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

山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35年1-6月

(稿本)

修改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目錄

前 言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乙、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丙、省政府委員會三十五年度上半年主要決議案一覽表

丁、報告正文

黨、民 政

一、召開來濟專員縣長會議

(附)專員縣長會議紀要表
召開各種會議一覽表

二、吏 治

- (一)任免
- (二)錄敘
- (三)獎懲

(附)縣長獎懲事實表

(四)撫卹褒揚

(五)縣長督選

(六)軍械訓練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目錄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目錄

二

三、行政訴訟

四、土地行政

五、健全縣市行政機構

六、選定民意機關

(附)已選定各縣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統計表
(附)召開各縣市住濟參議員座談會統計表

七、編組保甲

八、戶籍行政

九、設置復員工作督導團

(附)工作效果表

十、配合軍隊情形

(一)配合工作之準備
(二)配合工作之實況

十一、厲行禁政

十二、警政

(附)山東省各級警察局實有槍砲彈藥裝備統計表

十三、幹部救濟

十四、社會救濟

(一)設立救濟機構

(二) 省內難民救濟

(三) 省外難民救濟

(四) 救濟被圍困城鎮

(五) 豪報風雹災況

十五、救濟設施

十六、民衆組訓

十七、辦理遣送各國僑民

十八、衛生行政

貳、財政

一、訓練財務人員

二、核委縣市財務人員

三、分配三十五年度中央分配本省縣市國稅

四、分配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份中央分配本省縣市印花等稅

五、健全縣市征收機構

六、整頓自治稅捐

七、擬定中央補助費未撥到前借用公糧及補助費辦法

八、整頓稅務以裕國庫

(一) 緝稅局收支之部

(二) 營業稅局收支之部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目錄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目錄

四

- 九、清理戰時用款
- 十、收回官產辦理招租
- 十一、編造三十五年度收入預算
- 十二、籌募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 十三、禁止濟市黃金交易三個月以平抑物價
- 十四、電請財政部展期收兌僞聯幣
- 十五、辦理各地銀號復業情況
- 十六、組設山東省銀行
- 十七、清理前山東省民生銀行
- 十八、防止中共擾亂金融
- 十九、擬定山東省各區縣（市）交代辦法
- 二十、擬定清理各專員縣長戰時交代辦法
- （附）山東省民國三十五年度上半年經臨費收支統計表
- 山東省各縣正徵起自治稅捐及其他收入統計表
-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經臨費實收數分月統計表
-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經臨費實支數分月統計表
-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經發郵金統計表
- 一、一般行政
- 二、教育
- 三、農業

- (一) 抽調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受訓
- (二) 審核各縣教育工作計劃及報告
- (三) 清理收復區各縣市教育財產
- (四) 核定各縣市教育經費預算
- (五) 救濟失業教育工作人員
- (六) 簽備舉辦本省本年度高普考檢定考試
- (七) 催令各縣市成立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 (八) 令催各縣市呈報接收敵偽教育機關情形
- (九) 督促各縣市召開教育行政會議
- (十) 催促各縣市辦理教育復員工作
- (十一) 調整各校經費
- (十二) 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標準
- (十三) 撰具本省私立中小學開辦費及經常費數額標準
- (十四) 辦理各大學舊籍畢業生回省服務事項
- (十五) 救濟旅外員生
- (十六) 成立教育復員設計委員會草擬復員計劃
- (十七) 辦理青年軍復員
- (十八) 舉辦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資格甄審
- (十九) 推進視導工作

二、中等教育

- (一) 設立臨時中學收容失學青年
- (二) 整頓私立中學並發給補助費
- (三) 舉辦暑期學生軍訓
- (四) 地區學校遷地開學
- (五) 補措公費生繕食費
- (六) 推行師範教育運動週期

(七) 擬具本省三十五年度職業教育推行及改進計劃

(八) 電請增加公費生名額及繕食費數目

三、國民教育

- (一) 整頓各縣市國民教育
- (二) 核定本省各級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標準
- (三) 編擬本省三十五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 (四) 舉辦兒童節紀念大會
- (五) 增加濟南市屬各小學教員生活維持費
- (六) 遵照教育部頒佈章程擬就本年度本省奉發國民教育補助費七百萬元分配預算書
- (七) 擬定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
- (八) 通知各縣市遵章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四、社會教育

(一) 恢復各縣民衆教育館

(二) 整理聊城楊氏海源閣藏書

(三) 搜集日僑留濟文物

(四) 舉設省立教育電影院

(五) 整頓教育機關收音機

(六) 舉辦春季運動會

(七) 舉行國術表演並辦理國術人員登記

(八) 辦理民衆補習教育

(九) 駕促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十) 翻印家庭教育教材

(十一) 整理省內氣象測候機構

建、設

一、公路

(一) 施修公路及行車概況

(二) 修築濟南環市公路

(三) 開駛濟南市內公共汽車

(四) 車輛之登記與審配

(五) 成立段站

(六)訓練其幹人材

(七)召開公路復員會議

二、電話

(一)通話狀況及搶修成果

(二)架設沿省警備電話網

(三)成立各縣市電話局所

(四)調訓電務人員

(五)備存器材以備修復

(六)召開全省電話復員會議

三、水利

(一)鋪設管理機布

(二)舉辦水汙工程

四、營建

(一)籌擬建設省級各機關行政區

五、工商

(一)各管理機構之恢復與設立

(二)整理各縣市工商團體

(三)工商管理及登記

(四)調查濟南市各工廠復工情形

(五) 防止勞資糾紛

六、農林漁牧

(一) 組織各項農林機構

(二) 農業

(三) 林業

(四) 畜業

(五) 漁業

(六) 畜產

(七) 編擬工作計劃

七、礦務

(一) 鐵場手記

(二) 撰具本省鐵業復工復興兩計劃

(三) 計劃救濟津浦鐵工

(四) 召開津浦鐵商會議

(五) 試採章邱白崮堆煤礦

(六) 準組煤礦工程隊

八、機械

(一) 合併機械工廠

(二) 機械工廠成品製造現況及將來改作計劃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目錄

—〇

九、電業

(一)維持濟南電業公司

十、其他

(一)統制軍用器材

(二)籌設山東民生企業公司

(三)整理濟南市容

十一、接收

(一)接收與移交

(二)接收工作中之調查工作

伍、保安

一、整編

二、訓練

三、綏靖

四、人事

五、獎懲

六、撫卹

七、醫務

八、軍法

九、政宣

十、編纂

十一、統計

十二、軍糧

十三、服裝

十四、械彈

十五、觀察

陸、田賦糧食

一、田賦稻谷

附山東省各縣市精谷現況一覽表

二、糧食管制調節

(附)山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協助濟南市頒布職掌糧食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糧食部修正核淮備案

糧食增產應行注意事項

三、糧食調查記

附章邱等十六縣市抗戰期間損失調查表

山東省各縣市各種糧食每月平均價格統計表

山東省各縣市各種糧食每月最高最低價格統計表

四、軍糧購購

(附)小綱及各縣市購入軍糧數量報告表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目錄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目錄

一一

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糧款收支報告表

五、軍糧驅撥

(附)山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三十五年一至六月軍糧配發數量表

山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三十五年一至六月底撥給各機關學校及地方團隊等糧食數量表

六、糧食包裝運輸

(附)接收運糧卡車輛數統計表

接收包裝材料數量統計表

七、倉庫修建

(附)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接收敵偽倉庫容量調查表

山東省各縣倉庫損失調查表

八、關於接收移交清查事項

(附)山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接收物資處理及發還情況一覽表

九、關於歲計事項

十、關於會計事項

十一、人事調整考核

柒、人事

一、健全及建設各機關人事機構

二、劃一任免

三、銓敘

四、核定及調整各機關現有人員級俸

五、厲行公務員考績考核

六、辦本府員工福利事項

七、辦理各項登記

八、訓練

九、擬定各種法規及編輯事項

十、其他

(附)山東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表

三十五年四至六月份承辦省府各廳處及附屬機關職員任免統計表
三十五年四至六月份承辦各單位送審人員統計表

三十五年四至六月份核定各機關新任人員暫支級俸統計表

捌、會計

一、歲計部份

(一)省級預算情形

(二)專款情形

(三)縣(市)補助費情形

二、會計部份

(一)設計會計制度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目錄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目錄

一四

(二) 推行農業會計制度

(三) 整理本府帳項

三、總務部份

目錄

(一) 設立會計機構

(二) 審慎選用會計人材

(三) 限期辦理鉅額

(四) 辦理考績及考核

(五) 成立會計班訓練專門人材

(附) 山東省三十五年度上半年歲出經常開當時部份預算動用情形報告表(截止六月三十日止)

山東省三十五年度上半年歲出經常開臨時部份預算動用情形報告表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專款撥用情形報告表

山東省政府三十四年專款撥用情形報告表

前　　言

查本省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前經於年度開始時，依據國家施政方針，及本省復員工作計劃，編製完竣，并呈奉

行政院核定。半年以來，各主管機關方期遵照計劃所定事項及分月進度，戮力進行，逐一實施。迺因共軍滋擾，徧及全境，大多數縣份均不能推行政令，工作重心不免有所側重。在此特殊環境下，實施計劃，至感困難。綜觀半年來工作經過，實未能與本年工作計劃原定各項，完全相符。茲特依據實際情形，編製本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於次：

山東省人民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前言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	期	奉行方	方法	備考
令飭加強設計攷核與統計之工作聯繫辦法案	行政院	二月一日	通令遵照			
修正敵人罪行調查辦法案	行政院	二月六日	通令遵照并佈告週知			
令發電政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二月七日	通令遵照組織成立			
令發中央設計攷核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	行政院	二月七日	通令遵照			
爲廢止審核審碼規則及前政務委員會議各項事務督辦法並修改管理以利審訊辦法令仰遵照由	行政院	二月七日	通令遵照			
爲抄發收復區治安金融交通通信工礦五項緊急措施辦法	行政院	二月八日	通令遵照實施			
各機關所接收之敵僑各項事業資產有與本機關主管事項不合者應即移交主管機關接管管茲爲明瞭各省駐軍之紀律實情形起見製定軍風紀報告表隨電附發仰遵照辦理爲要	行政院	二月十一日	通令遵照			
國民政府	四月二十六日	令飭駐軍縣份遵照切實辦理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會事項

二

規定國旗黨旗之摺疊方法令仰遵照由	行政院	二月十二日	通令遵照
懸掛國旗黨旗應遵照前項黨旗 國旗製造使用條例辦理	行政院	二月十四日	通令遵照
檢送修正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 行辦法函請查照辦理由	行政院	二月二十二日	通令遵照
為頒發每星期日上午九時發放 警報辦法令仰遵照由	行政院	二月二十二日	通令遵照
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定停止 衝突與恢復交通辦法令仰切實 遵行由	行政院	三月二十一日	通令遵照
修正發放警報辦法仰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由	行政院	三月二十一日	通令遵照
各機關頒發重要法令應於施行 前定一時期宣傳要旨及用意	行政院	三月十四日	通令遵照
抄發設計考核工作檢討會議關於中 行會公處擬依法核後應付厲執 行以求工作實效案	行政院	四月九日	令飭遵照
黨政軍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 經費及組織規程案	行政院	五月一日	令飭遵照
電發查報軍風紀五項辦法仰即 辦爲要	行政院	六月四日	令飭遵照
禁止軍警機關越權受理刑事訴 訟案件	行政委員會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電各區縣市遵照

檢送地政法規續編

地政署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存查

修正及廢止地政法令名稱目錄

地政署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存查

修正土地所有權移轉延不登記處理辦法

地政署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轉飭各市縣知照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地政署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轉飭各市縣遵照辦理

重申調查行政與司法之關係以加強法治建設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轉飭遵照

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轉飭知照

廢止榮譽胞殺給規則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通令各區縣知照

停止征兵期間各部隊兵員補充暫行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已與保安處會令各區縣及
保安部隊

各縣市國民兵團裁撤後國民兵組織訓練管理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已通令各區縣遵辦

律師檢舉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轉飭知照并通知各廳處

劃分地方政府與駐在或過境軍隊權限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 轉飭遵照

山東省政府三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四

無權逮捕人民之機關不得濫行 逮捕 北平行營 三十五年九月 防範遵照

地方政府執行地政部門復員計劃 注意要點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擬俟收復開始先予奉行

優待抗屬繼續有效 優待抗屬繼續有效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轉飭遵照

戰後編制軍兵安置設計委員會 組織規程 軍兵安置設計委員會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轉飭知照

國軍復員官兵安置辦法 國軍復員官兵安置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轉飭知照

戰爭罪犯處理辦法 戰爭罪犯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轉飭遵照

修正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第五八兩項條文 訂正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轉飭知照

完成地籍整理重新規定地價 第五八兩項條文 訂正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以環境所限未克施行俟情況轉好即行起辦

國殤墓園設置辦法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殤墓園設置辦法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轉飭各區市縣局一律遵照

城鎮復員緊急措情形及初步恢復程度詳報轉 訂正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四月二日 轉飭遵照

民有產業如係敵偽強行佔用應 遵照中央法令辦法 訂正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轉飭遵照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設物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五月七日 轉飭知照

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 司法行政部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各區市縣遵辦

釋示戶籍法疑義三點

內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轉行知照

解釋遷徙證之使用

內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轉行知照

各縣戶政主任可出席縣政會議 內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轉行知照

解釋贊夫之姓氏如何登記

內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轉行知照

解釋娶妻戶籍疑義

內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轉行知照

各級戶政機構充實辦法草案

內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已擬訂本省建立各級戶政
機構辦法電內政部核轉備
案

編造三十五年度地方預算時列
入戶政經費

內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轉行遵辦

解釋兄死弟納嫂爲妻或弟死兄
納弟媳爲妻如何登記 內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轉行知照

對中央撥補戶政經費不得挪用 內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轉辦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六

編造二十五年度地方預算列入戶政經費希切實遵辦	內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併案遵辦
解釋遷徒人口登記疑義	內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轉行知照
內政部戶政督導團解釋戶政疑義二十九題	內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轉行知照
解釋戶籍疑義二點	內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轉行知照
填送各國僑民調查表	內政部	二月二十三日	填妥函送內政部
公民宣誓詞末句內之抗戰二字應予刪除	內政部	二月二十六日	轉行遵照
檢送戶口清查有關法規請擬具實施細則	內政部	二月二十八日	已將辦理情形電復
彙報人口調節有關資料調查表	內政部	二月二十三日	已填報
頒發各省市戶政人員訓練辦法及應訓估計表	內政部	三月八日	已擬訂本省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實施方案電部
廢止非常時期處理敵國人民入籍注意事項	內政部	三月八日	存備參考
頒發各省市戶口統計表	內政部	三月十四日	轉行知照

				檢發修正戶籍法	內政部	三月二十一日	轉行遵照
				查填各省市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表	內政部	四月八日	已填報
				催報各級戶政幹部訓練方案	內政部	四月二十五日	已於三月上旬報部
				函發戶政人員通訊輔導辦法	內政部	五月九日	轉行遵辦具報
				對于蘇聯白俄恢復國籍規定辦法四項曉即飭知	內政部	五月九日	轉行遵辦具報
				表 署報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季報	行政院	六月十七日	轉行知照
				令發戶籍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	六月十九日	已填報
				各縣民意機關選舉如有糾紛及流弊應報部糾正	內政部	七月二日	候附件寄到即轉行
				公職候選人登轉檢覈競賽辦法	考選委員會	二月九日	轉行知照
				將各縣參議會人事資料列冊參考	內政部	二月八日	轉行知照 <small>俟各縣市民意機關成立後 造冊送部</small>
				中鐵社丁仍可為公職候選人	內政部	二月九日	存查

山東省政府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專項

八

二月七日	逕照辦理	考選委員會	內政部
二月十二日	將辦理情形電復內政部	內政部	電催或立縣臨參會並籌設正式民意機關
二月十二日	併案報部	內政部	聯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名額由
二月十一日	轉行知照	行政院	保障省縣市民意機關職權
二月十一日	轉行知照	行政院	印發縣市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冊式樣
二月十五日	令各縣市呈報以憑轉報	內政部	六全大會關於刷新政治案五項
二月二十二日	轉行知照	內政部	各縣過多過少鄉鎮合選縣參議員辦法
二月二十二日	轉行知照	內政部	各級文化教育機關人員不受被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
二月二十五日	轉行知照	印發各縣府	縣市參議會組織及選舉條例註釋
二月二十三日	轉行知照	內政部	如何辦理
二月二十三日	轉行知照	行政院	縣市參議會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二月二十三日	轉行知照	內政部	如何辦理

民意機關選舉如借金錢及宴會 應送法院辦理	二月二十三日	內政部
公立學校校長當選參議員後不得兼任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二月二十七日	轉行知照
三十五年度考試費及公職候選人集轉檢覈費預算書	三月十四日	轉行知照
縣參議會秘書任免承辦機關辦法	三月二十一日	存備辦理
推行地方自治成績年報表填報辦法	三月二十八日	轉行知照
公職候選人檢覈釋例	四月八日	
三十五年度頒定公職候選人檢覈人數標準表	四月十二日	違辦
各縣市參議員職業代表調查表	四月二十四日	
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須依法檢舉	四月二十五日	轉行知照
縣市參議會關防式樣		
行政院		
內政部		

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辦法	內政部	四月二十五日	轉行知照
縣市參議員當選後頒發證書辦法	行政院	四月二十九日	轉行知照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修正 條文	行政院	五月七日	轉督知照
各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行政院	五月九日	轉行知照
第五條修正			
縣市參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方式	內政部	五月二十九日	轉行知照
縣市參議員及正副議長當選證書格式	內政部	六月十七日	轉行知照
內政部規定市之區與縣之鄉鎮地位	內政部	二月九日	轉辦
國民參政會建制清各級地方政府與駐在及過境軍隊之權限辦法	行政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筋屬邊照
湖北黨政工作推進暫行辦法	北平行營	一月二十八日	筋屬邊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政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二月六日	筋屬邊照並函省黨部支團 部會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 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二月六日	抄送建設廳查照
司法院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 六條所定職私疑義	行政院	二月七日	通令知照
三十五年度各省縣市通俗宣傳 費標準	行政院	二月七日	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游擊區域調查表	內政部	三月十四日	按月呈報
縣市國民兵團裁撤後國民兵組 織訓練管理辦法	軍政部	三月四日	飭屬遵照
民衆自衛組織辦法要點	北平行營轉	六月十九日	飭屬遵照
辦理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應 行注意事項	考選委員會	一月十日	飭屬遵照
嚴防奸偽混入政府黨務政權	行政院	一月十一日	密令各區縣遵照並函省會 各機關查照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 制規予以撤消	行政院	五月四日	飭屬遵照並函訓團會
改善縣級公教人員待遇	行政院	四月十日	密令各區縣遵照並函省會 各機關查照
調整縣長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	二月七日	飭屬遵照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一一二

中央分年豁免各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	行政院	二月五日	飭屬遵照
內政部門復員計劃中地方政府辦理或執行事項簡表	行政院	二月七日	飭屬遵照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二十條之修正條文	行政院	二月七日	飭屬遵照
地方自治成績年報表	行政院	二月九日	以卷存阜陽未能編造
拆毀日僞及漢奸建築碑塔等紀念物	行政院	二月十九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填報先哲先生祠廟概況報告表	內政部	二月二十日	<small>該卷以戰事遺失又因現時各地尚未復員批示緩辦</small>
普遍推行公墓制度	內政院	二月八日	以各縣尚未復員緩辦
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	內政院	一月二十五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查禁糾正頹風惡習	內政院	二月六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各地佛教寺廟被敵佔據者應發還原主持	內政院	三月二十一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地方政府接收處理日人寺廟祠宇注意事項	內政院	四月二十四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查明與中央法令抵觸之征提產及其收益之單行法規報核寺 孔廟實況調查表	行政院	六月七月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查糾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行政部	二月二十一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烟毒案件應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判	行政部	一月二十二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北平行營	三月二十九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各省市處理烟深執一辦法	北平行營	一月二十九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懲治盜匪條例	北平行營	一月二十九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北平行營	一月二十九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北平行營	一月二十九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行政院	一月三十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查紙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應行注意事項	內政部	三月二十一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山東省政府二十一年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專項

一四

奸黨破壞禁政情形調查表	內政部	月二十八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搜集敵人海化準行資料	內政部	二月七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該資料已彙報四次
調查人民在抗戰期間遭受毒化損失情形	內政部	二月七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該資料已彙報一次
新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	內政部	五月十二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并登公報
各省市攻堅工運製藥煙毒應逕送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	內政部	六月七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本省煙毒已遵令焚毀未能解送
擬具提綱完成肅清煙毒計劃	內政部	二月二十三日	已擬定完竣函請轉呈核	
舊收分期進度表經發獎品獎金標語	內政部	二月二十三日	已擬定完竣函請轉呈核	
擬訂戒油煙毒計劃原則	內政部	五月二十一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改進肅清烟毒工作四項辦法	內政部	三月七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齊魯市集拆運藥品	內政部	五月二十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切實肅清烟毒	行政院	六月二十一日	通令各區縣市局遵照辦理	

警衛官等官俸表	國民政府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通令各省各專署各縣市府會警衛局警察訓練所照辦
飼養獎勵項	內政部	二月九日	通令本省各專署各縣市府會警衛局警察訓練所照辦
國籍法	內政部	二月十一日	通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府會警衛局警察訓練所照辦
國籍法施行條例	內政部	二月九日	通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府會警衛局警察訓練所照辦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內政部	二月九日	通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府會警衛局警察訓練所照辦
附書式	內政部	二月九日	通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府會警衛局警察訓練所照辦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之除限	內政部	二月九日	通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府會警衛局警察訓練所照辦
制規則附書式	內政部	二月九日	通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府會警衛局警察訓練所照辦
查境外人護照實施辦法	內政部	二月九日	通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府會警衛局警察訓練所照辦
省警務處組織法	內政部	二月二十一日	通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府會警衛局警察訓練所照辦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內政部	四月九日	訓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府會警衛局警察訓練所照辦
外僑出境簽證辦法	內政部	四月九日	訓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府會警衛局警察訓練所照辦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內政部	四月九日	訓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府會警衛局警察訓練所照辦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專項

一六

外國使領人員及外僑保護辦法	內政部	四月九日	訓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 政府省會警察局遵照辦理
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住實施辦法	內政部	四月九日	訓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 政府省會警察局遵照辦理
德僑處理辦法	行政部	四月九日	訓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 政府省會警察局遵照辦理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行政部	四月九日	訓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 政府省會警察局遵照辦理
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內政部	四月九日	訓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 政府省會警察局遵照辦理
中國境內日籍日工暫行徵用通則	內政部	四月九日	訓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 政府省會警察局遵照辦理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內政部	四月九日	訓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 政府省會警察局遵照辦理
收復區調整貨物管制緊急實施辦法	財政部	四月十一日	訓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 政府省會警察局遵照辦理
懲治盜匪條例	行政院	四月二十日	訓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 政府省會警察局遵照辦理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五月十日	存查
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	內政部	四月九日	通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 政府省會警察局遵照辦理

廢止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	內政部	一月二十五日	通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 政府省會警察局警察訓練 所遵照辦理
廢止書刊審查辦法	行政院	二月九日	通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 政府省會警察局警察訓練 所遵照辦理
廢止調整戰區經私及經濟封鎖 辦法	軍事委員會	四月十二日	通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 政府省會警察局警察訓練 所遵照辦理
廢止安置戰區記合格非現任 警官辦法	行政院	六月十四日	通令本省各區專署各縣市 政府省會警察局警察訓練 所遵照辦理
收復區黨務督導辦法	社會部	六月十三日	通令各區縣市遵辦
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 影廣播業物行辦法	國民政府	五月一日	通令各區縣市遵辦
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管理改組改 選總報告表轉通知	社會部	五月十二日	調令各區縣市遵辦
收復區社政復員工作要點	行政院	五月一日	調令各區縣市遵辦
三十五年度加強工會組織工作 實施辦法	社會部	五月六日	令省工會聯合會照辦
三十五年度組訓工作應行注意 事項	社會部	五月十一日	調令各區縣市遵辦
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	社會部	五月十四日	通令各區縣市遵辦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八

收存說明業務事人自管理辦法	衛生署	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濟南市政府遵照辦理報
提高人民醫藥材料辦法	北平行營	三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市處處辦理
衛生部醫藥材料辦法	衛生署	二月二十一日	令各縣市處處辦理
衛生部醫藥材料辦法	衛生署	四月四日	令各縣市處處辦理
各地推行範例辦法	衛生署	四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市處處辦理
修正關於衛生部後業務合作辦法、合作辦法實施細則	衛生署	四月二十六日	令各縣市處處辦理
各省軍械委員會後業務合作辦法、合作辦法實施細則	衛生署	四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市處處辦理
永久性設施實施計劃要點	衛生署	五月四日	令各縣市處處辦理
法定傳染病報告詳報時注意事項	衛生署	五月十七日	令各縣市處處辦理
交通檢疫實施辦法	衛生署	五月四日	令各縣市處處辦理
醫事人員開業執照填發辦法	衛生署	五月十七日	令各縣市處處辦理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及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	衛生署	五月一日	令發濟南、長治、昌黎等處
聯總補助各省市成立永久性衛生機構器材辦法	衛生署	六月四日	令各縣政府仍依各省市編指舉措善後經濟業務永久性設施實施計劃要點造報

廢止衛生人員暫行實施辦法節抄本署意見	衛生署	六月八日	令各縣市遵照辦理
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	社會部	六月五日	令發各縣市政府遵辦
保養赴美進修護士暨選辦法	衛生署	六月二十四日	由省立醫院濟南市立醫院護士中致選一名保養赴美
收復區自治財政復員注意事項	財政部	卅五年二月廿六日	照辦并飭屬遵照
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對於零星收入暫予放寬為每筆不滿五百元者為限	行政院	卅五年一月廿六日	飭屬遵照
修正各縣公產租佃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行政院	卅五年二月八日	飭屬知照
廢止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銷國債及轉撥借款國債條例	行政院	卅五年二月十一日	存查
各縣處代征契稅附註應由納稅人直接繳存	財政部	卅五年二月十四日	飭屬遵照
廢止濟寧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各機關取支處辦行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二月十八日	飭屬知照
各縣處總鎮臨時事業費設置及更支辦法	內政部	卅五年二月十五日	轉飭各縣市總鎮一體遵照
墳地外借居留證手續費標準收入範例	內政部	卅五年四月廿七日	飭屬遵照

此項條例前未奉
該有備會考

山東省政府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〇

提高分配縣市地價稅及土地增
值稅 行政院 卅五年五月廿日 轉飭知照

使用牌照稅法令 財政部 卅五年一月卅日 合飭各縣市遵照

偽準備銀行鈔票收兌規則 財政部 一月十日 轉飭遵照

募集卅一年同慶勝利公債展期
至本年六月底結束 財政部 一月十一日 遵照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財政部 一月八日 轉飭遵照

收復區商業金融機關清瓦辦法 財政部 一月八日 轉飭遵照

敵偽債務處理委託政續展限至
卅一年正月廿日 財政部 二月十六日 轉飭遵照

防止黃金實物流入開區 財政部 二月十六日 遵照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財政部 二月廿五日 轉飭遵照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中央銀
行管理外匯辦法 財政部 二月十四日 轉飭遵照

敵偽機關債權債務抵銷辦法 行政院 三月廿七日 轉飭遵照

編制收復區財政金融計劃辦法	財政部	四月廿五日	照轉各防廳遵照
備募卅三年同慶勝利公債	財政部	四月廿七日	
收兌僞鈔展限至五月底止	財政部	五月十日	轉飭遵照
修正收復區商業銀行復行辦法	財政部	五月十日	轉飭遵照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 營業辦法	財政部	五月十日	轉飭遵照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財政部	五月十八日	轉飭遵照
收兌僞鈔展限至六月底止	財政部	五月廿八日	轉飭遵照
商業銀行呈請復業所提證明文件 應送原本證件	財政部	六月十四日	轉飭遵照
未經註冊之銀行、行莊等商號不得 經營存款放款業務	財政部	六月十四日	轉飭遵照
收兌僞鈔期滿再就實際情形 核辦理	財政部	六月廿一日	俟局面開展即行辦理
各項內債普遍恢復償付及逾期 債票補付本息辦法	財政部	六月廿九日	轉飭遵照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衍中央法令事項

—
—
—
—

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	教育部	一月十日	通令各縣市遵照辦理
修正收復區小學教員登記監審訓紹辦法	教育部	一月廿日	（公）本令（附）各縣市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擬定施行細則呈部備核
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	教育部	一月廿三日	（公）本令（附）各縣市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擬定施行細則呈部備核
厲行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一律專任	教育部	一月廿六日	（公）本令（附）各縣市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擬定施行細則呈部備核
第七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	教育部	一月廿八日	轉飭各縣市遵照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二、六、七條文	教育部	一月廿九日	（公）本令（附）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實地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及格式	教育部	一月三十日	遵照擬定本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專部備案呈報
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監督計劃	教育部	二月六日	（公）本令各縣市遵照
童子隊參加復員服務大綱	教育部	二月二十日	訓令各縣市遵照
各省市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	教育部	三月一日	本省環境特殊呈部請求緩辦

本年實施兒童節紀念辦法要點	中央宣傳部 中央團部 社會部
三十五年復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選舉辦法	五月十五日 調練濟南市政府及省立小學運動會
濟南市長制辦公室聯合地方政務教育部	五月十五日 調練濟南市政府及省立小學運動會
濟失學兒童附設小學或小學班 教育部	五月十五日 調合各縣市及各省立小學運動會
級本年復海內指定五校至十校中心國民學校為小成	五月十七日 調合各市政府運動會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規則及辦理規定	五月十一日 調令各縣市舉辦將辦理情形呈報以備查轉
一五年度高等教育及普通檢定考委會試經費支用額及計算結果	二月十五日 決定本年八月一日舉行並成立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並分令通知編造六年度高等及普通檢
中等學校時服之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	四月二十日 定考試經費支付、算及領款辦法轉發
收復教育復員廳行營急處理事項	一月十九日 合辦各縣署縣府及公私立學校運動會轉發
華北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一年級新生	教育部
報抗戰期間財產損失表	教育部
職業學校准招普通中學一年級轉學生	教育部
一月二十六日 令合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合報彙轉	一月二十六日 令省立濟南職業商業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分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四

函索獎學金貸金辦法及各有關 法規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	一月二十六日	函復并抄附江西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金規程
令發中等以上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	一月二十八日	令飭中等以上學校遵照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	教育部	一月十三日	令省立醫學專科學校知照
令發勸導學務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協助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教育部	二月二十日	通告各中等學校及各社教機關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
電知迅將所屬機關學校調查儀器房屋用具等項的損失開列報部	教育部	二月二十日	通令各中等學校各社教機關各縣市政府查報彙轉通報辦理
新屬學校派員代表與外界或外國人士接洽應注意人選定人選	教育部	二月二十日	令各省立中等學校轉照辦理
令訪達集新屬中等學校戰時教材教法報核	教育部	三月一日	令各中等學校具報核轉
令發告頒延長女童年退役辦法 仰知照並屬知照	教育部	三月一日	令各學校照各專署知照並飭屬知照
准備務委員會自送回國升學學生復員處理原則	教育部	三月二日	令省立各學校及濟南市各專署公署遵照轉飭遵照
令頒保假寒假暑假日期辦法 令令遵照	教育部	三月二日	令飭各級學校遵辦及濟南市府各專署轉飭遵照
保送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學 或實習辦法	教育部	三月二日	令各省立職業學校遵照

電發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学生復學及轉學辦法	三月四日	令各級學務處辦濟市府及各專署轉飭達辦通知本府
催辦一十五年度中等學校畢業生狀況	三月十五日	令阜陽山東教育廳辦事處主任王玉孚查明報部
詳報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所設省立中等學校班數及應設而未設齊之學校班數	三月二十三日	令阜陽山東教育廳辦事處
催報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中等教育統計表及中等學校一覽表	三月二十六日	電令阜陽辦事處王玉孚查明具報
查重複區徵僞中等以上學校榜名學校及校長姓名一表(另貯備審之學校名及校長姓名及承認年月 資料表)	四月十六日	擬具辦法呈核
教育部	四月十七日	查案呈覆
教育部	四月二十三日	令飭各級學校達辦濟市府及各專署轉飭達辦通知本府各廳處室知照
教育部	五月十五日	同
教育部	五月十六日	轉令各學校機關知照
教育部	六月十七日	通飭邊照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六

令發收復區社教機關工作人員登記號簿辦法	教育部	五月二十二日	通飭遵照
麥特抗戰忠烈條例	教育部	五月十六日	令飭遵照
教育收音機關整理要點	教育部	五月十六日	令飭遵照
三十五年度全國學術機關概況	教育部	五月十六日	令飭遵照
處理美僑文物辦法	教育部	五月十七日	令飭遵照
修正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教育部	五月十六日	分令填報
修正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教育部	五月十七日	令飭遵照
國民體育實施計劃	教育部	五月十七日	令飭遵照
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及宣傳語	教育部	六月二十八日	轉發省立各級學校及省立社教機關
行政院電影檢查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	六月三十日	知照
電飭迅將魯省爲其他機關接收 敵偽文物情形詳查報核	教育部	七月一日	轉飭遵照

抄發三十五年度青年節至兒童節科學運動辦法	教育部	五月十五日	逕辦
收復各種汽車臨時登記及領照辦法	軍委會	本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知照
戰時國防軍需工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綏征辦法	行政院	本年二月十二日	已失時效
交通部復員計劃中須由地方政府實施事項	行政院	本年三月九日	令各專署各市縣政府水利局公路局電管處知照
汽車警察辦法	行政院	本年三月十六日	令各專署各市縣政府公路警察局遵照
規定普通車處置辦法	軍委會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	已登第二期公報
全國各地汽車總檢驗實施辦法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本年六月六日	令各專署各市縣政府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知照
水陸空通沿線治安維護條例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本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各專署及沿水陸各縣邊照
全國水通路線交通警察與沿岸人行道繫服務辦法	軍委會	本年五月九日	令各專署及各市縣政府山東公路局水利局警察局邊照
戰時交通工具防護條例	交通部電信總局	本年五月六日	令各專署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警備旅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統一辦法	軍委會	本年三月三十日	令附屬機關知照

外國航空器航國檢查辦法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空運機收費辦法航空委員會	航空委員會	本年五月二日	同			省府外有通知
空運收費辦法實施細則		同	右	同	右	同
鐵道兩側民衆護路隊組織大綱	第十一戰區 司令長官	本年十月十一日	令沿鐵路各專署各縣政府 知照			
江蘇省第九區沿鐵路各縣組織 護路村暫行辦法	徐州綏靖公 署	本年一月十五日	令沿膠濟津浦兩路線各縣 政府遵照			
組訓民衆維護鐵路辦法		本年四月十九日	同			
轄境交通路綫監護辦法	鄭州綏靖公 署	本年五月十四日	令魯西南菏澤等六縣 已登第二期公報	右		
都市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	本年三月四日				
各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 材料暫行辦法	行政院	本年二月九日	令各專署各市縣政府知照			
建築師管理規則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同			
修正管理營造規則	行政院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同	右		

縣政府建築規則	內政部	本年三月四日	右
抗戰損失調查實施要點	行政院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同
自來水事業費管理規則	行政院	本年二月九日	令濟南烟台威海衛三市政 府通辦具報
引水人員登記辦法	行政院	本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各專署各市府通照
僱用外籍引水人員登記辦法	行政院	本年二月十八日	令沿海各專署各市縣政府 通照
黃河堵口復堤緊急措施辦法	行政院	本年二月九日	令沿河專署市縣政府通照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與 修辦法	行政院	本年六月十日	已登第六期公報
調配全國船運辦法	行政院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已登第七期公報
製定報汛辦法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本年二月九日	已令各專署各縣府通照
附註會計財務處置辦法	經濟部	三十五年二月	遼照辦理
收復區調整貨物管制緊急實施 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三月	佈告週知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經濟部	三十五年四月	遵照辦理
度量衡器具檢定員任用規則	同	上	同 上 遵照辦理
地方政府機關接收敵偽產業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六月	令省度量衡檢定所遵照辦理
修正公司法	經濟部	三十五年六月	通令遵照並佈告週知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經濟部	三十五年六月	佈告週知並通令遵照
公司法	國民政府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遵照辦理
合作社法	同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同 上
縣各級合作礡組織大綱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遵照辦理
農林法規	農林部	二月八日	暫存俟環境好轉令發
修正各縣治蝗辦法	同	二月十三日	通令各區縣市府遵照辦理

農林各項工作競爭辦法		同	三月二十一日	令農林處轉飭遵辦
修正示範社會實施辦法		農林會部	四月一日	令本廳各科室知照
設置合作農學辦法		農社會部	五月二十一日	令農林處及各區縣知照 刊公報不另行文
散發農業善後救濟蔬菜種籽辦法		農林一部	六月十五日	按照本省數量擬具各縣清單以備李專員清和到省洽商
廢止有關防止糧食盜賊辦法		行政院	二月一日	令飭各縣知照
治蝗實施辦法		農林部	五月七日	令各區縣遵照
森林法		農林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遵照辦理
各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大綱	同上	農林部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同
保護耕牛辦法		農林部	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同
收復區礦業權處理辦法	經濟部	同上	三十五年一月	除灤縣坊子煤礦暫由第八區專署接收代營外其他各礦均被共軍佔據尚未接收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三二

收復區電氣事業處理辦法	同一	上	三十五年一月	
礦業法	同	上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遼照辦理
礦業法施行細則	同	上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限制收復區軍事調動消息及軍事情報發佈辦法暨軍機防護法	徐州綏靖公署	徐州綏靖公署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禁止使用諺報或特工證件	徐州綏靖公署	徐州綏靖公署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轉令各區專署遼照
收編投誠匪軍處理辦法	徐州綏靖公署	徐州綏靖公署	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	轉令各區專署遼照
令全般解刑法第四十九條疑義	軍委會	軍委會	一月十一日	轉令各區專署遼照
軍政部徵用法律系畢業生規程	軍委會	軍委會	一月二十二日	轉令各區專署遼照
自十五年度廢止令				通令所屬知照
收復區禁烟緊急措施辦法	軍委會	軍委會	一月二十九日	通令所屬遼照
禁止軍事或警察機關越權受理刑事令	北平行營	北平行營	一月三十日	通令所屬遼照
無軍人身份罪犯援用戒嚴法第九條審理令			二月七日	通令所屬遼照

濟南實業公司以督督代營方式
繼續維持發售其他各縣發售廠
所均被共軍佔據向未接收

令發各軍事機關部隊所屬有司 所調查表	各省處理烟案統一辦法	軍委會	二月八日	令飭依式填報
軍法人員轉任司徒官審查成績 規則	軍法人員轉任司徒官審查成績 規則	軍委會	二月八日	令飭所屬遵照
令發稽核處所因檢辦法	令發稽核處所因檢辦法	軍委會	二月八日	令飭所屬遵照
軍法統計電報造報實施辦法	軍法統計電報造報實施辦法	軍委會	二月十一日	通令所屬遵照
關於陸海空軍軍法案件交由軍 法司承辦令	關於陸海空軍軍法案件交由軍 法司承辦令	軍委會	三月二十日	通令所屬遵照
轉發監察院解釋懲處漢奸辦法 四項令	轉發監察院解釋懲處漢奸辦法 四項令	軍委會	三月二十一日	通令所屬遵照
保障人氏身份自由辦法及實施 規定二十二種法規明令廢止令	保障人氏身份自由辦法及實施 規定二十二種法規明令廢止令	軍委會	三月二十四日	令飭所屬知照
嚴禁軍官營商令	嚴禁軍官營商令	北平行營	三月二十七日	轉飭遵照
切守紀律並規定應遵守事項八 條	切守紀律並規定應遵守事項八 條	北平行營	四月四日	轉飭所屬遵照
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 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	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 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	軍委會	四月十一日	轉飭所屬遵照

山東省政府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四

解釋刑事訴訟條例第二項問題 並規定相沿未結案件及終結期 限令	行政院	四月二十日	轉飭所屬遵照
辦理軍事犯調勞役案件規定 應注意事項令	軍政部	四月二十一日	轉飭所屬遵照
令各軍事機關逮捕拘禁審問處 罰及死刑人民應依法律辦理者 重懲	軍委會	四月二十九日	轉飭所屬遵照
清理各處所已未決軍事犯實 施要點	軍政部	四月二十九日	轉飭所屬遵照
逮捕戰犯希按戰犯處理辦法四 條未項規定辦理令	北平行營	四月二十六日	轉飭所屬遵照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經審合 格者送司法行政部移辦令	軍委會	五月二十四日	轉飭所屬遵照
電示整編田賦冊籍四項辦法 收復縣市整編田賦征糧底冊注 意事項	粮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轉飭所屬遵照查報
收復縣市整編田賦征糧底冊注 意事項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轉飭各縣市遵照整編并刊 登各報
整編田賦征糧底冊概況表式 令發各縣市征糧底冊及田賦征 糧食部	粮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轉飭遠照辦理
整編田賦征糧底冊概況表式 令發各縣市征糧底冊及田賦征 糧食部	粮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轉飭各縣市查填具報並轉
令發各縣市征糧底冊及田賦征 糧食部			轉飭各縣市遵照

收復省市田糧處及縣市府均應

整編田賦冊為五年中心工

作令

十五年三月四日

轉飭切實遵照辦理

辦理全縣市菜戶總歸戶辦法

行政部

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轉飭各縣市還辦具報并呈
復備查

為令擬具田賦治標治本辦法

糧食部

十五年五月十日

擬具辦法呈復

三十四年度田賦減免一律不得

糧食部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轉飭各縣市還照辦并電復
告週知

豁免三十四年度田賦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十月五日

通令各縣市還辦并電復

中央財委會請政府督飭各省

行政院

十五年三月十日

轉飭各縣市還照并呈復

調查各縣官吏免賦情形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

電復本省免賦情形備查

敵僞征收田賦或派收糧食並請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三月四日

通令各縣市還辦并呈復

減免因戰事開墾之荒蕪土地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轉飭各縣市還照并呈復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糧食部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轉飭各縣市還照

渝陝區賦糧一律不得另立名目

糧食部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轉飭各縣市還照

山東省政府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三六

調查本省有無追繳抗戰期間田賦情事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查明具復
債務人破產逃亡法院拍賣其土地時土地地稅仍應由債務人擔負	財政部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	轉飭各縣市知照
各縣因公征用土地經奉准豁免並賦務其已繳賦糧應准流抵或在當年征收賦糧內退還	財政部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	轉飭各縣市知照
調查本省歷年粮食售價解庫情形列表呈報	財政部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據實電復
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轉飭各縣市遵照并電復
收復區私有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轉飭各縣市舉辦土地陳報
十一年度田賦本省折征法幣收起解庫及折合實物分縣表報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據實呈復
廢止債務各省田賦征實餘糧調充民食辦法大綱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轉飭各縣知照
田賦暨地價稅減免表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六日	轉飭各縣市遵照
調整田賦政要點	糧食部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按照指示逐項呈復
調查各縣市積谷狀況及倉庫閒容量	糧食部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轉飭各縣市呈報并呈復

糧商登記規則	糧食部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發各縣市政府遵照規定 舉辦糧商登記	濟南市糧商登記 係由本府田稅處辦理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糧食部	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令發各縣市政府遵照切實執行並登報週知	
情調查手冊修訂事項	糧食部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令飭本省辦理甲乙兩類糧情電報地區遵照辦理	
免徵田賦省區軍糧採購縣法草案	糧食部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遵辦	
免賦省市軍糧籌購委員會組織規程	糧食部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遵辦	
籌購軍糧及處理接收食糧各項辦法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照指示分別辦理	
調配全國船舶辦法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呈覆未接收船舶	
糧食倉庫運輸損耗率計算規則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遵辦	
糧商貸金辦法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電復遵照辦理	
過境部隊軍糧配發辦法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代電兵站遵照	
軍政部特派員分工合作辦法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	遵照辦理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三八

購買軍糧及檢交手續辦法十四條

委
座

三十五年四月四日

改組籌委會并遵照辦理

糧食機關托運軍糧辦法

委員長
北平行營

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遵辦

匪區糧食管理及軍儲糧運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遵照辦理

關於敵寇敗降後之緊急措施方案

糧食部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研究制定施行方案

各省縣市田糧賦食管理處交
代規則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遵辦

敵僞產業處理辦法

全國性事業
接收委員會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依據該項辦法作為處理敵
僞產業標準

接收日僞物資中毒品處理辦法

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呈報接收物資中並無斯項
毒品

接收敵僞糧食及其穀物資金賬
編報辦法

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遵照登帳俟賬簿並發依據
編報

法院審判船戶包商虧欠盜賣賊
糧事件適用法律

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通令各縣市知照并分函省
府秘書處及高等法院查照

接收敵僞糧食加工廠經營管
理辦法

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遵照辦理

接收區隱匿敵偽資財產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

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遵照通令各廠接收專員

由庶務會察本處汽車再飭
本處汽車夫飭各粉廠一體照辦

汽車監察辦法

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遵照

後方敵產接管處理辦法

糧食部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遵照

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

糧食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轉令各粉廠知照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

糧食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轉令各粉廠知照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

糧食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轉令各粉廠知照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四〇

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
支給標準

糧食部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遵辦

自六月份起

各省市用糧機關人事處理辦法

糧食部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遵照規定按月辦理

保用人員辦法等件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遵照辦理並分令所屬各廠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施行細則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遵照並存參考

關於省及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
機關總檢討會議各案件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轉令所屬一體知照

公務員應遵行服務規定辦法二
項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轉令所屬一體知照

戶籍法施行細則

糧食部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存參考

規定僱用工人原則一項

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合各廠知照

錄敘事項建議請示單式抄發查
照訪人事十等人員遵照

人事處 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人事室參考

造報聘用派用人員辦法

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遵照辦理

戰時編餘軍用文職人員申請登

行政院 四月十八日 早復行政院請補發戰時軍

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辦法

備用人員登記	銓叙部	四月二十日	函各廳處專署市府簽照並 飭屬遵照
聘用派用人員總造報	銓叙部	四月二十五日	通知各廳處遵照
退休撫卹補助辦法	銓叙處	六月二十八日	通知各廳處遵照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銓叙部	三月二十七日	通知各廳處
訂定公餘活動辦法二項	行政院	五月二十一日	訓令專署各局處轉頒遵照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	銓叙部	六月十四日	通知各廳處遵照
冊及履歷考成清冊報部備案			
譯電人員申請登記	北平行營	四月十七日	訓令專署保安司令部譯電
銓敘事項建議請示單式	銓敘部	四月二十日	人員申請登記
非同一機關公務員轉任報送動態手續	行政院	三月十五日	通知各廳處轉令各區縣
簡任人員如尚未有正式任命係先請國民政府令派發表者迅補完請任程序		四月三十日	訓令各專署遵照辦理
公員銓敘及僱員登記報告表	銓敘處	三月三十日	通知各廳處轉令各區縣 副令區市縣遵照辦理

山東省政府 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四二

請戰區公務員不能如期提證送審 請予備案清冊送部	銓敘部	三月三十日	通知各廳處遵照辦理 訓令區市縣遵照辦理
考銓處組織條例	考試院	四月二十七日	
對應手續兩項	銓敘部	三月十三日	
對應登記注意事項	銓敘處	三月二十七日	
中央及各省市文職人員特別辦 公費支給標準	國民政府 主計處	三月十五年一月五日	由處通知各廳處人事室遵 辦
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	主計處	一月十八日	
三十五年國家預算未成立前預 撥經費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通知各廳處 訓令區縣市局遵照
國參會決議政府預算應注意切 實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通知各廳處並各機關
中央及省級機關員工復員各項 經費支給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已分函各機關並飭知遵照
改定公務員喪葬補助費標準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分函各機關
請款手續簡化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通知各廳處並轉函財政廳貪照辦 理

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會編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遵辦並按月編報行政院
實施對外互援者分主計人責任用審查補救辦法	主計處	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遵辦
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主計處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令各機關會計室遵辦
為核定本處日額編制令仰遵照	主計處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遵照施行
為重行核定各機關追加歲出預算年度終了未奉核定之處理辦法	主計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遵照外並分函各會計室
省市政府以下委任職主計人員仍由銓敘部審查	主計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遵辦
戰時營業決算刪除「戰時二字將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廢止」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遵照外並分函各會計室
厲行繼續經費預算	行政院	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分轉
統一各省市會計統制記錄及綜合報告辦法內單表紙幅尺度	主計處	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除將本年度各機關會計室應用表單尺寸幅全備外據於上期重印時比照辦理
豁免田賦輔助縣市經費辦法	主計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存
學生營養士兵工役收容人膳食標準			分函各機關並飭屬遵照辦理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四四

調整公費生保安官兵膳食數目

主計處 十五年五月八日

分函各機關並飭屬遵照
理

領發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
區支給數額表

主計處 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分函各機關並飭屬遵照
理

收復區省市及中央駐省機關員
工復舊補助費

行政院 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分函各機關並飭屬遵照
理

國家預算編審辦法

行政院 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分函各機關並飭屬遵照
理

乙、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點	某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備考
山東省建立各級戶政機構辦法	建立本省各縣市及鄉鎮公所戶政機構 加強戶籍行政	第十五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	准內批諭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府字第57號代號京戶午晴代電母庸另訂單行法
山東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三七五九號訓令各縣為各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之議事準繩	第四十一次省府會議通過	府民二字第六五七號代電行政部行政院批
山東省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實施方案	為完成本省各級戶政幹部人員之訓練以便推行戶政	第三十九次省府會議通過	府民二字第一二號代電內政部行政院批
山東省濟南市政府組織規程	詳定分局設科數目以及人員多寡及級別	第五月十四日以府民三字第一二號代電內政部行政院批	准內批諭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以府民三字第一二號代電內政部行政院批
山東省三十五年度各區復員工作督導團月支經費標準	甲第一〇〇八號訓令厘定督導團內部及所屬辦公室	第三十九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	府民二字第一一號代電內政部行政院批
山東省三十五年度縣市經費分配使用辦法大綱	規定活用經費之原則支配成數及領發報銷	未星報	府民二字第一一號代電內政部行政院批
山東省各縣市幹部集中工作辦法大綱	規定督導團辦事處各專署縣局之工作方式及督屬關係	提呈統一指揮部會議通過自四月份起施行	准內批諭三十五年五月一日以府民二字第六五六號代電軍委會行政院備案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提呈統一指揮部會議通過自四月份起施行		

山東省政府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施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四六

字第六五六號代軍
委會行政院備案

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

令公署十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書

六月五日

編擬歲出經臨各門

未呈報

政治配合軍事開展地方工作計劃大綱

七月一日以府民三丙字第二九九號代電臨

城高密濰縣督導團

行等項展縣份各級工作人員集合辦法

七月二日以府民三丙字二九六九號代電臨

城濰縣高密督導團

山東省十五年度各縣政府編制及經費標準草案

四月九日以府會財民字六三三三及經費數目

並訓令公佈

第三十七次省府會議通過

未呈報

山東省十五年度各縣區署組織及月支經費標準草案

同

詳定人員經費數目

同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東省三十五年度各縣農業推廣員編制及經費標準	同	詳定其組織經費	同	右
規程	四月五日 以府會財民字六三三號訓令公佈	風定人日組織	會議通過	同
山東省濟南區復員工作督導團組織辦法	同	風定人日組織	會議通過	右
山東省縣長選辦法	尚未施行	風定人日組織	會議通過	同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查辦法施行細則	同	風定人日組織	會議通過	右
收復區(專指匪區)土地權利整理事辦法	同	風定人日組織	會議通過	同
會官補習班規則	右	風定人日組織	會議通過	右
長警訓練辦法	同	風定人日組織	會議通過	同
山東省警察訓練分所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	右	風定人日組織	會議通過	右
山東省各縣市房捐征收細則草案	七月一日府財字第九六八號訓令公布施行	風定人日組織	會議通過	同
山東省各縣市房捐征收細則草案	六月十日府財字第八九號函送財政部旋准備地字第十八五八號函修正施行	風定人日組織	會議通過	右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四八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數學時數		三十五年五月	右
山東省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暫行標準		三十五年五月	同
山東省各縣市特殊義務教育工作人員服務證件核發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指示各縣市小學教員待遇標準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以教三字第六三號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指示各縣市核發特教工作人員證件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以府教巡字第八五號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管理商車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十次省政府會議決議追認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以魯政六字第一一七號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記商車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同	同
山東省長途電話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規定商車管理事項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以魯政六字第二三六號
山東省長途電話管理處所屬各局與各機關行文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同	同
山東省長途電話管理處各局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同	同
山東省禁止使用人力車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同	同
人力車夫失業救濟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同	同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嘱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五〇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客運章程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貨運章程	以魯建二字第二〇〇號指令海照	十 規定客運標準	第 第五十五次省府 會議議次通過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臨時車隊組織規程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臨時車隊組織規程	同	上 規定貨運標準	同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運費收費辦法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運費收費辦法	同	上 護守車輛事宜	上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非營業長途汽車辦法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非營業長途汽車辦法	同	上 規定官營貨車及商營貨車收費標準	同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司機服務獎懲辦法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司機服務獎懲辦法	同	上 規定無營業性質之汽車管理辦法	同
山東省長途電話管理局所屬各局辦理電話事業辦法 山東省長途電話管理局所屬各局辦理電話事業辦法	以魯建二字第二〇〇號指令海照准	十五 為謀全省電話事業之發展及各局辦事辦法	上 以上十五件均經會議通過均未轉呈行政院
濟南市政府管理商民自費修築街道規則 濟南市政府管理商民自費修築街道規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魯政六字第一九九號指令海照准	十五 規定本市商民情願出款修築街道之辦法	同
濟南市政府設置公共汽車辦法 濟南市政府設置公共汽車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第十八二號指令海照准	為便利市內交通減輕市民負擔	上 以上十五件均經會議通過均未轉呈行政院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設卡暫行辦法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設卡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魯建二字第二九八號指令海照准	稽查汽車有無偷運事宜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製定各機關公用車辦法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製定各機關公用車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魯建二字第二九八號指令海照准	規定各機關因公出差車收費辦法	

濟南市政府招商承辦公共汽車暫行辦法	十五年五月一日以 魯賦一字第二三六三號訓令公布施行	規定步道自立沿石起至壁面綫止爲步道
督協濟南市糧商購運糧食辦法	十五年五月一日以 魯賦一字第二二一號呈奉	爲協助糧商採購糧食運濟調劑益虛供應民食
山東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	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以 魯賦一字第二二一號呈奉	爲糧荒嚴重禁止以糧食釀酒熬糖及禁製精細麵粉精細熟米並提倡普遍粗食以圖補救糧荒
山東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人事處理辦法	四月十六日以府人任字第十八號通知施行	爲糧荒嚴重禁止以糧食釀酒熬糖及禁製精細麵粉精細熟米並提倡普遍粗食以圖補救糧荒
山東省政府會議委員會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	四月十九日第十一屆四十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五月廿四日以 賦一字第二八六八號電奉糧食部三十五年七月五日京餘管字第五四號午微代電修正現正電報行政院審核中
山東省屬機關發給歷證明書暫行辦法	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五月廿四日以 賦一字第二八六八號電奉糧食部三十五年七月五日京餘管字第五四號午微代電修正現正電報行政院審核中
申請辦法，保證書格式，經歷證明書	六月二十八日呈奉銓敘部考績字九五四號指令	三十五年五月廿四日以 賦一字第二八六八號電奉糧食部三十五年七月五日京餘管字第五四號午微代電修正現正電報行政院審核中
准予備查	六月十二日呈奉銓敘部考字八三號咨部備查	三十五年五月廿四日以 賦一字第二八六八號電奉糧食部三十五年七月五日京餘管字第五四號午微代電修正現正電報行政院審核中

山東省政府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單行本省單行法規專項

五二

山東省政府職員證章遺失懲處
辦法

五月十四日以府人考
字第一六號通令施行

申誠，繳回本發
減薪，記過，免職

五月八日呈主席批示
「如擬」

內、省政府委員會三十五年度上半年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案	由 決 議 情 形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備 考
委員兼建設廳長丁其寶提議 為統一水利管理機構擬設山東省 水利局並擬具山東省水利局組 織規程草案當否請公決案	准予設立規程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六次	一月四日	
主席交：據單行法規編審委 員會簽呈為奉交審查山東省水利 局組織規程業經審查完竣附呈審 查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照審查案通過	第三十七次	一月十一日	
主席交：據單行法規編審委 員會簽呈為奉交審查濟南市政府 招商投標暫行規則業經審查完竣 附呈審查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照審查案通過	第二十七次	一月十一日	
主席交：據單行法規編審委 員會簽呈為奉交審查山東省會醫 藥局取締刻字業印刷業暫行辦法 業經審查完竣附呈審查案是否可 行請公決案	照審查案通過	第二十七次	一月十一日	
主席交：據前總務廳會計處 簽呈為擬具縣市旅費支給暫行標 準薦任日文八百元委任七百元雇工 日六百元雇工隨從五百元自四年九 月份起實行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第二十七次	一月十一日	
委員兼財政廳長趙季勳提議 為擬具山東省民生銀行清理委 員會章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次	一月十八日	
主席交：據單行法規編審委 員會簽呈為奉交審查山東省會醫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五四

第二十八次		一月十八日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察局中醫審查委員會簡章業經審 查完竣附呈審查案是否可行請公 決案	主席交：盧平尚齋劉道元趙 季勳臧元駿張鴻漸簽呈為奉交審 查本省國大代表當選人名單業經 審查完竣用呈審查意見是否有當 請公決案	委員林鳴九等提議為奉交審 查山東省抗戰烈士撫卹委員會組 編規程工作計劃綱要暨抗戰烈士 遺族救濟費標準山東省牧卹基金 保管委員會保管辦法救卹辦法各金 業經修正完竣是否有當請公決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實提請 茲擬具山東省收復區接收日資 工廠出租包商經營辦法是否可行 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照審查案通過	組織規程修正通過餘照修正案通過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實提請 計處簽呈為奉交審查山東省合作 社物品供銷處組織規程業經審查 案竣附呈審查案是否可行請公決
第二十九次	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	一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	二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	一月十八日
修正通過並呈報中央備案	准予設立組織規程交法制室審查	第二十九次	一月二十五日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實提請 併改設山東省農林事業機關調整歸 業務籌劃以一事權謹擬具農林事 處組織規程草案是否可行請公決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實提請 將山東省農林事業機關調整歸 業務籌劃以一事權謹擬具農林事 處組織規程草案是否可行請公決	第二十八次	一月十八日
具：遵照第二十八次會議決 議任濟南僑市長標賣之市有官擬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實提請 將山東省農林事業機關調整歸 業務籌劃以一事權謹擬具農林事 處組織規程草案是否可行請公決	第二十九次	一月二十五日

產處理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第三十次	二月一日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其寶提議 ：齊本省工業試驗所兩待恢復組 織規程業經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准予先行籌備嗣後按實際情形另擬細織規程	第三十次
審查完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否	通過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其寶提議 茲擬依據山東省收復區日資工 廠出租民營辦法先將友愛化學工 廠等七處（廠名附單列）為第一批	否		
出租民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否	修正通過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其寶提議 茲擬定山東省政府派駐濟南區 各工廠監察人員暫行辦法草案當	否		
請公決案	否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其寶提議 擬援照豫方各省成案於本省水 利局增設農貨科主管農田水利工 程貨物業務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否	通過	
主席會議：據會計處簽呈為幹 訓團造具追加第七期訓練各費預 算書共列八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 元八角五分擬核列八十六萬三千 六百五十元款由三十四年復員費 項下動支當否請公決案	否	通過	
主席會議：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 簽呈為奉交審查山東省度量衡檢 定所組織規程業經審請會完竣附 呈審查案是否可行公決案	否	修正通過	
主席會議：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 簽呈為奉交審查山東省警察訓練 室組織規程業經審請會完竣附 呈審查案是否可行公決案	否	照審查案通過	
主席會議：據丁委員其寶簽呈	否		
照審查案通過			
第三十一次	二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	二月一日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五六

爲奉交審查山東民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緣起及章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附呈審查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一次	二月八日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查各縣臨時參議會籌備已久尙有少數縣份未能報齊擬限期一律成立並將參議員名額按縣等予以確定請付論案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趙季烈提議：擬設本省各縣市自治稅捐征收機構並擬定山東省各縣市自治稅捐收征處組織規程是否有當請公決	各縣臨時參議會限一個月內一律成立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參議員名額一二等縣暫定二十人三四等縣十八人五六等縣十四人餘照組	組織規程辦理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其寶提議：茲擬將山東省收復區接收日資工廠出租包商經營辦法修改爲山東省收復區接收日資工廠出租民營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查寧縣縣長潘西池免職遺缺擬委員鮑國泉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准予設立組織規程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次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其寶提議：茲擬將山東省收復區接收日資工廠出租包商經營辦法修改爲山東省收復區接收日資工廠出租民營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委員鮑國泉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二月八日
爲奉交審查濟南市政府擬換發濟南市商埠租契及濟南市政府擬舉辦法不詳產登記各案業經審查完竣附呈審查意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但須公告兩個月由開始辦理	第三十二次	二月八日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茲擬訂山東省設置海上警察局辦法及各種警察隊務所拘留所妓女檢驗所組織辦法共十份附圖	准予設立鐵文交法制字審查	第三十二次	二月十五日

暫編增設所有業務歸行政科辦理		第三十二次	二月十五日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 為擬訂省會警察局增設政經科 當否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 奉交山東省立醫院院長王謙子 呈一件為另行呈送該院組織規程 草案及組織系統表是否有當請公 決案	通過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 擬按規定將本省各縣政府政務 擔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 各區縣經濟生活無之幹部 人員業記審查完竣茲本寓救 於工作之意謹擬辦法八項是否 可行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 博平縣長蔣耀南早請辭職擬予 照准遺缺委趙潔清代理當否請公 決案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趙李勳提議 茲擬定山東省民生銀行清理委員 員會主任委員和主任委員及委員 名單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實提議 擬增設省立濟南第二臨時中學及 省立青島臨時中學是否有當請公 決案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提議：為 中央法令擬令各縣於十五年度 成立農業推廣所是否有當請公 決案	照聘	
		第三十二次	二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	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	二月二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二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五八

決案

通過

第十四次

委員趙季勳提議：擬將山東省抗戰烈士撫卹委員會名稱改爲山東省抗戰烈士遺族撫卹委員會請

准予成立組織規程交法制室審查

三月一日

主席交議：據抗戰烈士遺族撫卹委員會主委員命簽呈爲工作開展計劃成立縣市抗戰烈士遺族撫卹委員會並擬定山東省縣市抗戰烈士遺族撫卹委員會組織規程是否可行請

(一) 擇定張平甫等二十四人爲莒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涂孝東等十二人爲候補參議員並擬定莊淇芳爲議長張平甫爲副議長派王子敬爲秘書

第十四次
三月一日

(二) 擇定楊仲明等二十四人爲掖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張大連等十二人爲候補參議員並擬定杜尚爲議長朱鈞聖爲副議長派張子敬爲秘書

三月一日

(三) 擇定李恩澤等二十四人爲濟寧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劉鏡銳等十二人爲候補參議員並擬定孟伯言爲議長陳夢岩爲副議長派孫普舟爲秘書

三月一日

(四) 擇定黃元奇等二十四人爲歷城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岳仲峯等十二人爲候補參議員並擬定任冠山爲議長李宗南爲副議長派唐耀生爲秘書

三月一日

(五) 擇定張衍孔等十四人爲無棣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郭錫船等七人爲候補參議員並擬定張府昇爲議長趙振遠爲副議長派邱學漢爲秘書

三月一日

(六) 擇定趙振遠等十八人爲無棣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張樹棠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擬定韓邦文爲議長趙振遠爲副議長派郭

三月一日

(七) 延坤爲秘書
選定張尊周等十八人爲活化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趙純齋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江玉璽等十四人爲朝城縣臨時參議員尋邦有等七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張型曾爲副長王汝淦爲副長派張清爲秘書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

落不明迄未脫險所遺縣長一缺擬委王復成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

缺擬委姜治川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

缺擬委姚治川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

缺擬委姚治川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通過

通過

第三十四次 三月一日

第十四次 三月一日

第十四次 三月一日

第十四次 三月一日

第十五次 三月八日

第十五次 三月八日

第十五次 三月八日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五九

山東省政府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六〇

時中學改為山東省立樂店臨時中學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

委員兼代教育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擬為擬全王尊義為山東省立青島臨時中學校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通過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其質提議：擬籌設山東省水利局小清河航運管理處並擬具山東省水利局小清河航運管理處組織規程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准予設立月發補助費五十萬元由經建費項下動支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擬利津等十一縣呈報各該縣臨時參議會參選人候選人名冊請選定案

通過呈請行政院並函水利委員會及善後救濟總署撥款興修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擬利津等十一縣呈報各該縣臨時參議會參選人候選人名冊請選定案

准予設立月發補助費五十萬元由經建費項下動支

(一) 選定宋荷塘等十八人為利津縣臨時參議會參選人張瑞年等九人為候補參議員並選定宋荷塘為副議長趙炳仙為副議長臧玉文為秘書

(二) 選定張丕著等十八人為鉅賈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李五昌等九人為候補易廷獻為秘書

(三) 選定李潤芳等十四人為高苑縣臨時參議會參選人耿得民等七人為候補參議員並選定李潤芳為副議長耿得志為副議長臧高瑞衡為秘書

(四) 選定吳玉堂等十八人為博興縣臨時參議會參選人范自修等九人為候補參議員並選定吳玉堂為副議長王毫民為副議長臧高劍泉為秘書

(五) 選定郭俊卿等二十四人為濰澤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毛漢官等十二人為候補參議員

第十五次 三月八日

第十五次 三月八日

第十五次 三月八日

今文爲私學

- (二)選定雷鑑鳳等十八人爲舊張縣臨時參議會
會董^{朱存義}等九人爲舊長縣明吏參議會員並
選定雷雲鳳等九人爲舊長縣明吏參議會員並
朝刺史^{朱存義}等九人爲舊長縣明吏參議會員並
(三)選定吳香等十四人爲嘉祥縣臨時參議會
參議員^{杜榮毅}等七人爲舊長縣明吏參議員並
選定吳香等九人爲舊長縣明吏參議員並
其溫差看畢
(四)選定鄭濟文等廿四人爲沂水縣臨時參議會
參議員^{程前夢}等十二人爲舊長縣明吏參議員並
選定鄭濟文等九人爲舊長縣明吏參議員並
于國君^{李永基}
(五)選定嘉祥縣民十八人爲蒙陰縣臨時參議會
參議員^{吳承志}等九人爲舊長縣明吏參議員並
選定嘉祥縣民爲舊長公派^{王宏基}等九人爲舊長派
漫爲和其
(六)選定東平縣民等二十四人爲臨邑縣臨時參議會
參議員^{王德山}等十二人爲舊長縣明吏參議員並
選定東平縣民等十二人爲舊長派^{郭廷珍}等九人爲舊長派
其溫差看畢
(七)選定齊懷濟等十八人爲平原縣臨時參議會
參議員^{杜寶貴}等九人爲舊長縣明吏參議員並
選定齊懷濟等八人爲舊長派^{王德山}等九人爲舊長派
耳爲和其
(八)選定高利朝等十四人爲樂陵縣臨時參議會
參議員^{杜寶貴}等九人爲舊長縣明吏參議員並
選定高利朝等八人爲舊長派^{張忬安}等九人爲舊長派
耳爲和其
(九)選定王汝幹等十四人爲莘縣臨時參議會
參議員^{杜寶貴}等九人爲舊長縣明吏參議員並
選定王汝幹等十四人爲舊長派^{曹鍾}等九人爲舊長派
王汝幹爲和其
(十)選定張子明等十八人爲寧陽縣臨時參議會

第三十六次	三月十五日
會參議員李班亭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張子明爲副長張叔平爲副長派張 竹泉爲秘書	
與善後經濟分署交涉儘量利用該署食糧以工 代賑辦法完成之其必湧之材料購置費及督工 費由經理費項下動支	
修正通過	
(一) 選定馮茂齋等十八人爲商河縣臨時參議 會參議員馮長齡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馮茂齋爲議長張孟掌爲副議長派李 峯爲秘書	第十七次
(二) 選定侯華軒等二十四人爲益都縣臨時參 議員侯華軒等十二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侯華軒爲議長徐繼德等七人爲候補參 議員並選定侯華軒爲議長曾延年爲副議長	三月廿二日
(三) 選定李一村等十四人爲齊東縣臨時參議 會參議員高昌周等七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曹得敬爲議長李一村爲副議長派華 仲言爲秘書	
(四) 選定李筱峯等十八人爲濰縣臨時參議會 參議員陳錫恩等十二人爲候補參議員並 選定張汝湘爲議長張大倫爲副議長派蘇在 亮爲秘書	
(五) 選定張汝湘等廿四人爲惠民縣臨時參議會 參議員朱宗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 定張汝湘爲議長韓光坤爲副議長派蘇在 亮爲秘書	
(六) 選定鄒玉田等十四人爲青城縣臨時參議會 參議員李慶元等七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六四

選定鄭玉田爲正長魏鳳崗爲副議長派耿動臣爲秘書

王金鏡爲長李毓峨爲副長派郭金鏡爲秘書

李明樞等九人爲候補參政員並選定王貴如爲長王秉仁爲副清長派皮德同爲學書

(十) 選定王貞怡爲長弓壠灘爲副議長派岳孚五爲秘書
選定馬維麟等十八人爲都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平補義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馬維麟爲議長李慶善爲副議長派渠子恭爲秘書

通鑑

通過

通
過

通過

卷之三

委員會財政廳廳長趙季勳等提請：茲請定本省三十五年度各級政府區署鄉鎮公所舉辦公處政警及自治稅捐征收處組織皆經費標準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委員會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本省省立教育行政組織規程業經擬定當否請公決案
委員會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茲擬定本省衛生行政委員會組織規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委員會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請：查接縣縣長于開全另有任用職予免職遺缺擬委趙光嶽代理當否
請公決案

第三十七次
十一月廿二日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
據蓬萊等十一縣呈報縣臨時參議會
議會參議員候選人名冊請選定案

- (一) 選定杜仁山等十八人為蓬萊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朱清河等九人為候補參議員並選定杜仁山為議長曲培善為副議長張懋功為秘書員趙式先等九人為候補參議員並選定呂瑞洲為議長張抽夫為副議長派葛長安為秘書員林肇儉等十八人為棲霞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張濯亭等九人為候補參議員並選定林肇儉為議長于永之為副議長派劉汝霖為秘書員王敬亭等十八人為招遠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楊維宗等九人為候補參議員並選定王敬亭為議長陳學讓為副議長派張秉鈞為秘書員蘇子誠為秘書員尹登階等二十四人為臨朐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王學道等十二人為候補參議員並選定尹登階為議長周文豐為副議長派王德化選定李致民等十四人為安邱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王維周等十二人為候補參議員並選定李致民為議長高吉人為副議長派韓舜卿為秘書員曹樹深為秘書員尹元俊等二十四人為昌邑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于恩澤等十二人為候補參議員並選定尹元俊為議長李千鈞為副議長派李仁符等十八人為博山縣臨時參議員陳廣增等九人為候補參議員並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六六

第三十八次		第三十九次	第四十次
三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日	四月五日	四月五日
(十一) 選定李仁符爲議長梁祖基爲副議長派譚慶津爲秘書 會參議員李振聲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趙松齋等十八人爲昌樂縣臨時參議員 選定趙松齋爲議長劉繩五爲副議長派趙叔勤爲秘書	(十二) 選定張振河等二十四人爲濰縣臨時參議員宋溪芝等十二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張振河爲議長張耀庭爲副議長派傳紳爲秘書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泰華提議：爲救濟濟南市失學青年擬增設中學兩所以資收容當否請公決案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泰華提議：爲救濟濟南市各縣教育工作擬予收容訓練俾於局勢開展後迅推行地方教育工作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通過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爲奉交審查山東省濟南市政府組織規程業經審查完竣附呈審查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照審查案通過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通過案由教育復旦費項下支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據濟陽等七縣呈報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名冊備選定案			
(十二) 選定王澤清等十八人爲濟陽縣臨時參議員夏鳳逸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王演清爲議長崔蘭亭爲副議長派崔維炳爲秘書	(十三) 選定高紀元等十八人爲長山縣臨時參議員夏鳳逸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高紀元爲議長石仲文爲副議長派王洛卿爲秘書		
會參議員李昌五等七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孫子玉等十四人爲鄧平縣臨時參議員			

第三十九次	四月五日	第三十九次	四月五日	通過款由經建費項下列支
第十九次	四月五日	第十九次	四月五日	通過款由經建費項下列支
當否請公決案	當否請公決案	當否請公決案	當否請公決案	當否請公決案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實提議：爲擬具濟南北匯河邊莊閭五柳溝工程計劃請撥款興修以資增產當否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實提議：爲擬具濟南北匯河邊莊閭五柳溝工程計劃請撥款興修以資增產當否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泰華提議：定考據擬於八月一日舉行並擬定是日爲本省固定舉辦時間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實提議：爲擬具濟南北匯河邊莊閭五柳溝工程計劃請撥款興修以利航運當否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基實提議：爲擬具濟南北匯河邊莊閭五柳溝工程計劃請撥款興修以利航運當否
(四)輔庭爲秘書 選定隨東泉等十四人爲武城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王晉泰等七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隨東泉爲議長梁佑民爲副議長派陳彥陞爲秘書	(五)選定隋永諸等二十四人爲卽墨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李世愛等十二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隋永諸爲議長王文郁爲副議長派王東南爲秘書	(六)選定劉志岑等二十四人爲聊城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張振元等十二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劉志岑爲議長王香亭爲副議長派孫天一爲秘書	(七)選定范璇如等十八人爲堂邑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李吉亭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范璇如爲議長趙炳塗爲副議長派烏心銘爲秘書	(八)選定范璇如等十八人爲堂邑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李吉亭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范璇如爲議長趙炳塗爲副議長派烏心銘爲秘書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六八

			第十九次	四月五日
			第四十次	四月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	四月十二日
產：農村增加農產當否請公決案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懋實擬派赴各縣指導成立農業生	主席交議：濟南市環市公路急待興修今擬具工程處組織辦法工程費監理	通過款由經建費項下動支	通過
參議會議事規則業經審查完竣附公決案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丁懋實擬派赴各縣指導成立農業生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山東省警官補習班規則山東省長警訓練辦法業經審查完竣附呈審查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照審查案通過	照審查案通過
主席交議：據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山東省設置直屬警察局辦法及各種警察隊務所經審查完竣附呈審查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查陽信縣長王復成因軍不兼政應專任團長擬免縣長兼職遺缺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泰華提議：擬委呂存心爲山東省立濟南第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山東省各縣臨時中學校長王玉衡爲山東省立臨時中學校長當否請公決案	第四十次	第四十一次
參議會議事規則業經審查完竣附公決案	主席交議：據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山東省各縣臨時中學校長王玉衡爲山東省立臨時中學校長當否請公決案	第四十次	四月十二日	四月十九日

			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擬山東省屬機關發經歷證明書暫行辦法草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查棲霞縣長葛一民調本府視察遺缺擬委邵安志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政廳簽呈為財政部核定三十五年財政度分配本省縣市國稅田賦部份百陸拾貳億貳千五百陸拾肆萬肆千玖百零五經擬定各縣市各特區分配數目請核示等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據濟南市政府呈報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名冊請選定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據諸城等七縣呈報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名冊請選定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據濟南市政府呈報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名冊請選定案
			(一) 選定呂子人等二十四人為臨時參議員並選定呂子人為秘書 (二) 選定王和軒等二十四人為諸城縣臨時參議員並選定王和軒為秘書 (三) 選定王獻庭等十八人為禹城縣臨時參議員並選定王獻庭為秘書 (四) 選定白育普等九人為禹城縣臨時參議員並選定白育普為秘書 (五) 選定孔際庭等十八人為鄧野縣臨時參議員並選定孔際庭為秘書	(一) 選定呂子人等二十四人為臨時參議員並選定呂子人為秘書 (二) 選定王和軒等二十四人為諸城縣臨時參議員並選定王和軒為秘書 (三) 選定王獻庭等十八人為禹城縣臨時參議員並選定王獻庭為秘書 (四) 選定白育普等九人為禹城縣臨時參議員並選定白育普為秘書 (五) 選定孔際庭等十八人為鄧野縣臨時參議員並選定孔際庭為秘書
第四十一次	四月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	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
				四月二十六日

山東省政府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七〇

議會參議員陳處廷等十二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劉竹齋爲議長王樂齋爲副議長派王福蔭爲秘書選定于品修等十四人爲臨邑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陶醒東等七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于品修爲議長崔源鈞爲副議長張授青爲秘書選定王喚民等十四人爲茌平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楊萃寅等七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王喚民爲議長屠慶昇爲副議長派崔玉藻爲秘書

(六)選定于品修等十四人爲臨邑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陶醒東等七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于品修爲請長崔源鈞爲副議長張綏青爲秘書
(七)選定王喚民等十四人爲茌平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楊萃寅等七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王喚民爲請長屠慶昇爲副議長派崔玉葵爲秘書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泰華提議擬增設省立滌縣中學委王天祥
代理校長自五月分起簽治興教當

否請公決案

用：寧陽縣縣長牛希文調省另候任
遣：缺擬委張子明代理當否請公
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
：查博山縣縣長王連仲辭職照准
遺缺擬委梁汝爲代理當否請公決
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
：據章邱等三縣呈報臨時參議會
參議員候選人名冊請選定案

通過

(一) 選定韓式儀等二十四人爲章邱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劉友之等十二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韓式儀爲議長張則平爲副議長派孟有坪爲秘書
(二) 選定喬允直等十八人爲泗水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張秉肅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喬允直爲議長孟鏡亭爲副議長
(三) 選定李競雲等十八人爲陽信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董銳堂等九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李競雲爲議長張景文爲副議長派邵榮國爲秘書

第四十二次	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三次	五月三日
第四十四次	五月三日

第四十四次 五月十日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次 五月十日

通過

主席交議：據抗戰烈士遺族撫卹委員會各某區分會組織規程草案是可行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出：為依照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第一大會有關民政之議案參考各省實際情形並擬執行辦法請公決案

(一) 選定王芸圃等二十四人為長清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周級等十二人為候補參議員

(二) 選定楊立榮等十四人為東阿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陶長義等七人為候補參議員並選定楊立榮為長岳振東為副議長

(三) 選定楊立榮等十八人為金鄉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李培俊等九人為候補參議員並選定楊立榮為長岳振東為副議長陳麟兆為秘書

(四) 選定張耀南等十四人為定陶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張春霆等七人為候補參議員並選定張耀南為議長張益齋為副議長劉民生為秘書

(五) 選定王秋圃等十八人為福山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王鳴飛等九人為候補參議員並選定王秋圃為議長孫百川為副議長陳麟兆為秘書

原則通過陸續設立經費另籌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泰華提議：為濟南市增設國民學校五十校所需開辦費一億元及每月經常費貳千零零叁拾萬貳千五百元（經常費自六月份起支）擬准由縣市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第四十八次	六月七日	第四十九次	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九次	六月十四日	通过	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為會同幹訓團擬訂山東省級戶政人員訓練實施方案草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秉華提議：為修正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公費生膳食費處理暫行辦法質否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據會計處財政廳簽呈為中央撥到之三十五年度補助各縣市經費五千萬元歸還三十四年度十至十二月份各縣市已借用公糧暨接濟費並擬定辦法三項當否請公決案
							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為電話管理處道達外設濟南至濟陽濟南邱古城鐵至長清三段電話線下列款由三十五年度行政復員費項支借不謂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提議：據曹縣高密兩縣旱報縣臨時參議員候選人名冊請選定案
(一) 選定王炳辰等二十四人為曹縣臨時參議員王炳如等十二人為候補參議員 馬文齋為秘書 (二) 選定隨景華等二十四人為高密縣臨時參	第四十九次 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九次 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九次 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九次 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九次 六月十四日	通过	

山東省政府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七六

議會參議員任達之等十二人爲候補參議員並選定隨侍華爲議長梁崑玉爲副議長派鍾汝功爲秘書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案一覽表

七八

丁、報告正文

一、民 驍

一、召開來濟專員縣長會議

(一)召開專員縣長會議：本省因奸匪肆擾，政令推行困難，為力謀開展區縣工作計，凡各專員縣長因公來濟者，除面詢當地詳情外，並召開在濟專員縣長會議，指示工作要領，詳細研討開展工作辦法，期使適應環境需要，集中人力物力，積極推行政令，已舉行會議四次。(附表)

(二)指定渝區專員縣長進駐地點：本府為推展區縣工作特因應各地情勢，指定各渝區專員縣長進駐地點，非經呈准不得擅離，以便就近督飭所屬積極工作，相機入境，只准前進，不許後退，以赴事功。凡不能克服環境工作與不力者，即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而忠勇有為，成績卓著者，即從優獎勵，以昭激勵。

(三)各專員縣長艱苦支撐犧牲慘重：自央領停戰命令後，共軍以龐大兵力乘機進攻，我各地專員縣長，遵守命令艱苦支撐，終因彈盡援絕，張店、周村、泰安、德縣、棗莊、高密、膠縣、即墨、相繼失守，肥城縣長張炳傑慘遭殺害，第五區專員劉麟綱，德平縣長閻景惠，桓台縣長雋宇澄，濰縣縣長陳振岩，鄒平縣長張天乙，嶧縣縣長鮑國泉，膠縣縣長姜治川，黃縣縣長李梅五，先後受傷被俘，生死不明。

(四)督飭膠濟沿線各專員縣長準備收復工作：督飭膠濟沿線各專員縣長，檢討過去，計劃將來，調整各級幹部，研究實施方案，準備收復後即行開展地方工作。

專員縣長會議紀要表

次數	日期	出席人數	議	摘	備	要	考
第一次	三十五年 一月十八日	四十四人	1. 對政治協商會議之展望與認識 2. 濟南執行小組蒞濟之觀感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八〇

山東省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八〇

縣建設主要事項

1. 免除田賦後之地方財政問題
2. 延長縣級組織
3. 實施地方黨政軍一元化
4. 警防地方部隊

第二次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三十六人

1. 各經臨時參議會限一個月內成立
2. 選選候選人應以每鄉鎮一人為原則
3. 職業團體還入由職業團體推定

第三次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九人

1. 政治協商會議已結束對於實現和平應擴大宣傳俾民衆週知

第四次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五十二人

1. 指示本省集中幹部活用經費辦法
2. 整編地方團隊各縣保安大隊限四月底前編綏由下級編起够一班編一班够一中隊編一中隊人數再多再增 加中隊
3. 指定區域專員縣長進駐地點非經呈准不得擅自移動

召開各種會議一覽表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出席機關	及人數	議決案數	備考
審查登記各區縣在濟生活無着人員救濟辦法會議	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省府會議室	省黨部保安處民、財、建、教、四處等六人	六人		

區縣幹部救濟第二次會議	二月八日	辦公室 民政處長 王銘新劉慶岑郭慶唐馬祝三徐友陳董錫章李滌生伊仲萼王興德等九人	二件
第二次區縣幹部救濟會議	四月十日	省黨部、保安處、民財建教四廳、督導團共八人	四件
第二次幹部救濟會議	下午二時	民政廳會客室	
第二次區縣幹部救濟甄試會議	五月六日	三科 民政廳第	
第二次區縣幹部救濟甄試	下午二時半	青年團省黨部保安處民財建教四廳共七人	四件
張店區復員工作督導團會議	五月廿三日	同右	
濟南張店高密濰縣各區復員工作督導聯席會議	下午三時	省府會議	
安置脫險來濟人員會議	六月二十日	省黨部支團部農業廳劉繩武東民等十七縣縣長書記長團主任等二十人	四件
章邱第二十二縣復員工作會議	六月廿四日	同右	
	上午八時	濟寧縣督導團于笑山等民教廳長共十一人	一件
	六月廿九日	何代團長子宜准縣長德廣宋科長國領寧司令長舜明縣長廣靖徐縣長潤川張縣長鴻德農團長舜保安處共九人	十二件
	上午八時	省黨部支團部濟南督導團長等六人	一件

二、吏治

(一) 任免

- 專員縣(市)長任免：本年上半年因環境需要，經調整第二、第五、第十二、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臨清、聊城、膠縣、樂陵、陽信、棲霞、博山、商河、寧陽、觀城、長清、臨邑、即墨、鄒縣、泗水、肥城、濰縣、桓台、青城、長山、鄧平、費縣等廿二縣縣長、烟台市一市長。
- 區縣佐治人員任免，據各區專署縣(市)政府呈送佐治人員證件，經核准代者四百四十二人。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二) 銓敘

縣長銓敘：據各縣長呈送證明文件，經核轉送審者計有臨淄縣長楊靜等二十人。

(三) 奖懲

- 獎勵：滋陽縣長馬光漢，記大功一次，聊城縣長劉之驥，蒙邑縣長牟金泉，各傳令嘉獎。
- 懲處：蒙陰縣長郭蓮山，寧陽縣長牛希文，平陰縣長張鴻德，淄川縣長程學通，各記過一次。武城縣長袁硯秋，禹城縣長國醜，平原縣長李有典，各記大過一次，附獎懲事實表一份。

三十五年度上半年縣長獎懲事實表

縣別	縣長姓名	獎懲事	由月	日	備	考
滋陽	馬光漢	記大功一次	協助張專昌里元防守兗州抗敵禦侮不遺餘力	二月	八日	
聊城	劉之驥	傳令嘉獎	抗敵禦匪保衛地方	二月	十一日	
蒙邑	牟金泉	全	固守城防禦匪禦侮	二月	十五日	
寧陽	牛希文	記過一次	擅自來省	一月	十六日	
平陰	張鴻德	全		二月	十二日	
淄川	程學通	全		一月	十六日	
平原	李有典	記大過一次	在濟河縣境越境擾旅	四月	二十三日	
武城	袁硯秋	記大過一次	擅自來省	五月	二十二日	

禹城	開全	全
一、傳令嘉獎者二人	二、記大功一次者一人	三、記過一次者四人
四、記大過一次者三人		
計		

六月十五日

(四)撫卹褒揚

1.辦理撫卹褒揚 經通令各區縣調查烈士遺族據報，由本省撥款救濟，並轉中央撫卹褒揚者，計有專員四人，縣長四人，其他公務人員簡任二人，荐任三十三人，委任六十九人，僱員七人，工役三人。

2.籌建省忠烈祠 勘定日本神社舊址，改建省忠烈祠，組織籌建委員會，負責辦理。

(五)縣長甄選 本省因環境特殊，區縣地方行政，急待開展，為適應地方需要，經擬定本省縣長甄選辦法，在法定縣長任用資格中舉行甄選，儲才備用。

(六)區縣幹部訓練

1.辦理省訓國第七期地方行政班訓練。

(一)訓練日期 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計普訓專訓各一個月。

(二)受訓人數 共一二九人，內教育組二十七人，財政組八人，民政組八十四人。

2.辦理省訓國第八期民政班訓練。

(一)訓練日期 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至六月十九日，計普訓專訓各一個月。

(二)受訓人數，共六一人。

三、行政訴訟

(一)行政訴訟 本年上半年共受理四十三案，計控專員者五案，控縣長者二十六案，控區長及佐治人員者十二案，經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八四

查明結案者十二案，尚在調查中者十一案。

(二) 特殊訴訟 共受理漢奸及產產等特種訴訟二百九十五案，內有二百一十四案（計漢奸一百〇八案，產產一百〇六案），均已偵查明確，轉送高等法院處理，尚有八十一案仍在詳密調查中。

四、土地行政

(一) 登記地政人員 經公告登記甄試合格地政人員，計有周靜波等十一人。

(二) 制訂地政章程則。

1. 山東省土地行政方案。

2.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

3. 收復區(專指濟南)土地權利整理辦法。

(三) 核定定濟南市二五減租辦法。

(四) 處理地權清理案件五起。

五、健全縣市行政機構 全省各縣分為六等，經擬定縣政府組織暨經費標準，通飭遵照，各縣府以設民、財、教、建、軍、社六科為原則，其推行政令不及三分之一及完全淪陷者，設民、財、教、建、軍，五科，人員酌予減少，未列編制者不得設置。

六、選定民意機關

(一) 成立縣市臨參會

1. 擇定各縣市臨時參議員——自日本投降後，即令飭各縣市迅按照前項山東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遴報各縣市臨時參議員候選人名冊，以擇選定，截至六月底止，計共選定萬縣等八十九縣市參議員(附表一)

2. 分別召開各縣市駐濟參議員座談會——本省已選定各縣市臨臨參議員，以各該縣市環境惡劣，被迫流亡濟南者頗多，為集思廣益開展縣政起見，特擬定實施七分政治綱要，分別召集各縣市駐濟參議員開座談會，藉資研

究實質辦法及進度，並諮詢各縣市最近詳情，針對環境設法開展局面，計先後召開會議九次，出席人數共一八

七人。（附表二）

已選定各縣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統計表

行政區別	已選定縣數	參議員人數	備考
第一區	三縣	五十人	
第二區	六縣	二百一十六人	
第三區	五縣	一百二十四人	
第四區	十二縣	三百五十二人	
第五區	六縣	一百零四人	
第六區	九縣	一百二十六人	
第七區	一縣	十八人	
第八區	五縣	一百一十四人	
第九區	四縣	七十二人	
第十區	八縣	一百三十八人	
十一區	四縣	八十八人	
十二區	八縣	一百六十四人	
十三區	二縣	四十八人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八六

召開各縣市住濟參議員座談會統計表

次 別	開會日期	召集縣市數	出席人數	備
第一次	四月八日	四	三〇	
第二次	四月九日	四	三五	
第三次	四月十二日	三	二七	
第四次	四月十三日	七	三〇	

第五次	四月十五日	七	三六
第六次	四月二十日	七	六六
第七次	四月二十七日	六	三〇
第八次	五月四日	一	二二
第九次	五月廿二日	六三	一一一
			本次祇召集正副議長及秘書

(二) 召開國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

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業經終結，第二屆名單奉行政院公佈後，當於三月一日在濟召開第二屆第一次大會。

(三) 調查本省國大代表動態並通知赴京開會

本省國大代表，於二十六年複選後即遇事變，各代表散居各地，間有附逆死亡情事，二十九年春，沈前主席奉令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電報中央。日本投降後，奉國選總所申魚選電，以國民大會即將召開，飭將本省代表切實查報，當經登報搜尋有關資料，並通知各當選人，候補人，限期來廳登記，以憑轉報。截止本年一月底將調查結果彙報中央，旋奉國選總所卯皓電，公佈本省國大代表名單，並定五月五日在京召開國民大會，當分別函電各代表赴京開會，印發當選證書，出席通知護照等件，並墊發旅費。截止四月底計本省代表到京者，有劉振東等二十八人，復復奉令國民大會延期召集，已通知未啓程代表暫不赴京。

七、編組保甲

本省編組保甲，在日本投降以前辦理完竣縣份，計有昌樂，沂水等七十六縣，嗣因奸匪肆擾，大部推毀，自三月份起，由各督導團之協助，辦理濟南市，昌樂，歷城，濰縣，德縣，聊城，益都，膠縣，以及凡我政令所及區域，均全部辦理完竣。

八、戶籍行政

(一)建立各級戶政機構訓練戶政人員：

淮內政部頒發省市縣各級戶政機構辦法草案，並斟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山東省各級戶政機構方案，並按照內政部頒發各省市戶政人員訓練辦法，擬定山東省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方案，均提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現正在辦中。

(二)劃定濟南市及昌樂縣為推行戶籍行政試驗區

本省各縣市不能推動政令者，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茲僅先就政令完全推行之濟南市及昌樂縣，按照各種戶政法令，寬其經費，儘量推行戶籍行政，以作試驗區。

九、設置復員工作督導團

(一)督導團之組設：

自共軍侵佔我光復縣市，我各縣幹部人多失掉工作崗位，生活無以維持，本府針對上述現象，為加強鬥爭工作，力謀打開新局面，將全省劃分為濟南，張店，濰縣，高密，臨城，德縣，高唐等七個地區，分別組設復員工作督導團。濟南區於三月初設置，迄四月底其他各區先後成立，展開工作。(高密，臨城兩區，為便於與軍方聯絡計，經分別設置黨政聯合辦事處，辦事處之組織，亦即督導團團部之組織，不另設置。)全省各督導區計共十六個大隊，四十九個中隊，四百三十五個小組，共計團員組員八千四百四十二人。

(二)集中工作：

被迫失掉工作崗位之各縣黨政機關幹部，除一小部份因特殊情形，按月予以救濟外，其優秀份子，均分別集中指定地點，編入督導團工作。凡縣府職員編入團者，縣府組織即不復單獨存在，經費之支配，工作計劃之決定，悉由督導團分別緩急，決策實施。(在境縣府亦受轄區督導團之指揮監督)其工作項目，在我政令所及為區編組保甲，訓練民衆團

的在鞏固基礎，以期完成堅強壁壘，漸次向外開展，滄陷區為派遣小組，秘密活動，注重刺探匪情，刺殺匪首，策動反正，發動反暴行運動等。

(三)活用經費

為配合鬥爭工作之推進，將本年度縣市經費集中活用其分配原則及標準如下：

1. 分配原則

(1) 各縣府在境工作者單獨發給

(2) 其不能在境工作者全部集中由督導團按其需要統籌分配。

2. 分配標準

(1) 縣保安隊維持費佔全經費百分之三十

(2) 國部大中隊部辦公費及工作員生活費佔百分之二十五

(3) 區區工作佈置及活動費佔百分之二十五

(4) 教育訓練費佔百分之二十

(四)工作效果

督導團為針對實際環境與奸匪鬥爭之新組織，實施以來頗見成效突擊工作成績尤著茲將工作效果表列如左：

類別	計數	備考
小組控制滄陷地區	四三縣	
逮捕共匪	五〇人	在濟南市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民政

九

十一、配合軍隊情形

(二)配合工作之準備，六月下旬本省軍事開展，乃擬具政治配合軍事開展地方工作各項辦法：一、政治配合軍事開展地方工作計劃大綱，二、行將開展縣份各級工作人員集合辦法，三、政治配合軍事即行完成之準備事項，四、山東省收復區考察組辦法。

(二) 配合工作之實況：督導團各大中隊及專署縣府，於軍隊出發之初即配合出發，充任嚮導。對收復地區，立即普遍宣慰，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並建立各級行政機構，對軍隊供應如征調夫役，籌購糧秣等均能確實辦理，茲將各大中隊配合部隊番號列表如左：

十一、職行禁政：

卷之三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報——民憲

通令各縣市查報煙民人數，截至六月底止，共報濟南市七八七六人，蘭信一二二五人，德縣二二八人，長山一七五人，昌樂二七人，濰城九人，泰安五四人，齊河五人，膠縣一〇八人。共九六八九人。

(三) 設置戒煙院所

令飭各縣市籌設戒煙院所。截至六月底止，計設立者有濟南市二院、濰縣、昌樂、長山、濰城、德縣、泰安、安陽、益都等縣各設一所，共計十院所。

(三) 戒絕煙民人數

各縣市呈報戒絕煙民人數，計濟南五九七人，長山一二人，濰縣四〇人，共計六四九人。

(四)擬訂禁煙計劃及獎金標準與分期進度表

擬訂：(1) 山東省政府肅清煙毒實施計劃。(2) 山東省政府禁煙計劃分期進度表
第三草案，并函送內政部轉請核定施行。

(五)搜集敵人毒化罪行，及人民在抗戰期間遭受毒化損失，與奸黨破壞禁政情形等資料。

敵人毒化罪行，計彙報三次，共五二件，人民在抗戰期間遭受毒化損失已轉報者，計濰城、昌樂、膠縣、齊河等縣，奸黨破壞禁政情形，已轉報者計濰、長兩縣。

十二、警政

(一) 成立縣市警察局

1. 成立濰縣等二十八縣警察局，並委陳傑三等二十八日為局長。
2. 成立威海衛市警察局，並委連佩璽為局長。

(二) 訓練警察幹部

1. 省警察訓練所警官班，第一期學生二百三十四名，訓練八個月於本年五月二十日結業後，完全分發省各警察局實

習，實習期間三個月。

2. 省警察訓練所長警班，第一期學生二百九十九名，於本年五月二十日結業後，完全分發省會警察局任用。

3. 省會警察局留用僞警，於五月二十日開始訓練，訓練期間一個月，每期三百名，第一期於六月二十日結業，第二期正在訓練中。

(三) 視察與檢校

1. 五月十三日，派員視察省會警察局，及省警察訓練所。視察各縣工作，因奸匪進攻未能如期進行。

2. 五月十五日，檢校省會警察局之保安警察大隊，及省警察訓練所學生，由王司令官耀武主持 分獎保安警察大隊七萬元，警訓所五萬元。

(四) 令行與籌辦事項

1. 令各縣警察局呈報訓練警察情形，已呈報訓練者，計第十一區訓練二四〇人，第十四區訓練二〇〇人

2. 令各級警察局呈報實有槍砲彈藥及裝備情形。已呈報者計二十局所(見附表)

3. 令各縣呈報曾任僞警察機關巡官以上職員。已報者有肥城、安邱、齊河、長山、朝城、臨朐、歷城省會警察局，共

四百一十二員

4. 令頒各縣市警察局編制員額俸級表

5. 令頒各縣市警察局編制經費預算標準表

6. 諸措省級警察夏季服裝費

7. 電請行政院增加本省省級長警名額

山東省各級警察局實有槍砲彈藥裝備統計表

局別	裝備						計
	槍	砲	彈	步槍	馬槍	手槍	
省會警察局	一·八五三	一	一	一·九六三	八〇·一八一	—	步槍
長清縣警察局	一·八六	一	一	一·八二	一·八一	—	馬槍
德縣警察局	六〇	一	一	六	六	一	手槍
張店警察局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追擊砲
益都縣警察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筒彈
聊城縣警察局	一·八六	一	一	一	一	一	擲彈
濰縣警察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安邱縣警察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歷城縣警察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平度縣警察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膠縣警察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滋陽縣警察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齊河縣警察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幹部救濟

(1) 著者名

本省自被共軍瘋狂襲擊，各收復區復先後淪陷，致我區縣工作人員紛紛逃避省垣，青島，及鐵路沿線城市，衣食兩缺，窘迫萬狀。本府為準備復員，特舉辦幹部救濟以免星散。半年來共辦理兩次，在濟共登記二千三百餘人，除大部編入督導團工作及參加省翻閱受訓外，其餘能力較差，年齡較大，按月發給五千元至八千元之救濟者，有七百三十二人。

六月中共軍違反停戰協定，將本省津浦線之德縣、泰安、大汶口。膠濟線之周村、張店，等地區攻陷後，我方官兵及公教人員先後突圍脫險來省者，為數達二千一百四十餘人。曾經分別收容救濟，計自六月十四日起至廿七日止，共救濟計教員三十六人，學生九十八人，公務員二百四十八人（內負傷二人），軍官及士兵一千七百六十八人，（內負傷者五十六人）救濟標準，公教人員及軍官各發三萬元，受傷者五萬元，學生及士兵夫役各發一萬元。受傷者三萬元，所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有文職人員，一律暫編督導團工作，士兵官佐分別編入保安團及自衛大隊服務，關於眷屬方面則統計數目由難民救濟費項下發款救濟，函魯青分署濟南辦事處撥發大量物資，予以救濟，並由撫慰救濟委員會令飭造具名冊，酌發食糧。

(三)自然領袖救濟

共軍攻陷各地後，各縣市自然領袖，不勝共軍虐待，逃難至濟者為數頗多。本府為按撫流亡，經規定每縣救濟三人至五人，每人發給一次救濟金二萬元，並函請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每人發給麵粉一袋。濟南區共救濟一八五人，青島、徐州、商邱等地共救濟一百人。

(四)各縣臨參會正副議長秘書救濟

本省各縣市凡被匪攻陷者，其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秘書等，均逃亡來濟，生活困難，經登報通知來府登記，於六月份起按月每人發給接濟費三萬元，辦公費二萬元，共發二次，第一次五十一縣，共濟一百十一人，第二次十五縣，救濟二十七人，共支給接濟費四百一十四萬元，辦公費一百三十二萬元。

十四、社會救濟

(一)設立救濟機構

1.成立山東省撫慰救濟委員會，遵照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令，擬定本省撫慰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聘黨政軍團各機關人員及地方公正士紳為委員，於三十四年十二月成立，至本年三月底開會十次，更於四月四日擴大組織，由本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員，民政廳長劉道元，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賈慕夷為副主任委員，以增強工作效率。

2.設立各區縣撫慰救濟分會；令飭各區縣組設救濟分會，辦理撫慰救濟事宜。計呈報成立者有昌樂、高密、濰縣、德縣、聊城、張店、周村、章邱、歷城、泰安、兌州等十一縣市。

3.設立濟南市冬眠委員會：督飭濟南市政府，市黨部，市分團部，省會警察局，各慈善團體四十五單位，組織成立冬眠委員會，內分設總務、財政、調查、發放、採購、捐募、宣傳、糾察等八組，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1. 設立濟南市復員服務站，督飭濟南市政府，成立復員服務站，收容抗戰幹部失業人員及失學青年，以便介紹轉學或就業。

二、省內難民救濟

1. 發起良心獻金救濟難胞 本省淪陷八載，受敵摧殘最深，加以共軍肆意破壞，各地民眾被迫廢集省垣，行乞露宿至憤憤惄，雖屢謀救濟，仍屬杯水車薪，特發起良心獻金，由民國日報社經收分配，以資救濟。由濟市各界熱烈襄助，展開廣泛捐獻，至五月卅日，共收貳仟陸百零玖萬柒仟六百四十三元，於六月一日舉行各機關座談會，商討分配實施救濟，經決議如下：（1）救濟青年學生計配撥肆百八十萬元，由教育廳負責領發。（2）濟抗戰烈士遺族，計配撥肆百萬元，由烈士遺族聯誼會領發。（3）慰問救濟歷城大淵溝難民，計配撥一百萬元，由民政廳負責領發。（4）救濟流亡來濟難胞，計配撥一千五百萬元，由省撫慰救濟會負責領發，其餘零款及存息，亦統交該會轉發，兼濟難民，待於發放完竣後，將辦堆情形及被救人數，登報公告。

2. 諸同綏靖區司令部撥發賑糧 共軍於去歲發動全面攻擊，燒殺擄掠，無所不用其極，致各縣流亡來濟難民驟增，兼以受共軍封鎖糧源斷絕，物價飛漲，特商同綏靖區司令部，將接收敵偽軍糧九十萬斤，實施救濟。於六月十五日起始發放，計先撥發各縣流亡難民九十一單位，發出頭糧六十九萬三千六百四十五斤，救濟難民四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名。

○協助善後救濟

1. 發放各縣市急賑款一億元 本省為協助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辦理全省急賑，經擬定急賑款一億元，分配辦法會同魯青分署自三月中旬開始發放，至四月上旬發放竣事，計濟南市貳千萬元，泰安一千萬元，兗州及德縣各捌百萬元，聊城張店濰莊各四百萬元，濰城章邱齊河文邱各三百萬元，大

漢口一千五十五萬元，滕縣二百五十萬元。

2. 以工代賑修築水道公路 本府為謀救濟（來濟南市難民），擬其消除本市垃圾整理地下水道，修築北園水利及環市公路等工程計劃，洽商魯青分署發發物資，依照工賑辦法，發給來濟難民之有工作能力者，實行以工代賑。

3. 幫助設立難民收容所 由本府籌覓房舍交魯青分署濟南辦事處，派員成立難民收容所二處，并就本府派員協助。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九八

辦理難民登計，於六月一日開始收容難民五百名，第二所正在籌備中。

(三) 省外民難救濟

本省難民流亡徐州商邱海州，及隴海路沿線東段者，計四十餘萬人，流亡天津滄縣者十萬人，其馳留西安洛陽開封安陽亦十萬餘人，噃飢號寒，情實可憫，經於四月間先後電請善後救濟總署，轉飭河南蘇寧冀察平津各救濟分署，就近救濟，并電江西河南河北陝西各省政府，請不分畛域，協助救濟，并由中央撥發本省急賑款三億元，內配撥商邱區徐州區急賑款各五千萬元，天津滄縣急賑款五百萬元，海州急賑款五百萬元，以資救濟。

(四) 救濟被圍困城鎮

本省自還治以來，環境日非，災情益趨嚴重，四月十五日電請行政院，准撥急賑款三億元，計救濟濰陽臨城等十餘被圍城鎮。

(五) 報報風雹災況

令據齊河歷城滋陽等呈報，五月卅日雹災及十七區專署呈報，本省渤海沿岸與歷城等風災，函青分署請撥救濟物資。

十五、救濟設施

(一) 改組山東省立救濟院，接收僞慈善機構，將舊有組織加以調整，教養兼施，內設安老，育幼，醫藥，麻瘋病療養所，施醫所等及平民學校六單位，現計共收養孤貧病人等四百一十二人。

(二) 創辦山東省兒童教養院，本省淪陷八年，地方抗戰人員壯烈犧牲者頗多，為崇功報德，以慰忠魂起見，於三月間籌設兒童教養院，以接收僞新嘉院為院址，已收養抗戰人員及烈士遺族，孤貧難童等五百餘名，共分十二班施以訓教。

(三) 設立抗戰烈士遺族學校：為救濟本省抗戰烈士子女失學起見，特籌設抗戰烈士遺族學校一處，教養兼施，計登記烈士子女四百五十六人，分設初中三班，小學七班，於本年四月開始授課。

十六、民衆組織

(一) 省級人民團體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一至六月份，成立省級人民團體，計有山東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中國回教協會山東分會，山東省萬善教團聯合總會，山東省黨政軍幹部學校，及山東省行政幹部訓練團幹校委員會，齊魯青年學社，山東省教育會，山東省復員問題研究會，山東省農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山東省商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山東省教育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山東省工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山東省婦女會，山東省會計師公會籌備委員會，山東省醫師公會籌備委員會，中華醫學會術研究所山東分社，山東文獻整理促進會，山東農業協進會，山東省抗戰烈士遺族聯誼會，山東省回教人道協會，棗莊礦區總工會，山東省淄博礦區總工會，山東省泰新寧礦區總工會，山東省公論社，孔道總會，山東省軍郵同人教誨會等二十四單位。

(二) 級級人民團體

1. 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計有烟台、臨朐、清平、濟陽等四縣市。
2. 農會：計有新泰、長清、廣饒、高密、昌樂、臨朐、安邱、定陶、濟平、聊城、益都、章邱、歷城、莘縣、惠民、齊東等十六縣。
3. 工會：計有廣饒、昌樂、臨朐、定陶、清平、聊城、益都、章邱、長清、齊東、惠民、濟河、莘縣等十三縣。
4. 商會：計有膠縣、廣饒、高密、臨朐、安邱、定陶、濟平、益都、章邱、歷城、濟河、惠民、齊東等十三縣。
5. 教育會：計有長清、廣饒、高密、昌樂、臨朐、安邱、定陶、濟平、聊城、益都、章邱、齊東、惠民、濟河、莘縣、歷城等十六縣。
6. 婦女會：計有膠縣、長清、廣饒、昌樂、臨朐、安邱、定陶、濟平、聊城、益都、章邱、高密、歷城、濟河、齊東等十五縣。
7. 各業同業工會：計有安邱、高密、昌樂、濟南等四縣市。

(三) 訓練民衆

1. 擬定山東省各縣市組織人民訓練實施辦法通飭通辦

三、齊魯濟南市組織人民義勇總隊部，辦理市民組訓事宜。

自五月十日開始組訓，共編十一個支隊，八十六個大隊，六百二十個中隊，已訓練三期，計第一期訓練一千四百一十五人，第二期訓練十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六人，第三期訓練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九人，共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三人，（第四期之老年兒童婦女訓練以尚未結業未予統計）

十七、辦理遣送各國僑民

（一、成立山東省政府德日意韓俘僑遣送事宜 該處組織，計設秘書室及總務調查管理二組）
附編制表 幷遵照中央指示，將各僑民分別集中區級管理，復選僑民中素孚衆望品行端正者九至十一人，組織山東地區日僑編組委員會，及山東地區韓僑編組委員會，協助辦理僑民編組事宜，嗣於本年二月復令改稱爲山東省政府日僑管理處。

山東省政府日僑管理處員役編制表

職別	員額	階級	任職年月	備考
處長	一	簡任六級		
秘書		荐任一級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組長		委任一級	同上	
組員	一八	委任一級二員委任二級三員委任三級二員委任八級 四級一員委任五級二員委任七級一員委任九級二員委任十級一員	同上	
僕役	九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一〇二

合計 四六

服役日期同上

傳達二名勤務七名伙夫二名汽車夫一名

(二)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本年五月十六日止本省所有德日意(韓台)僑民人數調查統計列於後

籍貫原有人數他地轉來人數出生人數合計備

考

四七、六〇三 一、一〇〇 九二七 四九、六三七

一一一

二

四七、六〇三 一、一〇〇 九二七 四九、六三七

一一一

二

四九、一八六 二、二六〇 九三二 五三三七八

一二一

二

八五 一、一六一 三 四 二、五五七

一二一

二

總計 四九、一八六 二、二六〇 九三二 五三三七八

一二一

二

(三)本省各機關暫緩遣送(係各機關留用者)日籍技工戶口調查清冊

留用機關征用技工人數一家屬數合計備

考

交通部津浦鐵路局	五四	八四	一三八	原留四八名後追加六名合計如上數
鐵路郵務司令部第十	一九	五三	七二	原留二三名五月十六日私自回國三名現 如上數

第一醸造廠	一	七	八	
山東省水利局	三			

魯光玻璃廠	二	一	三
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	一二	二〇	三二
省立醫院	四六	五二	九五
仁豐紗廠	二	一〇	三〇
第二綏靖司令部	一一	八	四二
交通部濟南電信局	一一	三	三〇
日僑編輯委員會	一〇	三四	三二
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	一一	三四	三一
第一造紙廠	一五	二四	二五
第二造紙廠	六	二〇	三六
總計	一八七	三三四	五六一

爲辦理遣送事宜臨時留用

(四)自三十一年十月起至本年六月止本省歷次遣送日德韓(台民)及現有各國僑民人數分別統計列表於後，

1.由貢金營送及現有日德白俄人數統計表

籍別	原有人數	增加人數	減少人數	現有人數
來濟集中者	出生者	遣送回國者	他住者	死亡者
日	二〇、〇七六一六、五八二二九三八	三四、〇八	一二、三〇〇	五一七
				六九八

德
一
七
三
一
四
二
一
九
四

俄自

2. 山東省遣送及現有韓僑人數統計表

籍別	原有人數	增加人數	減少人數	現有人數
韓				
一、三九二	一、一六一	四	八	二、五四八
一、三九三	一、一六二	六	六	二

三、山東省遣送及現有台民人數統計表

籍別	原有人數	增加人數	減少人數	現有 人數
台民	八五	三	二	八一
		來滬集中者	出生者遣送回國者	他住者死亡者失蹤者
				現有 人數
				四六

十八、衛生行政

卷之三

設設衛生科。——本省復員後，奉令設衛生處，嗣以環境關係，乃電請中央暫設設處，於本年二月在民政廳內專設一科，辦理全省衛生行政事宜。

專司一科，辦理全省衛生行政事宜。

設置衛生行政委員會——擬定組織規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即延聘醫學專家王寶樞，王誠千，周瑞珽等八人為委員，由民政廳廳長為主任委員，組織衛生行政委員會，設計全省一切衛生事宜。已於本年二月五日開第一次會議，二月十二日開二次會議，二月二十六日開第三次會議，三月五日開第四次會議，三月十二日

月開第一次會，二月十二日開第二次會，二月二十六日開第三次會，三月三十日開第四次會。

開第五次會議，三月二十六日開第六次會議，四月九日開第七次會議，四月二十三日開第八次會議，五月八日開第九次會議。先後諭決教會醫院之調查，日人醫院藥房管理，醫事人員管理，防疫種痘及成藥管理等要案三十六起，均經分別執行。

3.充實省立醫院——省立醫院之醫藥器材，均在阜陽以交通梗阻，未能運濟，乃就接收日本同仁會濟南診療班，及防疫班等改設省立醫院，以房產器械損壞，藥品缺乏，除轉呈中央增撥經費外，並將接收之日人醫院藥房八處，撥歸該院，以資充實。

(二)督導各縣市籌設衛生院——據報已成立者計歷城、昌樂、曲阜、即墨、膠縣、安邱、高密、長清、齊河、德縣、聊城、濰縣、滋陽、泰安、蒲川等十五縣。

(三)組設魯青區聯合防疫委員會濟南辦事處——由本省行政委員會聯合有關機關擬定規程組織防疫委員會推進防疫工作。

(四)設縣市防疫委員會——據報成立者，計有濰縣一縣。由縣衛生院代辦防疫委員會業務者，有安邱、昌樂、長清、平度、齊河等五縣。

(五)設置民衆診療所——以接收之日產醫院藥房七處，改設民衆診療所四處，以尹懷箴爲第一民衆診療所所長，劉永年爲第二民衆診療所所長，吳啓憲爲第三民衆診療所所長，侯純之爲第四民衆診療所所長。均已先後成立，開始工作。

(六)實施防疫

1.製定防疫實施計劃——製定防疫實施計劃，於本年四月令各縣市遵照施行。據報已實施者，有昌樂、安邱、長清、齊河、平度等縣。

2.舉辦春季種痘——擬定春季種痘辦法，及施種牛痘收費情形彙報表，於本年三月令各區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遵

四普種施種。

省會滿種痘人數十一，在省會區由省立醫院供給痘苗，由省市立醫院，省救濟院，警察醫務所，第一民衆診療所，租住施種，共種七萬零五百七十七人，尚有委託各公私立醫院施種者。

各處種痘人數十一由省立醫院收價供給痘苗，由各該縣衛生院，公私立醫院，及警察局施種，具報者有歷城、長清兩縣，共種九千二百八十五人，其他各縣多以被匪盤據，尚未具報。

(七) 警事人員及醫院

舉一月三十日記十一令各縣市政府，按照製發中西醫調查表，贊奉領收復開案警事人員管理辦法，舉辦警事登記呈報核，以憑填寫，臨時開業執照，濟南市政府，第二批登記警事人員一九九人，及長山縣警事人二十九人，業經呈報。

濟南市衛生院會記十一製定醫院登記表，令各縣市政府調查登報，據報者，有長山、肥城、濰都、濟陽、膠縣等

，其辦事人員器皿委員會十一擬定組織規程，分別組織中西醫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縣市警事人員。

貳、財政

一、訓練財務人員：為訓練幹部人員提高工作效率，於省幹訓團第八期添設財務班，分調訓、招考二種，計參加各縣財政科長十員，科員四十員，事務員六員，徵收處主任二員，金庫主任七員，另外非現任人員三十七員，共計一百零七員，由財政廳作初步甄試，再送幹訓團考試，其錄取六十四員，五月十八日開課，現普訓一個月完竣，正開始專訓中。

二、核委縣市財務人員：遵奉收復區自治財政復員注意事項，乙項第二條規定，收復區縣市政府各級財務人員之任用，以未在偽政府任職者為限，並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任用之等語，經本府所訂辦法，（一）各縣市政府尚未奉公之財務人員，應造單具資歷證明文件，填送保證書，及公務員任用調查表各三份，以報核委，並轉報幹敘機關備查；（二）各縣正已奉公之財務人員，應補呈保證書三份，以憑查核，業於本年三月廿二日，以財人四地字第三七零號訓令，抄發保證書式樣，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及填表說明，通飭各縣市遵辦。

三、分配三十五年度中央分配本省縣市國稅：為針對目前環境，開展鬥爭工作，將中央核定卅五年度分配本省縣市國稅由賦部份，即一二二五、六四四、九六九元劃分地區，集中活用，期以較少款額發揮最大效能，其辦法如左。

（一）經費之分配：中央核定本省卅五年度分配縣市田賦，及縣級公糧按縣市等級分配如下。

1. 濟南市四至十二月每月四千萬元。
2. 烟台威海二市四至十二月每月各六百萬元。
3. 一二等縣四至八月每月各六百萬元。
4. 三四等縣四至八月每月各五百萬元。
5. 五六等縣及墾區特區四至八月每月各五百萬元。

（二）經費活用：

1. 不能推動工作之縣市經費，另分地區統籌運用，每一地區，設一辦事處或督導處。

2. 現能推動工作之縣市，其經費由各該縣市直接具領報銷，並湏編具預算呈核。

3. 能推動工作之縣市，及統籌運用之縣市，由民政廳依照政令推行情形核定，並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通知財政廳及會計處，作為核發下月經費之根據。

4. 各被圍鎮城之經費，由有關之縣份撥補。

(三) 經費之領發及報銷：

1. 各地區辦事處或督導團之會計事項，由會計處派員辦理。

2. 各地區具領經費，由財政廳依照規定數額，並參照財政狀況，按月核發，各地區應編具預算呈核。

3. 各地區經費以月核發到為原則。

4. 各地區具領各縣經費，不再以縣為報銷單位，即由具領之機關，或負責人負責造報。

四、分配卅五年度三至六月份中央分配本省縣市印花等稅：財政部撥付卅五年度一至六月份分配本省縣市印花稅四〇、七四、〇〇〇元、營業稅二九、八八四、〇〇〇元、遺產稅八、一六六、五〇〇元、財產出賣所得稅四、七五二、〇〇〇元財產租賃所得稅九、三九六、〇〇〇元，計共三八三、九四一、五〇〇元，經分配濟南市一至五每月份二、一二二、五〇〇元，六月份二，一二四、〇〇〇元，烟台濰海衛二市及一二等縣，一至六月份六〇〇、〇〇〇元，三四等縣一至六月份五五〇、〇〇〇元，五分等縣及臨冠邱特區、利廣霧棗鄧區，一至六每月份五〇〇、〇〇〇元，已飭各縣市區按數具領。

五、健全縣市征收機構：本省各縣原有賦稅征收處，負責征收省縣一切賦稅，嗣以財政系統變更，經費無着，改由縣府財政科兼辦，惟在戰時辦理情形頗不一致，本省復員伊始，一切漸入正軌，應重新整頓以昭劃一，經擬定山東省各縣（市）自治稅捐征收處組織規程，及月支經費標準，擬於每縣市設立一處，以負征收自治稅捐之責，案將組織章程送財政部備案，並通令各縣市按照實際情形，斟酌設置，現德縣、安邱、濰縣、昌樂、歷城、諸城等六縣，已遵章成立。

六、整頓自治稅捐：財政改制以後，各縣市之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項稅捐，多係

初創，亟應整頓，曾依據各種稅法擬訂「山東省各縣市房捐征收細則」，「山東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山東省各縣市屠宰稅徵收細則」，「山東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規則」，通飭各縣市遵照征收，並咨請財政部核定，所有情形較好之縣市，擇定十三單位，擬訂徵收數目飭即照征，計：濟南市九九、七〇〇、〇〇〇元，濰縣三三、三〇〇、〇〇〇元，章邱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臨城縣二九、一〇〇、〇〇〇元，蒙寧縣二六、七〇〇、〇〇〇元，即墨縣二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安邱縣二二、六〇〇、〇〇〇元，德縣二二、六〇〇、〇〇〇元，聊城縣二二、六〇〇、〇〇〇元，長山縣二〇、六〇〇、〇〇〇元，昌樂縣二八、九〇〇、〇〇〇元，桓台縣二八、九〇〇、〇〇〇元。

七、擬定中央補助費未撥到，借用公糧及補助牧耕法：本省卅四年度田賦，業經免予徵免，依照中央指示，在糧免後所有縣市財政之收支不敷數額，藉由國庫補助，但須統計不敷之數量，准後，方可撥發，惟以本省秩序，一時尚難恢復，此種手續非知期內所能辦到，為法今事實兼顧計，擬定「山東省各縣公糧及接濟費借用辦法」通飭各縣市遵辦，一俟中央補助費撥到即行歸還，各縣市政府賴以維持，現中央補助費業已撥到，經財政部各縣市借用公糧及接濟費數目，以便歸還，惟以交通關係，各縣市尙多未呈報。

八、整頓稅務以裕庫收：本府自卅四年九月還治以後，以境內城鎮多數被共軍佔據，普征國稅實難推行，當於省會區先設置統稅局，及營業稅局，辦理稅收，至十二月間，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局，及直接稅局，先後來省辦公，上項統稅局，及營業稅局，即行結束，分別移交，茲將該兩局稅款收支開列如次：

(一) 稅局收支之部：

1. 収入稅款
 七五〇、四一六、〇二
2. 支該局經費
 二二三、四三六、四六
3. 支移交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局
 五二七、九七九、五六

以上收支兩清

(二) 营業稅局收支之部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一一〇

1. 收入稅款 三，六五七，七四六，七七
2. 支該局經貿各費 三，一九二，九八四，一九
3. 支撥濟南市政府 一九，三七七，四〇
4. 支撥濟南市政府代和身多稅 一二，五三七，六〇
5. 支撥濟南市政府百分之三十 三五九，〇四六，九九
6. 支采交貞政部山東關直接稅局 七三，八〇〇，五九
- 以上數字兩項
- 九、清理廢時田賦：三十年田賦收歸中央，所有各縣據用賦穀賦款，以交通梗阻，未能按時辦理抵換手續，本府還治後，經通知各縣起送本款，以資混銷。
- 十、收回官房地主出租：又東紀年之公有房產，計坐落本市經三路經二路者，瓦房四十四間，坐落經四路經二路者，瓦房三十三間，坐落樂山街者瓦房三十八間，計共一百一十五間，在事變期間被市民張和泉、王炳燁二人佔有，均有轉賣他事，經詳查印證，逐一收回。又坐落未市指揮未考，瓦房十七間，坐落迎賓街者，瓦房二十間，被市民陳樹森等佔住，亦予收回；以上房屋折計一百五十二間，據前租賃辦法，計定合理利價，另行招租，並將此項收入別人核算。
- 十一、編造五年度歲入：據本省歲入概算，事務處丁現均關係，尚未選送，迄去年九月省府回濟後，爰就本省主管之各項收入，所有公辦公產、公有營業、及公才署之各類門，利權皆歸本處，特參照上述情形，及將來趨勢覈實估計，於本年二月五日編造卅五年度歲入概算書，暫委財政司長核定，並年度收入總計一千二百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二十元，於經財部身奉國財政部委員會核定，本省主管各項收入即為經常開支額，及賸餘收入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規費收入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財產孳息收入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公有營業盈餘收入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公有事業收入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收入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臨時開支及物資售價收入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經按照上列核定數目，另編卅五年度歲入概算書，及歲入分配預算表暨附屬表，於本

年四月二十日還部查核，並令知各收入機關按照分配預算切實執行，將征起款項，按月造送收入計算書，並解繳代理國庫之現金。

十二、三十五十年同盟勝利公債：三十四年八月間，奉令募集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一千萬元，當經規定由本省黨政工作人員以總額十分之一，其餘分配於齊邱等九縣籌募，嗣因日本投降，省境情勢改變，乃將以前分配各縣數目，重新劃點，開出五百萬元，除濟南市籌募，所餘四百六十元，分配於津浦膠濟兩路沿線交通便利縣份，惟近以匪軍擾亂，破壞交通，各處募解頗感困難，至六月底止共募八，一七六，一〇〇元。業經如數匯解財政部，餘數積極催募中。

十三、禁令暫行資金交易三個月以平抑物價：本府為平抑物價，安定民生，并防止黃金流入匪區起見，經會同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布告，濟南自四月五日起禁止黃金交易一個月，施行以來頗見成效，嗣因期限屆滿，深恐仍有牟利之徒，販運操縱則收物價，特再會同續出佈告，自五月六日起延長禁止黃金交易兩個月，由財政廳會同警察局防守司令部派出組織檢查小組，分赴市內及重要關卡，實施檢查并取緝黑市藉收實效。

十四、電請財政部展期收兌偽聯幣：本省收兌偽聯幣，遵奉財政部規定期限，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惟以交通梗阻，延至一月廿五日，國家銀行始來開兌，期限過迫，辦理不及，為免人民損失計，經電准財政部准予展限至五月卅一日截止，現已期滿，仍有大量偽鈔留存民間，復於五月十五日電請財政部自六月一日起，再展收兌期限三個月，旋奉電令准此；月底止，但二省局面迄未展開，迭據各專員縣長紛請再予展限，經電准財政部於收兌期滿後，再就實際情形酌量展限以利收兌。

十五、辦理各項復業情形：審查各銀號自本府發電之後，紛請復業，惟按照收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非經戰前財政部核准註冊者，一律不准復業，但本省各銀號外缺上項手續，迭電財部商洽，旋准抄發復員辦法，補充辦法兩項，各銀號凡經商業部或當地政府核准有案者，准許復業手續，當經令飭遵辦，現各銀號呈請復業者，計濟南三十一家，濰縣周村各一家，正核轉中，在未呈准註冊以前，深恐組織不健全，資本不充裕，遽而吸收大量存款，發生意外，影響市面金融，經公告週知，在未依法核准前不准營業。

十六，組設山東省銀行：本府為謀全省經濟之復興，扶助各種生產事業之發展，適應時勢之需要，遵照中央公佈省銀行條例，組設山東省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五千萬元，先由國庫發給，俟本省秩序恢復，再行參加公股，所有章程計劃書及董監人選，均經分別報請財部查核。

十七，清理前山東省民生銀行：本省民生銀行自民國二十一年成立後，對於全省地方金融之調劑頗著成效，洎敵軍壓境移渝保管，省府前在濟南時曾成立整埋委員會，惟限於環境成效未覩，至本年三月另行改組，成立清理委員會，以期澈底清理。所有在渝保管輔幣券及省庫券，共計八百八十餘萬元，經電准財部准予銷燬。其餘有關清理事項已電飭該行駐渝張總稽核樹棻負責運督，其戰前所發之輔幣券及省府在魯南所發行鈔券，俟本省秩序恢復即行開始收兌，至於前被敵偽劫奪之財產現正在接收清理中。

十八，防止中共擾亂金融：據報中共華中銀行，統一管制各地偽鈔之發行，並以實物黃金外匯為發行之準備，強制人民拒用法幣，致我政府推行之區，幣值不穩物價飛漲。前經通告各縣明實質禁匪鈔，及防止黃金與實物流入匪區以資抵制十九，擬定山東省各區縣暫行幣代辦法：事後將本府規定各縣縣長交代暫行章程，因閱時過久不切實際，已不適用，本年四月間逐依據行政院印佈公務員交代條例，重行擬定各區縣暫行交代辦法草案，提交省府委員會審查討論，一俟通過即呈報備案，並通知施行。

二十，擬定整理各縣長或時交代辦法：本省抗戰期間各區專員各縣縣長辦理交代，每以環境特殊未能遵章交接，現戰事結束，為便清明辦交接，特草案通飭實施，以便清理戰時交案。

二十一，辦理緊急農民貸款：准本省財政廳參議會同，以先後電准財政部核定緊急農貸一億八千萬元，普通農貸一億二千九百萬元，經於六月十二日函請建設廳及農民銀行濟南分行查照辦理。

二十二，辦理民糴貸款：其軍供餉亦市外圍被其封銷，食糧來源幾漸絕境，加以各縣民衆逃避來濟者日多，生活艱苦，本府財政廳趙廳長赴京普謁

國府主席，請准飭四總處先借二十億元，由濟南中，中，交，農四行，及其他各行撥付，本府當責成田糧處濟南市政府會同負責辦理，妥為貸於以濟民艱。

山東省民國三十五年度上半年經費收支統計表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或 不 數	附 記
總 計	4.253.781.500 00	3.736.539.092 00	517.242.408 00	1. 結餘或不數欄內黑數字為結存之數赤數字為不數之數
行政 支 出	58.413.000 00	53.271.388 00	5.141.612 00	
財 務 支 出	3.600.000 00	2.151.765 00	1.448.235 00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252.940.000 00	80.483.478 00	172.456.522 00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20.070.000 00	43.774.769 50	23.704.769 50	
衛 生 支 出	1.900.000 00	985.400 00	214.600 00	
保 警 支 出	238.680.000 00	489.557.727 50	25.171.727 50	
公 務 員 退 休 及 撫 鄉 支 出	7.140.000 00	119.090 00	7.020.910 00	
第 一 預 備 金	5.530.000 00	3.957.791 00	1.622.209 00	
戰 時 特 別 預 備 金	31.230.000 00	8.783.836 00	22.446.174 00	
新 興 事 業 支 出	19.980.000 00	19.980.000 00	
補 助 支 出	3.360.000 00	8.617.740 00	.2.27.740 00	
生 活 補 助 支 出	1.777.925.000 00	1.753.065.760 00	24.853.240 00	
社 會 及 救 潤 支 出	19.000.000 00	15.350.000 00	3.650.000 00	
教 育 復 職 費	100.000.000 00	100.000.000 00	
集 中 管 理 日 韓 僑 賸 費	231.522.000 00	55.678.087 00	175.843.913 00	
國 大 代 表 選 所 經 費	200.000 00	200.000 00	
分 配 縣 市 田 賦 及 縣 級 公 國	750.000.000 00	1.204.924.270 00	424.024.270 00	
臨 時 救 潤 費	13.047.000 00	13.047.000 00	
分 配 縣 市 營 業 稅	319.884.000 00	319.884.000 00	
分 配 縣 市 印 花 稅	40.743.000 00	40.743.000 00	
分 配 縣 市 遺 產 稅	8.166.5 00	8.166.500 00	
分 配 縣 市 財 產 出 資 所 得 稅	4.752.000 00	4.752.000 00	
分 配 縣 市 租 貨 所 得 稅	9.396.000 00	9.396.000 00	
補 助 各 縣 市 經 費	50.000.000 00	50.000.000 00	
未 分 配 數	2.771.000 00	2.771.000 00	
災 荒 救 潤 費	300.000.000 00		300.000.000 00	

山東省各縣市征起自治稅捐及其他收入統計表

(自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縣市別	屠 爬 稅	筵席及娛樂稅	使用牌照稅	現費收入	懲罰獎罰收入	房 地 租	房 捐	合 計
濟南市	29•844•31080	1•610•30950	27.098.82000	3.796.44500	6.853•521.010.590.05900	4.811.61600	134.605.0903	
膠 縣	2•073•82000	80•12300						2.154.348.00
濰 縣	1.931.07000	2.431.24500						4.770.215.00
德 縣	192.87400							192.874.00
長 丘	1.742.56400				74•100.00			1.833.564.00
安 鄞	59.00000							59.000.00
汶 上	114.10000							114.100.00
長 潤	162.17000							168.174.00
總 計	36•148•84280	54•527•08250	27.098.82000	3.796.44500	6•527•521.010.590.05900	4.811.61600	143.900.39530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經臨費實收數分月統計表

月 份	合 計	經 常	當 期	期 末
總 計	2,132,600.00	1,800,000.00		332,600.00
一 月 份	300,000.00	300,000.00		
二 月 份	300,000.00	300,000.00		
三 月 份	300,000.00	300,000.00		
四 月 份	300,000.00	300,000.00		
五 月 份	502,500.00	300,000.00	202,500.00	
六 月 份	370,100.00	300,000.00	70,100.00	

附

註 表內數字係照原概算填列後來追加數目尚未核定未逕列入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經費實支數分月統計表

月 份	合 計	經 常	臨 時	附 註
總 計	3,404,053.46	3,071,453.46	332,600.00	
一 月 份	645,314.90	645,314.90		
二 月 份	265,819.80	265,819.80		
三 月 份	376,465.40	376,465.40		
四 月 份	483,652.36	483,652.36		
五 月 份	364,26.00	702,426.00	262,00	
六 月 份	667,885.00	597,785.00	70,100.00	
附 註	1.本表經常總計欄內數目較實收數月分統計表經常總計欄內多1271453.46元係借用他款開支 2.將來追加預算核定後尚有應行補支之數			

三東省財政廳長公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經費卹金統計表

(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一
一
一

政 界 類 別 項 別	名額	國 款	名額	省	共	計
				省	款	名額
政 任 簡 任	1	103,000—	6	56,160—	7	156,160—
委 任	1	13,328—	1	13,328—		
界 公 役	2	380—	2	980—		
軍 將 官	3	24,210—	3	24,210—		
校 官	2	2,350—	2	2,350—		
尉 官	7	4,420—	7	4,420—		
界 士 兵	50	5,270—	50	5,270—		
總 計	1	100,000—	72	219,318—	73	319,318—

記

一、本府承辦海防軍郵金以公令改由軍余會擴公會直接辦

理故在本年上半年內未轉發

署長李立鈞擴郵治費費拾萬元

二、在本年上半年內舉合由中央撥陸軍郵金內轉撥故未安

署長李立鈞擴郵治費費拾萬元

參、教育

一、一般行政

(一) 抽調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受訓——本府教育廳為健全縣市教育行政機構，提高行政效率起見，於二月八日通令各縣市，抽調科長督學等參加幹訓團第八期教育班受訓，四月十五日開課，六月十七日結業，計實到受訓人員四十九名，畢業者婁茂海等四十六名，已分別返縣工作。

(二) 審核各縣教育工作計劃及報告——本府教育廳曾於本年一月，通令各縣市迅將該縣三十四年度教育工作報告，及卅五年度教育工作計劃，分別擬就，統限一月底完成呈核，截至四月底各縣市均外後呈郵來府，經詳細審核，分別指令發還修正實施。

(三) 清理收回區各縣市教育款產——本府教育廳於上年底，曾擬訂清理各縣市教育款產詳細辦法，令飭各縣市遵照成立縣教育款產清理委員會，迅速清理縣市原有學田基金，及接收敵偽移交之各項教育款產，限期趕辦完竣呈核，並飭於清理完竣後分別移交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妥為保管。惟限於環境，各縣多未能依限完成，截至六月底，據呈報者僅昌黎等十九縣。

(四) 核查各縣市教育經費預算——本府教育廳於上年度即催報各縣市卅五年度教育經費預算，至六月止，已據呈報者，有昌黎等卅六縣由(1)核査各縣市中小學經費各項支付預算，據各縣市政府呈請審核各項預算經核准者，計二月份核准長治等縣等五個縣，四月份核准應民各縣縣立中學經費預算三份，五月份核准益都縣師範等臨時費二份，六月份核准各縣百零七本，共七份。

(五) 求濟失業教育工作人員——本省以邊境特殊，各縣市教育工作人員多逃避匪患，來濟暫住，本府曾分別設法予以收容，分述如下：(1) 三月底經委託介紹濟南市各機關服務者，共六百廿人。其中介紹省立教育機關服務者一百四十七人，介紹市立中小學服務者一七八人，其他各市立機關者二六四人，以現職調赴幹訓團受訓者四十九人(2) 舉辦失業中小學

教員訓練班，以救濟各縣市失業來濟之中小學教員，四月十五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卅八次會議通過，成立失業中小學教員訓練班，期限兩個月，以訓練代救濟，當經通令各教員於五月一日報名，五月五日舉行入班試驗，並經擬具該項經辦各費預算四三一七九四六〇元，於五月十七日提請省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於六月一日假齊魯大學正式開班訓練，計參加受訓教員一百二十三人。

(六)籌備舉辦本省本年度高普考檢定考試——本府前准致試院考選委員會函囑，於本年一至八月間，舉行本省本屆高普考檢定考試，當經教育廳據具力案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於本年八月一日在濟南舉行，並經電復考選委員會備案，批准組織山東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兩季委員會，報請考試院核備。

(七)督促各縣市成立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於五月中旬申前令，飭各縣市一律於六月底前，將該種委員會組織成立具報備查。

(八)全備各縣市呈報接收敵偽教育機關情形——於三月一日通令各縣市，分別將接收該管敵偽教育文化機關情形，整理完竣於月底前報核。其中省會區接收敵偽省立小學四校，濟南市立小學廿九校，已均於上年底接收完竣，並於三月底一律改設為各級國民學校，正式上課。其他各縣接收情形，以環境關係，多未能接收完竣依限呈報，其已據呈報者有泰安等十一縣市，共計小學二五二七校，業於六月以前，分別令統一一律改設為各級國民學校。

(九)督促各縣市召開教育行政會議——通令各縣市按月召開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會議，並將會議紀錄按期呈核，收復各縣尙能依照辦理，計按期呈報者，有昌樂濟南等五十餘縣市。

(十)催促各縣市辦理教育復旦工作——通令收復區各縣市，即刻將各該縣市原有教育機關恢復，並逐漸將各小學改設為各級國民學校。

(十一)調整各校經費——本省物價膨脹，各級學校辦公費原列數目不敷甚鉅，茲為解決困難，以應實際需要起見，自本年五月份起，暫照原列預算數，各增加二倍所增撥之款，在未呈准前，暫由行政院核定增撥本省教育復員費三億元內墊支。

十二 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標準

近來物價高漲，前所規定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已難維持，茲為解決教職員生計起見，特規定卅五年度各級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以資提高而趨合理，並頒發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支薪表，支薪說明，及教職員履歷調查表，令飭填報備核。

(十三)擬具本省私立中小學開辦費及經常費數額標準——本省私立中小學開辦費及經常費，以修正私立學校規程所定標準，不敷甚鉅，經按照本省實際情形，另擬標準，業於五月十八日以電函請教育部備案。

(十四)辦理各大學魯籍畢業生回省服務事項——本省次第收復，所有中等學校教員及各項建設人材頗感缺乏，送授各國立大學，兩送魯籍畢業生名單，編予分別安置任用，經即分函各機關，按照目前需要情形分別錄用。

(十五)救濟旅外員生——本省流亡後方各地員生，生活艱苦，勝利復員需費尤多，本省乃分別予以救濟，計北平區各中等以上學校魯籍生，共發給救濟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款交由北平市財政局傳局長華庭轉發，重慶區各中等以上學校魯籍生共發給救濟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款交由本省省府駐渝辦事處孔處長其中轉發，徐州商邱各中等以上學校魯籍生共發給七、五〇〇、〇〇〇元，款交由本省臨城區督導團團長李漢三轉發，此外各校魯籍生自行呈請救濟者，有八一八名，共發給救濟費六、二〇〇、五〇〇元，以上共發救濟費二三、八〇〇、五〇〇元，又旅外專科以上畢業生志願返籍服務者，每名發給回籍相助旅費五〇、〇〇〇元，共發出補助旅費七、四五〇、〇〇〇元，又任教機方各地方學校教員每人亦發給五萬元，正在統計人數分別匯發中。

(十六)成立教育復員設計委員會草擬復員計劃——教育復員諸端須先有整個計劃，方可逐步實施，本府特組織教育復員設計委員會草擬復員計劃，然後公諸社會，以供社會賢達與教界人士之討論與批評，一俟交通稍便，即行召集全省復員會議，以期集思廣益擬定方案，付諸實施。

(十七)辦理青年軍復員——勝利以後，青年軍奉令籌辦青年軍復學復業，及慰勞招待等事宜，當

於六月招開籌備成立青年軍復員委員會積極推行工作。

(十八)舉辦甄審——本省以環境特殊，地方秩序恢復較遲，甄審工作，除濟南市小學教員甄審，已先由市政府舉辦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員甄審亦經本府分別舉辦。

1. 舉辦收復區中等專科學校學生甄審，為確定本省所接收之濟農兩專校學生學校問題，乃遵照部令，擬具甄審辦法，辦理審查，六月初開始辦理濟農兩專校學生登記，並籌設補習班，實施訓練。

2. 舉辦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資格甄審：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及中等學校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六月間組織成立，辦法悉照部令規定，並定七月十三日至二十五日，為中等學校教職員登記期間，七月十六日至二十日為中等學校學生登記期間，受甄審員生暫以濟南市為限，其他各縣市俟收復後隨時舉辦。

3. 舉辦小學教員甄審：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依照部令小學教員登記及甄審施行細則，令飭各縣市遵照辦理，各縣市第一期(三十五年一月)辦理完竣者，計有濟南市及昌樂等二十三縣，合格教員一二一〇人，濟南市第二期及省立小學已定本年七月舉行甄審。

(十九)推進視導工作

為明確本學期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情形，藉資計劃充實改善起見，特派督學呂正元等先後出發視察各校之設備，教學管理及訓育概況師生精神生活情形，茲將視察人員及觀察日期表列如下：

視 察 學 校	視 察 人 品	視 察 日 期	備 考
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呂 正 元	三月廿五日	
同 前	杜 金 奎	五月十日至十五日	

省立商業職業學校	三月廿六日至廿八日
省立濟南中學	三月廿五日至廿七日
省立農業職業學校	三月廿五日至廿七日
省立第一臨時中學	元三月五日
省立第二臨時中學	至三月廿五日至廿七日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至五月十日至十五日
省立濟南中學	至五月十日至十五日
省立工業職業學校	至五月十日至十五日
省立女子師範	至五月十日至十五日
省立農業職業學校	之五月中
省立濟南中學	膺五月十日至十五日
省立女子師範	仲典五月十日至十五日
省立農業職業學校	王予元五月十日至十五日

省立禹城中學	王金玉	五月十日至十五日
濟南市立中學	高維馨	五月十日至十五日
省立商業職業學校	趙設科	五月十日至十五日
私立正直中學	呂正元	三月廿九日至卅日
私立曉範女中	杜金奎	三月廿八日至廿九日
私立崇華明中學	謝金奎	三月廿八日至廿九日
私立淑德女中	王玉衡	三月廿九日至卅日
私立培英中學	呂遜	五月十日至十五日
私立潔源中學	陳仲興同	前
私立毓範女中	王予元同	前
私立正道中學	董興同	前
私立黎明中學	范同	前
私立明志中學	范同	前
私立統珠中學	范同	前
私立正義中學	范同	前
私立正義中學	范同	前

私立重啟德女學校中	王金玉同	前
私立崇華中學	趙設科同	
私立正建立達中中學	趙雲	
私立淑育英詮中中學	六月五日至十四日	
私立崇黎明中中學	民六月四日至八日	
私立齊魯中學	陳仲	
私立惠輔中學	謝設	
私立濟源江中學	高遜	
私立澤凡中學	高維	
私立濟附小一部私立化	呂遲	
省立濟師附小二部私立化	之六月三日至十日	
省立濟師附小一部私立化	春六月一日至十二日	
省立濟師附小一部私立化	高民	
省立濟師附小一部私立化	四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省立濟師附小一部私立化	高春	
省立濟師附小一部私立化	四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省立女師附小私立海星小	高維	
省立女師附小私立海星小	春四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二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一一四

省立實驗小學	市立北鎮莊小學	陳仲興	四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市立正覺寺街小學	私立育才小學	呂遜之	四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市立緯十路小學	市立劉家莊小學	王毓珠	四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橋小學	市立黑虎泉小學	程石	
市立鵝華橋小學	市立縣學街小學	王子元	四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省立濟南附小一部	陳仲興	王玉衡	五月十六日

二、中等教育

(一) 設立臨時中學收容失學青年：本省以環境特殊，大部縣份未能收復，各地青年學生，因不甘奸匪壓迫，紛紛逃避，集結於濟南青島各地，就學問題至感迫切，收容數漸急不可緩，而原有學校，以班級房舍所限，勢難大量容納，特於本年一月設立濟南第一臨時中學，委劉澤民為校長，嗣以失學青年日形增加，又於二月設立濟南第二臨時中學，委蔣士建為校長，三月設立省立張店及青島臨時中學，委張思敬王尊義為校長，四月設立濟南第三第四臨時中學委呂存心王玉衡分任校長，各臨中共收容失學學生四千七百八十五人。

(二) 整頓私立中學並發給補助費：本省各私立中學有前在僞方備案者，有戰後新設者，經於去歲十二月擬定山東省收復區私立中學整理辦法，通令各私立中學一律從新登記，以便派員視察，分別整頓。截至六月底私立中等學校已登記者，共有二十三校。本府為扶助各私立中學發展計，每校每班發給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計私立各校共有二六九班，共發補助費二六、九〇〇、〇〇〇元，其經濟特殊困難之各校，並格外補助，計發出補助費五、六九〇、〇〇〇元。以上共計發給私立各校補助費三二、五九〇、〇〇〇元。嗣以物價續漲，又於教育復員費項下撥助各校兩千萬元。

(三) 舉辦暑期學生軍訓——本省環境特殊，暑假期間學生無法返里，光陰荒廢，殊覺可惜，本府除通令濟南市各中等以上學校假期照常上課外，為傳輸學生軍事常識，培養自衛能力，使其實歷軍隊生活起見，特商同第二綏靖區司令長官部舉辦學生集中軍訓，公私立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一律參加，計十五校二千二百零八名，訓練期間自七月八日至八月三十日，參加受訓學生，除伊給膳宿制服外，每名月給零用金四千元。

(四) 亂局學校遷地開學——立夏十七縣中，惠民縣立簡易師範，及朝城縣立初中，以學校所在地已陷匪手不能維持，先移遷至濟南開課，平度縣、中島、高陽縣立中學則遷至青島。

(五) 總括公費膳食費——各校學生多被匪區經濟來源斷絕，膳食無力自給，中央核定之公費生僅有三〇五〇名，數目才更甚鉅，支費擴大來源足見，特制定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公費生膳食費處理暫行辦法，業已上經省府委員會通過，在未諱准增加名額以前，著此標準發給，自六月份起，由拍賣敵偽物質項下每月撥給五〇、〇〇、〇〇元，由通本府教育廳統籌分配，計全公費生九一二五名，每名七千元，半公費生二〇八二名每名三千五百元。

(六) 推行師範教育運動——本府教育廳奉令舉辦師範教育運動週，當於一月二十九日邀集濟南市各公私、中等學校校長主任及社會教育機關共十八單位，召集師範教育座談會，並令各師範及附設師範班次各學校依照辦理。

(七) 摘具本省三十五年度職業教育推行及改進計劃——三十五年度本省職業教育推行計劃，教育部電令迅速擬定，終於本年四月擬製完竣專案呈送，並於五月中旬又將該項計劃補送一份以免遺失。

(八) 電請增加公費生名額及膳食費數目——本府為救濟流亡學生失學曾經盡量增設臨時中學，大量收容，惟該生等來自匪區接濟斷絕，生活無法維持，經即電請教育部增加公費名額，膳食費數目但迄今尚未奉准。

三、國民教育

一、整頓各縣市國民教育——通令各縣市迅速整頓國民教育，調整現有小學，一律改設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並謀增設各級國民學校，限各縣市於收復後兩月內辦理完竣報核。

二、核定本市各級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標準——轉發部頒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辦法，令飭各縣市遵照實施，並擬訂各級國民學校教職員薪給標準，於四月一日全飭各縣市遵照一律按當地個人生活，必需之三倍核算，教員薪貼按時省放，並令縣逐數情形報核。

三、編據本府三十五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經本府教育廳擬就呈報教育部備核。

四、籌辦兒童節紀念大會——（1）擬具各項紀念辦法，於五月二十二日令發各縣市遵照實施。（2）通知濟南市省市私吉各學校一律參加四月四日本省石泉亭舉辦之兒童節紀念大會。（3）準備各項恩物及其他應備物品。

（五）增加濟南市屬名小學教職員生活維持費——據濟南市政府呈報該市各小學教職員，以物價飛漲生活無法維持，請撥省款接濟，當擬具方案提請省府委員會通過，由本省拍賣物資項下自五月份起按月接濟該市一二二八四五〇元。

（六）遵照教育部頒佈章則，擬就本年度本省撥發國民教育補助費七百萬元分配預算書呈部備核，於五月二十日編擬完竣呈上，部核准後再行遵照轉發各縣市應用。

（七）擬定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於五月十八日擬妥呈報教育部備核。

（八）通知各縣市遵照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通令各縣市於文到一月內將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分別組織成立，截止本年六月底已呈報者有昌樂等二十八縣市。

四、社會教育

（一）恢復各縣民衆教育館——本省自去冬奉令通飭各縣於本年度內將原有之民衆教育館一律恢復，半年以來各縣雖增多不確定，未能達到預定計劃，計自一月六月底陸續恢復者有輝縣，寧陽，泰安，安邱，臨邑，肥城，即墨，平度，萊陽，齊東，榮城，朝城，聊城，棲霞，濰平，德縣，濟陽等十七館，惟以環境所迫，已有數館陷於停頓。

（二）整理聊城楊氏海源閣藏書——楊氏海源閣藏書久已馳名中外，事變前楊氏以屢遭匪劫，遂將書籍運至北平，嗣以楊氏家道中衰，將珍貴之書本著數百種押於平津鉅商，後經旅平營籍人士募款贖回二千五百餘種，共三萬一千餘冊運來濟

南，本府教育廳以此項珍貴書籍若不設法整理，勢恐逐漸損毀散失，乃於本年五月間將該項書籍收歸公有，交省立圖書館加以整理，以備閱覽，現正在編目中。

(三)搜集日僑留濟文物——敵人投降後，本府搜為集在濟日僑所存之書籍古物等，臨時組織文化協會，經數月之久，工作大致完成，該會亦即撤銷，所有收集之文物，均交省立圖書館保存，計書籍四千三百九十五種及其他儀器古物標本等共計五十六種。

(四)籌設省教育電影院——去年省府還治後，由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隊接收偽濟南電影院一處，本年奉部令該影院改為山東省立教育電影院，當即籌劃改組，並擬定組織規程及管理辦法呈報備核。

(五)整頓教育機關收音機——抗戰勝利後，省縣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麥收音機亟應設法恢復收音，以推行播音教育，旋奉頒教育機關收音機整頓要點一份已令飭讀據照煩。

(六)舉辦春季運動會——本省勝利後第一次春季運動會，在濟南省立民衆體育場舉行，由省立體育場及山東省公直社負責籌辦，於六月一日起舉行兩天，參加運動員千餘名，參觀者三千餘人，除田徑賽外，尚有電子、軍械、技術表演及國術長演等，女子跳高，以米玉九打破全國紀錄。

(七)舉行國術大賽——辦理國術人，登記——本省為提倡國術發揚光大，先後於四月十六日及六月一日，在本省省立體育場及省立體育場舉行國術表演兩次，並為延攬國術人才準備復員計，辦理國術人員登記，已登記者共有寧世勤等一百二十四人。

(八)辦理民衆補習教育——本省成人補習教育，社會人士向多忽視，本府現正嚴勦督促辦理，除飭各縣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內之成人班認真辦理外，對其餘各類補習學校之設置，現已擬具實施辦法，正在催促辦理中。

(九)督促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本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均理嚴加督促辦理，並飭作詳細計劃及報告。

(十)翻印家庭教育教材——家庭教育教材奉頒後，即著本手翻印，分發各社及機關及學校以作實施家庭教育之根據。

(十二) 整理省內氣象測候機構，十二年故偽時期省會設有氣象觀測所，勝利後原由本府建設廳接收，調奉令改歸教育廳負責辦理，當改名為山東省立氣象測候所，派王寶為主任，各系氣象機關未及按照計劃前往接收，而環境突變，據調查所知，尚有張店、兗州、烟台三處觀測所，其環境特殊尚難派員接辦，已令烟台、滋陽二縣政府暫將張店、兗州二處接收保管，俟局面好轉再行派員接管，烟台一處，以地區隔入海中，容再相機辦理。

肆 建設

一、公路

(一) 搶修公路及行車概況

本省公路戰前已甚普遍，勝利後悉遭共軍破壞，省府還治後，以公路運輸事關首要，當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全省公路管理局，以一事權。劃全省公路為十二幹線，七段，段下設站，主要幹線三、九六〇公里，次要幹線一、八七〇公里，支線四、九五〇公里，原定在本年內先行修築主要幹線，儘速完成，無如共軍橫加阻撓，形格勢禁，不特修築計劃難以實現，即僅有之通車路線亦均被迫停駛。本年度開始，即積極搶修先後通車路線，計有濟南張店線一二〇公里，張店博山線大〇公里濟南德縣線一二〇公里，並將濟南張店線延展至青島，計四八〇公里，各線共六六〇公里，雖通阻不常時生梗滯，距理想成績尚遠，但在險惡環境之下實已盡最大之努力，誰至五月初共軍擾亂阻撓益烈，客貨車送遭扣留，至五月六日各線全部停駛，嗣至六月下旬復為配合軍事進展，特組設搶修公路工程隊三隊，徵集工具器材，隨軍出發加緊修復現，已完成郭店龍山東關寺至明水，及黃邱至明水棗園寺郭店各段，此外并修復濰河汶河洛口三橋共八一四公尺，及修築濟南市線十二路至飛機場道路以便利軍事交通。

(二) 修築濟南環市公路

為鞏固濟南城防便利軍事交通，特興修濟南環市公路，於四月十日成立工程處組織測量隊，至五月二十一日勘測完竣，路基工程，於五月二十五日成立第一區施工所，以工賑辦法，自商埠迤西段店開始施工，截至六月底計修成幹線段店至大飲馬莊段五、三公里，連路線五段三〇九公里，全部工程如經費工料一切無缺，四個月可能完成，所需工程及費金糧，正在分別請求中央及善後救濟總署督青分署核撥中。

(三) 開駛濟南市內公共汽車

為便利濟南市內交通，經招商承辦市內公共汽車，於五月二十四日開始行駛，於自院前至津浦大廠之線全長五・五公里，其他各線正計劃增設中。

(四) 車輛之登記與籌配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一三〇

本省公路局，現有接收之官車，雖名為二十部，但除坐車及故舊不需使用者外，僅有卡車六部，已登記之商車濟清及張店三處，共有四四二部，在各線通車期間，均賴商車維持，前准軍政部撥配繳收敵車九〇輛，正向有關機關洽辦，並電交通部增撥卡車二百輛尚未得復。

(五)成立段站

公路各段站自成立者，有濟陽博、青濰、青煙榮、青煙濰、濟德臨、濟兗曹等六段濟南、青島、濰縣等十九站。

(六)訓練幹員材料

由於本省路政幹員人材之缺乏，特招考公路管理及公路測量兩組學員八十名，送本省幹訓團第八期受訓，於四月十九日開始，三個月結業分發試用。

(七)召開公路復員會議

公路復員會議於二月十二日召開，對此後公路建設修復事宜，作具體之討論決定。

二、電話

(一)通話概況及搶修成績

省境電話勝利後，遭其氣之澈底破壞，除濟南市外，全部均須重新架設，自卅四年十月十二日長途電話管理處成立，至年終盡二月之努力，復濟南附近通話線路，四〇公里，本年開始即按需要之緩急次序，積極擴展敷設，終因治安關係，未如預期，計新架設齊晏城段、大金莊古城段、大金莊齊河段，吉長長清段各線路，共七六公里，復以共軍擾亂關係，僅濰縣至安路、高密、昌樂等地，局部通話，至六月下旬，為配合軍事進展組織搶修工程隊三隊，隨軍出發搶修，收復區電話線路已完成通話者，計六段一三二公里。

(二)架設濟南警備電話

為鞏固省垣治安，經責成電話管理處，擬具警備電話網架設計劃，加速進行，現已完成重要線路一部，單線里程一八

二、一五公里。

(三)成立各縣市電話局所

在本年度內已成立之各立縣電話局所，計濟南，長清，歷城，濟河，周村，譙縣，高密，膠縣，即墨，單縣，秦安等十一局，及濟南市三交換所。

(四)訓練電務人員

自二月廿五日起，調訓濟南各交換台話務人員講習科目，着重於精神思想及技術各方面，至六月一日期滿成績及格者三十七名。

(五)備存器材以備修復

本省應需電話器材甚極其大，雖經以搜集採購發用等方法，竭力儲積以備視局勢之進展及需要，隨時修復敷設。惟以環壞困難經濟支綱，為施實需不敷仍鉅，正請求中央就接收器材或救濟物資內撥助中。

(六)召開全省電話復工會議

省政府復工會議，於二月十四日由本府建設廳主持召開，對重建本省電話事業計劃，集思廣益作詳細之檢討。

三、水利

(一)編設管理機構

1.成立水利處

本省水利局於一月十九日成立，對水利之設計實施改進事宜，職有專司以利進行。

2.成立小清河航運管理處

小清河為省垣通海口之航運要道，船隻往來頻繁管理查察甚關重要，特於三月間在濟南北關設立小清河航運管理處，專司其事。

(二)舉辦溉灌工程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1. 修浚北園灌溉工程

濟南北園舊雖以灌溉區見稱，但以方法陳舊年久失修，灌田僅四千市畝，經設計浚治泉源鑿築幹支各渠，建造水門橋梁涵洞，現可增至八千餘市畝，該工程係於四月六日開始測量，至五月十九日全部蒇事，製就千分之一地形草圖六十餘張，斷面草圖若干張均整理設計中。計施測北園區地形一三平方公里，渠道斷面九公里，五龍潭至坪牆泉河一帶，地形計一，二二八公尺，又於五月十九日起，疏浚北園灌溉水源江家池，五龍潭，賢清泉，廉泉，顯明池，泉河等處，至六月中旬告竣。

2. 歷城張馬湖灌溉工程

歷城張馬湖測量工作，五月間曾派員前往，嗣因軍事關係暫告停頓，僅將舊渠道四，五九〇公尺，施測斷面地形測量未能着手。

3. 修補小清河邊莊五柳兩閘

小清河邊莊五柳等處，舊有水閘，以久失修葺，閘廂淤積閘門及機件損壞，不能大量儲水，影響航運灌溉均鉅，經設計排挖閘廂、修理閘門，添配蓋板，修補滾水壩護坡重修木橋，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工限辦法開始施工，邊莊兩上下游之路基橋梁已修補完整，現修理閘廂、抽水挖泥鋪墊石塊，並整修開閉閘機件，五柳閘，刻亦正在修理閘廂排挖淤泥。

4. 召開水利復員會議

於二月十九日在水利局召開本省水利復員會議，決定水利工程實施方針。

5. 訓練水利基層人材

為充實水利部門基幹人材，經招考水利班學員三十名，送省幹訓第八期受訓，預計至八月結業。

6. 編擬工作計劃

按作局面開展後水利工作迅速實施之準備，經分別先行擬具各項水利工程計劃圖表二十三種名稱列左：

(1) 山東省三十五年度急要水利工程計劃綱要

(9) 山東省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兩年度水利工程計畫綱要初稿

(3) 山東省水利工程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4) 山東北運河穿黃潛管計畫圖表

(5) 小清河五柳邊閘二閘，補修工程詳細計劃，圖表工程費預算，工程處組織規程及預算書，測量預算書。

(6) 沙溝北關測量預算工程處組織規程及預算書詳細計劃圖表。

(7) 膠州張馬湖測量預算工程處組織規程及預算

(8) 山東省三十五年度推廣鑿井及水車灌溉辦法貸款暫行辦法收發保管貸款暫行辦法，鑿井計劃指導隊，及各縣鑿井隊組織規程。

(9) 山東省推廣鑿井及水車灌溉二年計劃，各縣鑿井隊組織規程，指導隊組織規程及預算，鑿井機械製造廠組織規程及預算貨物辦法，收發保管貨物辦法。

(10) 修復山東省各河水文站計劃及預算，測流站計劃及預算，測量計劃及預算。

(11) 山東省膠州膠萊河小清河，鑿井工程各河吸水站及北運河穿黃潛管等六項，工程計河節略，國外器材借款預算表

(12) 膠濟濟南北商埠小清河引河工程詳細計劃。

(13) 山東全省各水利區劃分辦法辦事處組織規程及預算書

(14) 山東全省水利區及水文站圖。

(15) 山東全省水利工程施工地圖圖。

(16) 山東全省河道表

(17) 各月份小清河貨運統計表。

(18) 各月份小清河水文統計表

- (19) 小清河航運管理處組織規程及預算，管理工作計劃，碼頭管理規則，救濟船員貸款辦法，船舶登記辦法。
- (20) 昌邑瓦埠浦港區設計圖及預算。
- (21) 濟陽于家莊沂源區設計圖及預算。
- (22) 泰安黑龍潭灌溉工程設計圖及預算。
- (23) 衡運河防洪工程計畫及預算。

四、整建

一、籌辦建設省級各機關行政區

本省新名志縣設公處所，舊址設於城內，人煙熙攘之區，湫隘羈塵，不適衛生，員工均無宿舍，散居各處，連絡困難，上下往來之間，有甚耽擱時間費力處殊多，工作效率亦不免受其影響，本府鑒於以上情形，特擬開辦省級行政區即濟南地圖北起經十路西至緯十路，東起體育場西至緯五路，約三百二十萬平方公尺之地為其址，預定三年完成。

(二) 各管稅機關之恢復與設立

1. 恢復省度量衡定所

原省度量衡檢定所，縣設檢定員度量衡之制一已著成效，淪陷時間中斷已久，經於三月十二日正式恢復度量衡檢定所，繼續推行度政。

2. 恢復工業試驗所

為改進本省工業，於本年一月恢復省工業試驗所，負責工業試驗，以謀本省工業之發展。

3. 恢復國貨商場管理處

本年一月恢復國貨商場管理處，負責管理國貨商場之責，諸如釐定價格代理購運批銷及行銷狀況之調查統計，

貨品之建議改進等事宜，均歸該處主管，以統一發展國貨之行銷業務。

4. 成立山東省立第一倉庫

利用敵產高粱倉庫舊有基礎改為山東省立第一倉庫，於四月六日籌備成立。

(二) 整理各縣市工商團體

在敵占時期之濟南商會，僅為供敵利用，剝削商民之搜括支應機關，失其本來意義，自復員後經即改組，先行成立整理委員會，作正式成立商會之準備工作，並指導濟南市各工廠商處，分別成立同業公會以便管理。現已成立工業公會十八，商業公會六三。此外又督導各縣市盡可能從速成立商會，以謀商業復興。

(三) 工商管理及登記

為明瞭省境各公司團組織，是否合於登記手續，有無違法營業情事，特製表分發查報，又派員分赴接收敵偽各工廠，視察開工後實況用資考查，商標註冊及公司登記，已經開始，計已申請註冊者三家、登記者九家。

(四) 調查濟南市各工廠復工情形

大省工業八年之摧殘，凋敝已甚，其現有生產能力及概況，非詳加調查復興計劃無所依據，因環境關係，先在濟南市調查統計全市可接七七二，職員一、三〇〇人，工人五七二六人。

(五) 防止勞資糾紛

現時物價繩長增高，影響人民生活甚鉅，易致發生勞資糾紛為先事預防計，經先後指導成立各職業工會，並責令本省各大工廠每月呈報職業工薪表冊，切實考核，以期適應生活水準，而防患未然。

六、 農林漁牧

(一) 組織各項農林機構

1. 成立農林處

根據簡化行政機構，減少政費開支之原則，將農業改進所，林務局，畜產改良場，養魚場，合併改為山東省農林處。
於二月十成立，掌理農林實驗漁牧種殖等事宜。

2. 成立山東省棉花檢驗所

為檢查棉花成分防止攜入雜質，就接收偽棉花檢驗局原有設備，成立棉花檢驗所，專責辦理。

3. 通令成立各縣農業推廣所

遵照農林部頒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令各縣於本年度成立縣農業推廣所，惟因局勢未臻穩定，先後據報成立者，僅濰縣昌樂安邱歷城臨淄濰縣等六縣。

4. 設畜產防疫站

利用接收偽濟南畜產管理局舊址，設立畜產防疫站。

(二) 農業

1. 分配緊急救濟農貸

中央劃減本石急緊農貸一億八千萬元，因環境關係無法作普遍平均之分配，除撥給青島市二千萬元外，其餘一億六千萬元經酌各縣現勢，分配於濟南歷城等十二縣市，特組織農業增產輔導團四團，分區前往輔導成立合作社接受貸款，一而列表知通中國農民銀行，照數貸放，預算可成立鄉保合作社四〇〇社，縣聯合社一五社，棉花合作社八〇社，接收貸款之農田有一八〇〇、〇〇市畝。

2. 成立小辛莊合作農場

就接收偽華北農場小辛莊原種圃地八三三畝，改設實驗合作農場以資示範。

3. 整理各地苗圃

(一) 通告各縣整理原有苗圃恢復育苗工作

(二) 派員接收華北農場張店分場，改為農林處，張店農場整理進行

(三) 辦理黃台梁園大椿樹各處果樹剪枝，並營場疏理圃地，永移植育苗除草中耕施肥等工作

4. 請求農業復興款物資

按照本年農業復興計劃需物資，如復畜種籽化學肥料及苗種，曳引機及普通農具均請發給
後救濟總署、青分署照數發發

(二) 林業

1. 接收冀山林場

准農林部華北區特派員辦公處兩託，純令農林處派員接收冀山林場，暫行保管

2. 植樹節造林

本年植樹節在馬鞍山舉行，由各機關首長，黨政軍各界代表，及學生、商民，手植側柏一千、四五〇株，因本春雨量頗全活者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 裁植行道樹

東至緯一路西至緯十路北至經三路南至經八路，共栽植行道樹八、六二株，責令附近居民，妥加保護。
4. 分贈各機關團體農民樹苗七千、五八二株，利用庭園隙地，及門前道路旁栽植，以廣成效

(四) 編織

指派申通訊員

指派技佐吳英若為中國蠶業公司通訊員，隨時保持緊密連繫，以作將來改進蠶絲之準備。

(五) 漁業

1. 總計劃復興漁業

本省沿海漁業，戰時遭受破壞極鉅，戰後復興刻不容緩，經參酌地方實況，擬訂本省漁業三十五年復工作計劃，內容為恢復烟台水產改良場，組織漁業合作社，請求救濟總署撥給漁輪、罟潛水器油料木材等項以備分發，漁區廳用，並配合軍事政令推展情勢，分期派員赴沿海二十三縣調查推廣漁業，指導漁業合作及技術知識。

2. 改進整理養魚工作

接收岱島漁池，加以整理洗刷，並舉辦測驗水溫檢查魚病及孵化等工作

(六) 畜產

1. 出貨種畜

出售種畜區域，暫限於省會附近地區農戶，現計貨出牛二十九頭驥三十二頭

2. 標賣不良種畜

將農林處現有不良種畜馬九匹牛三十頭，荷蘭牛四頭，駒四頭，豬二頭，予以標賣。

3. 獸疫預防

貸出種牛均施行防疫注射，並藥治綿羊，殺滅其體外寄生虫

4. 種畜配殖

畜牧場內種畜實行與附近農民之家畜者配種以廣畜殖

(七) 編辦工作計劃

先事擬各此工作計劃，準備局面發展，隨時付諸實施其名稱列後：

1. 鐵業計劃
2. 脲油製造廠計劃
3. 小辛莊合作農場業務計劃
4. 園藝場果樹區事業實施計劃
5. 造林計劃
6. 三十五年度林業設置計劃
7. 畜牧場業務章程
8. 繁殖計劃
9. 濟縣清台利津嘉化無棣濰光廣饒七縣銀區繁殖計劃
10. 農業推廣計劃
11. 農具租賃暫行辦法

七、鐵務

(一) 農場計劃

本省鐵業在戰時受敵人強佔及奸商勾結盜賣，合資經營，種種情形，至為複雜，特將各鐵廠列舉過去及現在狀況，資本來源產量等項，詳加考訖，以資考查而便管理。

(二) 握具本省鐵業復工復興兩計劃

本省鐵業破壞較輕者，如淄博鐵區之博大，悅昇天合等煤礦，預計稍加整理，在三個月內即可復工，其餘各地鐵場遭

其氣流次破壞各項設備器材損失甚重，欲圖復興，最少需時一年，經分別擬具三個月內復工，及二年內復興兩計，所有必需物資分別請求專款總署和青令署撥發。

(三) 蘭渾濟、博鐵工

濟博失業鐵工營救案，呈奉 行政院電已飭據救濟總署 由撥發賑款一億元內辦理，迨與救濟總署至濟分署會商辦事處洽辦，則以該營業經發書答復，又因濟博尚未恢復，無從着手，擬俟局面開後再行相機舉辦。

(四) 召開濟博鐵商會議

於四月十九日由工礦復工計畫委員會主持召集濟博鐵商及有關各機關代表開會商討復工問題，該次公推專門人士先行擬具辦法草案，以便提會討論施行。

(五) 章邱白堜堆煤礦准先試採

因共軍勢逼，博章汶各礦先後潰散，濟南煤產日漸嚴重，特准先行試採白堜堆煤礦，以應急需，該礦距濟南三十公里，戰前已將領鉛手續辦妥，未及轉部，戰事即起，此項措施，雖與法定手續稍有不合，但因時制宜實為需要。

(六) 編組煤礦工程隊

為配合軍事進展特抽調優秀技術幹部人材及有關方面人員組成，煤礦工程隊一隊，負責各礦場之後收復、生產運銷事

宜

八、機械

(一) 合併機械工廠

本省各機械工廠設備簡陋，業務重複，為符合機構簡化之原則起見，特將省政府機械工廠、公路局修車廠、保安處修械所及濟南鑄造公司等四處合併為山東省機械工廠。

(二) 機械工廠成品製造現況及將來改作計劃

該廠現出成品以事實需要，僅限於軍用品，將來俟時局澄清，擬改製各種農工礦業，用機器以促成經建之發展。

九、電業

(一) 維持濟南電業公司

本市電業公司因交通梗阻，煤源斷絕，雖經停止民戶供電，仍難維持，收支相較虧累甚鉅。經向本市各銀行借款兩億元，由山軍六兩方會商暫請中央按月撥發補助費一億五千萬元，尙未奉復。關於煤炭之供給，則商同四係各方調查借用各商戶有煤三千噸，賴以維持。

十、其他

(一) 制軍用器材

爲了制濟南軍用器材，防止外流，於五月九日十五日兩次召集有關機關會商實施辦法，經擬具統制軍用器材暫行辦法，及登記表聲請書許可證等式樣，分發調查令記，並先行統制最重要軍事器材。

(二) 築設山東民生企業公司

爲輔助本省經濟建設之開展，特聯合省內外各種實業界人士集資四億元，成立山東民生企業公司，藉謀漁農工礦信託運輸等事業之復興。

(三) 整理濟南市容

1. 修補城內重要道路瀝青路面二，九〇〇平方公尺
2. 利用工賑修濱濟南市下水道第一期工程，於六月五日開工現已完成一五，〇〇〇公尺
3. 利生工賑辦法與善救濟青分署，濟南辦事處，會同舉辦濟市積存垃圾之清除工作至四月底全部完成。

十二、接收

(一) 接收與移交

接收工作在本年度開始時，第四期已告結束，嗣即續辦第五期，接收各項產業物品類別數量及名稱，前已印製報告冊專案呈報，茲不復贅，自行政院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成立後，所有接收案卷即行分別整理，於四月二十九日正式移交該處接收。

(二) 接收工作中之調查工作

接收工作最感繁難者，即為敵偽產業產權之確認與分析，(戰前舊有及戰時強迫收買或佔有)及物資之逃匿搬移盜賣等情事，經人檢舉與申辯理由聲請發還者，不一而足為求核實免於枉縱計，經隨時派員詳細調查呈報酌辦，務得其平以昭大公，統計半年以來調查重要案件達八十件，其關係較輕者尚不在內。

伍、保安

一、整編

(一) 本省地方部隊，經於去歲亥支同第十一戰區副長官部邊照中央電示各節，每區一個保安團，每縣一個保安大隊，於亥哿前分別整編完竣，編餘部隊撥補國軍。

(二) 本省奉中央電准全省編為十個保安團，其餘編為各縣自衛大隊，業於寅養興綏區司令部及本省黨政軍首長會商，以本省目前形勢險惡，將地方部隊編為省屬二十一個保安團，各縣一律改為自衛大隊，並限於四月底整編完竣。

(三) 奉主席將已電准本省保安部隊保留十六個團。當以各部隊與匪作戰，損失頗重，除積極整頓補充外，並令勸各部隊從速改編具報，以憑彙轉。

二、訓練

(一) 第一期部隊訓練定為三個月，並頒發教育基準令各部遵照進度實施，惟以各部隊經常與匪作戰，按照實施具報者甚少。

(二) 令各區成立軍士教導隊，抽調軍士以加強下層幹部訓練，每期一個月，因作戰關係，各部未能按照實施具報。

(三) 調訓幹部，原定在本省府調閱附設軍官隊，調閱長以下排長以上之幹部，旋以經費無着，又以省幹團積極籌備調訓復員轉業軍官，未能如期辦理。

三、絃靖

(一) 情報

1. 情報網之組織，以省會為中心，由保安處直屬之探員負責蒐集各方情報。
2. 令各單位成立情報組，隨時進入匪區偵查，每日須將偵查情形具報。

3. 防護計劃 (密)

(二) 作戰：

1. 作戰次數：一三二五次
2. 我軍傷亡官兵：一三七五二員名
3. 我軍被俘官兵：九五七四員名
4. 我軍損失步槍：三〇七三八支，迫擊砲八五門，機槍九六四挺。

四、人事

(一) 奉電查報抗戰有功官兵，業轉令所屬導照各報，現呈報者六單位，當已彙呈，其餘正分別催辦調查中。

(二) 奉令填報保安處及濰陽團隊官佐任職一案，已轉防護照，分別填造，保安處官佐現職人員已填造完竣呈報，惟任職一項，因手續繁雜，短期內恐難辦妥，業令主管人員加緊趕辦。

(三) 任免：各部隊報經本部核准委之官佐，自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共計校官五十二員，尉官六十二員

(四) 升調：各部官佐因有功績而晉級者，校官五員，尉官十員，因故轉職調任者，校官十員，尉官三員。

以上任免升調各項，均係據各部呈報來部有案可稽者，其因交通未復，尚未具報者，皆未統計在內。

五、獎懲

(一) 傳令嘉獎：校官一員。尉官二員，士兵七名。

(二) 記過：校官一員。撤職留任：尉官一員。

六、撫卹

(一) 傷亡官佐一十九員，依照本省各規定，共發卹金六十九萬元正。

(二)傷亡士共十一十五名，依照本省各規定，共發郵金十三萬八千六百元正。

七、醫務

(一)提高軍醫待遇，充實員額，將原屬醫務所擴大為一軍醫院，以收容各部隊傷兵。

(二)整理軍醫院工作業務，考試軍醫人員，合格者留用，不合者予以淘汰。現計劃專設醫訓班，加強訓練後再行錄用。

(三)本省除保安處官兵列入省府防疫範圍內，其餘各單位均係另佈，苗施行種植。

(四)分發各部隊及軍醫院各種藥品。

八、軍法

(一)審理案件：自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所審理案件分目列左：

1. 煙毒案件一百二十四起
2. 殺人及嫌疑犯案件二起
3. 奸匪嫌疑案件十一起
4. 漢奸案件七起
5. 偽造命令案一起
6. 購買槍枝案四起
7. 調戲婦女案一起
8. 竊盜及搶劫案七起
9. 包庇走私及運私案二起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保安

一四六

10. 盜賣軍用物品案一起
11. 許財案五起
12. 携帶軍用物品案一起
13. 逃兵案二起
- （二）審核案件——自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所審核案件分目列左：

 1. 煙毒案五件
 2. 奸匪及嫌疑案二七件
 3. 漢奸案二十四件
 4. 盜匪案二二一件
 5. 犯人案二件
 6. 放逐軍火案一件
 7. 私賣槍枝及販運彈藥案三件
 8. 潛逃官兵案一件
 9. 編造情報案一件
 - （三）查辦案件——自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查辦案件分目列左：

 1. 不守軍紀任意苛派案二一件
 2. 查覆漢奸案九件
 3. 軍隊擅伐民有墳樹案二件

4. 防辦逃兵案一件

5. 冒充軍人案一件

6. 通緝漢奸案三件

7. 通緝潛逃官兵案一件

(四) 奉辦飭行案件

通令遵行事項三十二件

(五) 轉解訊辦事項

1. 奉前副長官部及前城防司令部，先後寄押法院監禁及看守所之政治犯一百二十名，於六月一日分別提發由東省一年。

訓導總隊編訓。

2. 民政廳交來奸匪五名，經轉解青年訓導總隊編訓。

3. 解送第二綏靖區奸匪犯三名。

(六) 獄所事項

1. 以軍事看守所房屋窄狹，於五月間從事修理，以改善囚犯衛生，因經費無着，勉力籌措，稍事整理，然仍多未，益以看守所初設特原係暫代管押性質，目下已成為事實上極需要之設置，故現正編造組織及算擬請常設。

2. 軍人無臥房址，現已覓妥，惟關於各種設備需款至鉅，無從籌措，刻正電請指示中。

九、政宣

(一) 建立政工機構

本省各保安部隊在民國三十五年以前，僅警備旅設有政工機構，為加強部隊政治訓練，現正普遍設立。

(二) 實施政治教育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保安

一四八

在多數部隊政工機構未設立前，由本處擬定政宣綱要，頒發各部隊遵照實施。

（二）舉行小組會：

除各部隊時時舉行外，現將深安處政治部點放委員會所有員佐分為十二個小組，各組均每兩週開會一次。已於本年六月開始實行。

（四）設中山室。

令各部隊從速設置設中山室，提倡正當娛樂，加強精神教育。

（五）推行新連

關於新生活運動，節約運動，除督導本部及屬部官兵力行外，並派員參加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協助工作。

（十）編纂

（一）成立編譜委員會。

（二）擬定各項調查表，通令屬部填報歷年抗戰成績及傷亡俘獲數目，與征集各地抗戰文獻，惟以各地匪亂及交通梗塞，各部查報不易，迄今尚無成果。

（三）成立保安調判編輯委員會，每週出刊一次，分發各保安部部隊，以提高士兵軍事常識，堅定其主義信仰。現已發行四期，仍在加緊續辦中。

（十一）統計

（一）本省因環境特殊，對各項調查統計材料，多不易征集，現已辦有為保安處內部行政各項統計，及各保安部隊統作戰傷亡俘獲等統計。

（十二）軍糧

（一）推行軍糧政策。

1. 禁止各部隊就地征糧，關於整編游擊隊，經費給養無着，又加本省田賦豁免，當即擬定臨時籌措救濟辦法，已通知各區遵照辦理。

2. 整編之保安團計九十個，雖匪自衛大隊三，人數三百一千餘，中央僅准十個團，經費相差甚多，曾電請撥發軍械或增加經費，至六月間開始奉准增加六個團經費，於五月份起每人每月主食費按照七千元分配，並令自行就地籌辦。

3. 調查敵偽存糧，在一二月份因入魯部隊需糧過多，當通令各區呈報接收敵偽有糧，保管備用。

4. 以直屬部隊軍械，計有一千四，人數四千餘，一至五月份之給支均經支，至六月份即組織採購軍械委員會，由濟市附派各縣購發。

二、辦理救濟：

1. 救濟周村、德縣、聊城、棗莊、泰安、兗州，等處被困軍民，送糧電請徐州綏靖公署，及第二綏靖區空運軍食，並請教濟總署撥發物資，拯救災黎。

2. 計大募捐運動，救濟各縣流亡濟市難胞。

十一、服裝

(一) 直屬部隊服裝：

1. 直屬部隊人數計四千餘，關於服裝均製成現品分發，一兩月份各部缺少棉服，三照數補發及李服裝，於五月份分發完成。

2. 收集各部隊冬季棉服，保存備用，以節物資。自四月份起即令各部隊還鄉，省直屬隊已於五月底收集完竣。

3. 由魯二綏靖區領到步槍一萬六千枝，刺刀一千九百七十八把，步槍子彈二百四十萬粒，復先後領到前線十一戰區高長官部步槍二百枝，軍政部步槍機槍子彈共一百萬粒。

(二)令飭本省械修所增設手榴彈廠，已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並開始工作。

(三)本省烽火所造出之手榴彈，及領到洋約一按照交迫情形便利者先行分發，保安團隊按十分之七發給，縣自衛大隊，地方自衛團體按十分之一發給，其餘部隊駐地較遠者，正在設法補充。

十五、觀察

(一)觀察計劃：

查保安處對於三十五年度觀察工作，曾經擬定計劃及分月進度，惟本省情形特殊，未能按照預定計劃逐步實施，但為力謀達成任務起見，自本年三月份起，特與點放委員會配合工作，赴各地觀察，凡交通不便及情形特殊之處，或一便衣或行化裝，利用種種方法，以求達成任務為目的。

(二)觀察部隊

自本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共計觀察各保安團隊五十三個單位，茲列舉於下：

泰安警備司令部	泰安警備第一團
泰兌警備獨立第一團	泰安第五團
保安第七團	泰安第十二團
保安第十四團	第四專署直屬各部隊
第五區保安團	第十區保安團
濟陽自衛大隊	齊東自衛大隊
歷城自衛大隊	歷城警察大隊
博山自衛大隊	淄川自衛大隊
桓台自衛大隊	博興自衛大隊

臨淄自衛大隊	益都自衛大隊
廣饒自衛大隊	惠民自衛大隊
鄒平自衛大隊	長山自衛大隊
利廣沾棣墾區自衛大隊	長清自衛大隊
陽穀自衛大隊	朝城自衛大隊
東阿自衛大隊	齊河自衛大隊
茌平自衛大隊	高店自衛大隊
恩縣自衛大隊	夏津自衛大隊
臨清自衛大隊	清平自衛大隊
泰安自衛大隊	肥城自衛大隊
平陰自衛大隊	新泰自衛大隊
萊蕪自衛大隊	汶上自衛大隊
東平自衛大隊	泰安縣警察局
高唐縣警察局	張店警察局
山東省警備旅	教導總隊
山東張店來濟各部隊	(二) 視察情形：

1. 本省保安團隊編制表，雖早經頒佈，但因各地情形特殊，多未能照表編組，人數不足固多，而超越編制者亦不復少，而應嚴飭照表編制，力求劃一。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保安

一五二

3. 在觀察期間，令各負責人員對部隊人數，須特別注意，同時點驗以期確實而除積弊。
3. 各部隊對於軍風紀尚知注意，軍民頗能合作，惟環境特殊，部隊教育稍感欠缺，現正設法督飭改善中。
4. 歷經考察各部隊主官思想，尚屬正確，但一般士兵缺乏精神訓練，對三民主義多不澈底認識，已令飭嚴加注意。
5. 軍民雙方表示情感尚佳，部隊亦少擾民情事，惟本省環境險惡，我軍力量頗感單薄，但一級官兵堅守崗位，極為努力，士氣尤為旺盛。

六 田賦糧食

一、田賦稻谷

(一) 整理賦籍預備征實調查賦額整編冊籍。

查本省田賦冊籍，前奉令整編，經即轉飭各縣積極辦理，惟本省製墳特殊，各縣市政令未能完全推行，直至六月底止，統計各縣市冊籍完者，計有泰安、滋陽、博平、滕縣、德縣、鉅野、曲阜、濟寧、嘉祥、高密、臨邑、昌樂、濟南市、齊河等十四縣市。部份損失者有歷城、聊城、陵縣、曹縣、高苑等五縣。完全損失者一百零陰、平陰、金鄉、長山、章邱、高唐、肥城、濟州、寧陽、邱縣、新泰、安邱、萊陽、益都、膠縣、臨朐、博山、臨清、城武、卽墨、譙縣、臨淄、商河、利津、西興、海陽、鄒縣、齊東、日照、陽穀、汶上、朝城等三十二縣。估計共五十二縣市，其未經呈報各縣市，已電催積極整編具報。

(二) 訓練田糧幹部人員：

本府於省府訓課第八期，添設田糧班，訓練田賦幹部人員。於四月十一日舉行招生考試，計錄取學員五十七名。於四月二十日入團受訓三個月，於六月二十日結束。分派田糧處各科室及各縣政府見習一個月，俟見習期滿，按其成績優劣分別委用。

(三) 設置各縣市田糧科

本省各縣市田糧科，按照糧政部命令，應行遍設置。惟以環境特殊，僅就能力以擔任之縣份，陸續設置，現時設置者，計有濟南市、長清、濰縣、章邱、泰安、歷城、齊河、昌樂、高密、臨淄、膠縣、卽墨、德縣、濰陽、高唐、桓台、長山、聊城、安邱等十九縣市，嗣後各縣收復後，即陸續設置。

(四) 種定徵率：

本省田賦率合徵實，每賦額銀一兩，擬按四元計算，以二元征收，小麥基徵每石征一市升八升，以二元為征收米谷基

數，每元征四市斗，上項辦法已呈請糧食部核示，俟奉復後，即遵照實施。

(五) 年籌備開徵：

本、度田賦奉令於七月一日開征，惟本省環境特殊，各縣尚未開展，經呈請暫緩開征，尚未奉復，但各項應行準備事項，仍照期計劃，以備不及。

(六) 定期開徵：

本省田賦奉令於七月一日開征，以環境特殊，呈請緩征尙未奉復，致開征日期尙未能確定。

(七) 調查積谷數量及倉廩：

本省各縣積谷數量及倉廩情形，亟應設法調查，以資舉頓，當即通飭各縣據實呈報，截止本年六月底止，計呈報到省者，有泰安、蒙陰、肥城、博平、淄川、濟寧、曲阜、聊城、博山、堂邑、濰縣、鄆城、汶上、新泰、嘉祥、德縣、安邱，即墨、高密、魚台、萊陽、長清、鉅野、章邱、齊東、齊河、曹縣等二十七縣，詳細情形(如附表一)

(八) 派募積谷：

本省積谷，以各縣尚未開展，本年上半年僅調查以往辦理情形，及倉廩間數，如下半年情況好轉，當按照規定數量募集。

(九) 遵令豁免三十四年度田賦及歷年舊欠：

三十四年度田賦及歷年舊欠，前奉令豁免，當即轉飭各縣市遵辦，截至六月底止，計呈報到省者有濟南市、齊東、桓台、德縣、膠縣、高密、即墨、博興、長清、歷城、齊河等十一縣市，其未呈報各縣市，已令其從速呈報。

(十) 辦理推收：

遵照修正田賦雜收通則，督飭各縣市隨時辦理，以便稽核人民土地移轉情形。

山東省各縣市積穀現況一覽表

由東省政府十五年一至六月份作報數

用誠換食

一五五

嘉祥	無	無	無	穀	據報是項積谷原存二、二六九石六斗 山警備司令部借用無存
德安	縣倉	三間	六、〇〇〇市石	無	據報原存積谷三、〇〇〇石七升事 變後被前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提供
邱縣	邱縣倉	二八間五	七千市石	無	軍用無存
高鄉	高鄉縣倉	五間	三、〇〇〇市石	無	據報原存積谷三二四石九斗已為僞 縣長張子安裝，使用無存
密雲	密雲縣倉	八間	三、〇〇〇市石	無	據報原存積谷三千市石於二十一 六年九月移運安邱縣又為縣長征存一 縱隊逃去現無存
魚台	魚台縣倉	無	無	無	據報該縣原存積谷三七四石四斗為山東挺進軍十二 縱隊逃去現無存
萊長	萊長縣倉	陽野	無	無	據報該縣原存積谷被匪搶掠無餘
鉅野	鉅野縣倉	五間	無	據報該縣原存積谷被匪搶掠無餘	據報該縣久為匪盤據封鎖極難無法調 會已令俟收復後趕速查報
齊東	齊東縣倉	無	無	據報該縣原存積谷被匪搶掠無餘	據報該縣原存積谷為田賦征實已令 候收復後速具報

二、糧食管制調節

(一) 粮商管理

舉辦糧商登記：本府由糧處遵照財食部所發糧商登記規則，令發各縣市政府限期舉辦糧商登記，並案呈報，以憑核發營業執照，而便管理，並佈告及登報抄附糧商登記規則，俾衆週知；惟本省情形特殊，茲據長清、濰川、昌樂，等三縣呈

報，能推行政令區域現無糧商，無法舉辦，已指令各該縣俟環境好轉，仍須遵照命令辦理具報，其他各縣市辦理情形如何，尙未據報，正在督催中。濟南市糧商登記，係由本府田糧處直接辦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聲請登記者共四百八十七家，已審核合法准予給照者一百八十八家，正在調查審核中者，二百九十九家，現仍續辦中。

二、市場管理

確定糧食市場，設置糧市幹事。本省因情形特殊，未能按照計劃實施，本府田糧處遵照糧食部西有餘管代電，轉電各縣市停止集會報價，改採國價辦理，經召集濟南市糧食業，磨坊業等公會，賛各大糧商實行糧食議價會議，先後召開三次，復奉糧食部餘管字第一三號指令，飭停止報價，已轉令各縣市遵照，並隨時查禁囤積居奇。

三、存糧管理

舉報存糧登記：本省因情形特殊，未能按照計劃舉辦，本府田糧處遵照糧食部餘管字第二三號命令，轉令各縣市嚴禁囤積居奇，如查獲囤積糧食依法沒收者，可平價售濟民食，復奉糧食部已冬代電，附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經抄附原條例轉令各縣市遵辦，並均登報傳衆週知。

（四）平抑糧價

穩定市場：為疏暢糧源，平抑糧價起見，經本府田糧處擬定督導協助濟南市糧商購運糧食辦法，合發濟南市糧食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俾資疏暢糧源，穩定糧價，經呈奉糧食部餘管字第二三號指令核准備案。（辦法附後）

（五）商約糧食消費增加生產

1. 約約糧食消費：本府准糧食部卯寢代電，以各地糧荒嚴重，應訂定辦法立付實施等項，茲擬定（一）小麥製粉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五，粟穀碾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絕對禁止以糧食醣酒。（2）城市集鎮整館嚴格禁售奢侈食品，會審筵席以新運會規定銀數為限，以上各項，經令飭各市縣政府遵照，切實執行，並由本府田糧處分令濟南市糧食業磨坊業會各同業公會及各麵粉廠切實遵照，俾資節省糧食，藉圖補救糧食荒。

2. 增加糧食生產，查本省淪陷八年，勝利後復遭奸匪蹂躪，致各地田園荒蕪，糧食生產銳減，糧荒日趨嚴重，為便

農村增加生產，以圖有效補救起見，經本府田糧處擬定糧食增產廳行注意事項，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竭力推行，期收成效（注意事項附後）

（六）禁糧外運

加強糧食管制；查濟南市因受交通影響，糧食極感缺乏，茲為禁止糧食外運，以維民食；計經山東綏靖統一指揮部第七次聯合會報議決，由濟南防守司令部嚴厲執行禁令，不論數量多寡，一律禁止外運，並由本府規定麵粉製造商（包括機製土製），及承銷商清冊式樣，暨麵粉存銷日報表式樣，令發濟南市商會遵辦具報，以憑查考。

（七）疏通糧運

調劑盈虛：本府田糧處為調節民食，穩定糧價起見，經呈請糧食部發給調節民食資金，未奉核准，已遵電示就輔導糧運方面辦理，俾糧源充裕，安定民生。

（八）舉辦平糶

本府田糧處遵奉糧食部餘管字第 531 號訓令轉函山東高等法院，判決漢奸案件如有沒收糧食，請通知辦理平糶，並經再函高級法院，准復已判漢奸案件件尚無沒收糧食。

山東田賦食糧管理處督導協助濟南市糧商購運糧食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粮食部修正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處為調劑民食督導協助各商購運糧食特擬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糧商於本處協助之下應恪遵政府意旨疏暢糧源設法購運達成供應民食調劑盈虛之任務

第三條 各糧商應設法向各產糧地區市場及存糧大戶洽購食糧運濟有困難時得呈由本處令行該管縣市政府或函請當地駐軍協助

第四條 各糧商如因購運大量糧食資本不敷周轉時得將述事實並山及購糧地區運輸辦法呈請本處代向銀行商洽貸款

第五條 本發法實施後各糧商應將原存各種糧食數目列表呈處備查，限於十五日內出售十分七但不得向市外地區出售

第六條 各糧商每日購入糧食數目來源價格（市斤）應向本處報告如一日內購運數量超過一千大包以上者本處酌量給獎

第七條 各糧商購入糧食應於十五日內掃數出售本市不得囤積居奇操縱市場但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售出者應於期前向本處呈報備查

第八條 各糧商購入之糧食應依照糧食公會議定並報處核備之合理價格出售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購入地區係各產糧地區而言濟南市各糧食市場除外

第十條 各糧商如有違反第五七八各條規定情事得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懲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糧食增產應行注意事項

- 一、整理荒蕪、田地
- 二、鼓勵開墾荒山荒地增加耕地面積
- 三、開發農田水利
- 四、改良農作物品種
- 五、輸防治病蟲害之知識
- 六、指導及改良農作物技術
- 七、舉辦貸款貨種
- 八、禁種消耗品植物
- 九、嚴禁宰殺耕牛
- 十、發動互助耕種

三、糧食調查登記

(一)查編本省糧食調查綱要：

本府川糧處奉糧食部令發收復區各省糧食調查綱要，飭即切實調查具報，經將本省各地糧食生產消費運銷及人口耕地數目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田賦糧食

一六〇

等，搜集材料，分別查填，並繪製圖表，於本年三月二日呈報糧食部備查。

(二) 調查抗戰損失

1. 敵人徵集及擗奪田賦糧食損失調查：本府田糧處奉糧食部令飭調查抗戰期間敵人徵集及擗奪田賦糧食之損失，業經該處分令各縣市切實查報。截止本年六月底止，已將章邱、蒙陰、臨邑、濰縣、肥城、歷城、即墨、桓台、濟南市、朝城、長清、利津、齊河、鄒縣、冠縣、安邱等十六縣市所報損失數目，統計呈報糧食部，並將博興商河高密陵縣等四縣，被共軍佔據無法調查情形，轉報糧食部備案，茲將章邱等十六縣市所報損失列表如下：

縣別 (市招)	敵人徵集及 擗奪糧食數量	折合法幣數備				考
		一、二〇〇市招	一、八五〇市招	一、八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章邱	一、二〇〇市招	一、八五〇市招	一、八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蒙陰	一、八五〇市招	一、八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臨邑	一、八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濰縣	一、八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肥城	一、八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九〇〇元	
歷城	一、四〇、一〇〇市招	一、三〇〇、一〇〇市招	一、二〇〇、一〇〇市招	一、一〇〇、一〇〇市招	一、一〇〇、一〇〇市招	

上項損失數目內有棉花二萬市担之折合價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及田賦款九、九一〇〇〇元及糧食折價一六八、〇三六、〇〇〇元共計如上數
上項損失數字內有糧食折價三九一、四九九、八五一元損失田賦款九、一三五、九〇九元合計如上數
上項損失內有田賦款四、一六〇、一八〇元共計如上數
此項損失係三十六年十一月敵人掠奪數

利 津	九三三、五四〇市担					一〇九、四四九市又三二斤
長 潘	一〇、〇〇〇市担					三、六〇〇市担
朝 城	八七一、〇一二 又二〇斤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桓 台
						二、九二〇、〇〇〇市担
						二九、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濟 南 市
						一、九六七、六六六元
						七毛
						此項損失係二十九年至二十四年敵人征集田賦款數
						上項損失內有糧食折價二一、六〇〇、〇〇〇元田賦款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共計如上
						上項損失內有糧食折價一四六萬萬元農產品折價一、四五五千萬元共計如上數
						此項損失係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敵人徵集糧食數
						上項損失係該縣田賦糧食一、二〇〇市斗折價數
						該縣除上列糧食折失外其他食品損失如甘薯等共四二三、九五〇市担
						上項損失係該縣第一區損失數目其餘各區為 共軍佔據無法查報

齊河	四九、五三、市担	四一、六三一、〇一三、三〇、上項損失數目係該縣損失糧食及其他食品之折價
----	----------	-------------------------------------

2. 私人財產損失調查：本府田糧處奉糧食部令飭查報各機關首長及所屬員工抗戰期間私人財產損失，惟本省各機關首長及所屬員工私人財產損失業經本府通令查報，為避免重複，將該處員工私人財產損失，按照表式於本年五月十六日查填完竣，彙報糧食部備查。

(三) 糧情調查

查本省自敵人投降後，各地糧價曾一度跌落，嗣因各縣市大半為共軍佔據，糧運復被封鎖，故糧價日漸高漲，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地糧價仍有增無已，茲將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各縣市所報糧食價格列表如下：

(附) 山東省各縣市各種糧食每月最高最低及平均價格統計表各六份

(四) 運銷調查

本府田糧處奉糧食部令發各大城市主要糧食消費，及供應數量旬報表一種，飭選定重要城市按期查報，業經該處擇定濟南、濰縣、高密、滋陽、德縣、青島等六處為查報城市，除濟南市由該處直接派人查報外，并飭其餘各該地縣政府，及田糧處青島辦事處為查報機構，遵照令發查報辦法按期查報。

(五) 糧食產消盈虧調查

為明瞭本省各地糧食產消盈虧，及人口土地耕地面積情形，經製定本省各縣市糧食生產消費盈虧情形調查表，於本年五月十七日令發各縣市遵照查報，惟本省情形特殊，截至六月底止尚未據報，現正催令辦理中。

(六) 雨量農情調查

本府田糧處奉糧食部令發雨量農情調查表，飭轉令各縣市每半月查報一次業經該處分令各縣市按期查報，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長清、長山、歷城、曹縣、齊河、益都、濰縣、德縣、高密、臨朐、膠縣、即墨、淄川、昌樂、安邱、濟南市等十縣市，按期查報，并經隨時彙報糧食部備查。

山東省各縣市各種糧食每月平均價格統計表

附 記	穀 子	高 粱	黃 豆	綠 豆	玉 米	小 麥	金 額 市 斤 每 種 別 每 份	月份
本月份各地糧價因共軍竄擾僅有高密昌邑等十二縣市呈報。		39.70	34.50	60.70		89.50	高密	三
		33.50	34.00	50.00		76.00	昌邑	十
		52.60	39.00	68.20		97.50	膠縣	五
		41.20	30.90	39.50		75.00	諸城	年
		17.50	18.50	19.50	28.50	19.50	濟陽	一
			28.00	32.00		30.00	歷城	月
		21.00	22.50	26.25	26.75	24.25	長山	份
		56.25	53.34	66.67	89.98	58.34	桓台	
		32.90	32.15	32.65			安邱	
		36.00	32.00	39.75		82.60	昌樂	
						89.50	益都	
		29.10	30.95	40.00		108.55		
		26.50	30.00	37.00		90.00	臨朐	
		28.90	29.85	31.10	58.10	58.25	濟南市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田賦糧食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田賦科

六四

附 記	穀	高	黃	綠	玉	小	麥	新 谷	別 售	市
	子	糧	豆	豆	米					
表內每市斤價格欄「高」「低」係按每月糧食之最高最低價格填列		48.00	40.00	78.00		100.00	高	高密	高密	三
		31.40	29.00	43.40		79.00	低	昌邑	昌邑	十
		40.00	44.00	58.00		97.00	高	膠縣	膠縣	五
		27.00	24.00	42.00		55.00	低	諸城	諸城	年
		26.00	48.00	81.00		105.00	高	濟陽	濟陽	一
		43.20	30.00	55.40		90.00	低	歷城	歷城	月
		45.00	37.00	46.00		80.00	高	長山	長山	份
		37.40	24.80	33.00		76.00	低	桓台	桓台	
	18.00	22.00	22.00	30.00	22.00	60.00	高	安邱	安邱	
	17.00	15.00	17.00	27.00	17.00	41.00	低	昌樂	昌樂	
							高	益都	益都	
		26.00	24.50	28.00	28.50	25.50	67.00	高	臨朐	
		22.00	22.50	24.50	25.00	23.00	53.00	低	濟南	
		58.33	60.00	88.00	113.33	66.67	160.00	高		
		54.17	46.67	54.33	60.67	50.00	96.33	低		
		38.50	33.50	38.50			86.00	高		
		21.00	16.50	26.20			76.20	低		
		31.00	32.00	45.00			97.00	高		
		29.00	22.00	34.50			68.00	低		
		36.00	39.20	50.70			150.00	高		
		22.20	22.00	29.30			66.80	低		
		28.00	32.00	40.00			100.00	高		
		25.00	29.00	31.00			80.00	低		
		41.80	37.70	46.20	35.20	71.50	高			
		16.00	20.00	32.00	21.00	45.00	低			
							高			
							低			
							高			
							低			

山東省各縣市各種糧食每月平均價格統計表

附 記	穀 子	高 粱	黃 豆	綠 豆	玉 米	小 米	每 市 斤 價 格 別 種 類 名 稱	月份
一本月份各地糧價因共軍竄擾僅有高密昌邑等十二縣市呈報。	68.50	71.50	60.00	106.50	77.00	140.00	高密	三
	41.00	65.00	61.50	69.00	67.00	86.00	昌邑	十
	68.50	78.50	60.50	107.50	80.50	136.00	膠縣	五
	46.50	46.50	34.00	49.00	50.50	90.00	諸城	年
	27.50	31.50	40.00	44.00	37.50	87.50	濟陽	二
	37.00	41.50	41.00	43.00	40.00	105.00	歷城	一月
	36.75	39.75	41.75	42.75	39.75	78.00	長山	份
	43.50		53.50		50.00	90.00	桓台	
	53.33	51.50	54.00			110.20	安邱	
	41.00	44.00	51.00			112.50	昌樂	
	41.30	43.90	60.00			123.30	益都	
	45.00	47.50	60.00			105.00	臨朐	
	42.00	47.50	56.00		46.00	97.50	濟南市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田賦糧食

一六五

山東省各縣市各種糧食每月最高最低價格統計表

附 記	穀 高 貢 綠 玉					小麥		每 市 斤 價 格 欄 「高」 「低」 係按 每 月 糧 食 之 最 高 最 低 價 格 填 列	每 市 斤 價 格 標 別 月份
	子	糧	豆	豆	米	麥	高 密		
	95.00	95.00	80.00	135.00	98.00	180.00	高	高密	三
	42.00	48.00	40.00	78.00	56.00	100.00	低	昌邑	十
	42.00	67.00	63.00	72.00	68.00	90.00	高	膠縣	五
	40.00	63.00	60.00	66.00	66.00	82.00	低	諸城	年
	92.00	96.00	80.00	137.00	99.00	175.00	高	濟陽	二
	45.00	61.00	41.00	78.00	62.00	97.00	低	歷城	月
	54.00	50.00	40.00	57.00	56.00	98.00	高	長山	份
	39.00	43.00	28.00	41.00	45.00	82.00	低	桓台	
	40.00	45.00	53.00	60.00	55.00	125.00	高	安邱	
	15.00	18.00	27.00	28.00	20.00	50.00	低	昌樂	
	48.00	53.00	50.00	56.00	52.00	130.00	高	益都	
	26.00	30.00	32.00	36.00	28.00	80.00	低	臨朐	
	47.00	54.00	55.50	56.50	53.50	96.00	高	濟南	
	26.50	25.00	28.00	29.00	26.00	60.00	低	市	
	60.00		75.00		20.00	110.00	高		
	27.00		32.00		30.00	70.00	低		
	80.00	84.00	80.00			14.00	高		
	30.70	25.00	28.00			81.00	低		
	49.00	52.00	61.00			125.00	高		
	33.00	35.00	41.00			110.00	低		
	54.20	55.00	73.00			140.00	高		
	28.40	32.00	46.00			100.00	低		
	60.00	63.00	80.00			120.00	高		
	30.00	30.00	40.00			90.00	低		
		58.00	65.00	80.00	65.00	130.00	高		
		26.00	30.00	32.00	27.00	65.00	低		
							高		
							低		
							高		

山東省各縣市各種糧食每月平均價格統計表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田賦糧食

一六七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田賦糧食

一六八

山東省各縣市各種糧食每月平均價格統計表

附 記 子	高 黃 綠 玉 小 米					益都 安邱 昌樂 臨朐 桓台 高苑 高密 昌邑 膠縣 諸城 禹城 長清 濟陽 歷城 淄川	年 四 月 份
	穀	豆	米	米	米		
4250	4450	5950	6400	45.10	110.00		
6150	5600	5400	7600	55.00	142.00		
5831	59.99	69.73	67.18		131.24		
4975	51.00	66.00	63.50	52.50	134.50		
5540	57.50	82.50	95.00	70.00	140.00		
3810	46.95	69.00	80.00	61.00	130.00		
110.00	89.00	140.00	130.00	12.00	171.40		
91.00	95.00	100.00	130.00	112.50	166.50		
112.00	99.00	111.00	152.00	135.00	180.00		
105.00	110.00	115.00	140.00	100.00	190.00		
80.00	85.00	92.50	87.0	82.0	155.00		
75.00	75.00	105.00	105.00	75.00	190.00		
47.50	55.00	62.00	70.50	60.00	137.50		
90.00	79.00	82.50	102.50	80.00	192.50		
65.00	67.50	82.50	105.00	75.00	205.00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田賦糧食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田賦糧食

一七〇

山東省各縣市各種糧食每月最高最低價格統計表

附 記	穀	高	黃	綠	玉	小	每 市 斤 價 格 欄 「 高 」 「 低 」 係 按 每 月 糧 食 之 最 高 最 低 價 格 列	益都 安邱 昌樂 臨朐 桓台 高苑 高密 昌邑 膠縣 諸城 禹城 長清 濟陽 歷城 淄川
	子	稻	豆	豆	米	麥		
49.00	52.00	67.00	70.00	53.00	125.00	高	益都	三
36.00	37.00	52.00	58.00	38.00	95.00	低	益都	十
70.00	60.00	60.00	80.00	56.00	150.00	高	安邱	五
53.00	50.00	48.00	72.00	54.00	134.00	低	昌樂	四
58.31	64.28	74.31	68.70		137.50	高	臨朐	月
58.30	55.70	65.51	65.50		125.00	低	桓台	份
50.50	53.90	69.00	66.00	55.00	15.00	高	高苑	
49.00	49.00	62.00	41.00	50.00	119.00	低	高密	
60.00	60.00	85.00	11.00	75.00	150.00	高	昌邑	
56.00	56.00	80.00	80.00	65.00	130.00	低	膠縣	
46.00	45.00	72.00	36.00	60.00	14.00	高	諸城	
36.00	35.20	36.00	7.00	5.00	121.00	低	禹城	
125.00	110.00	112.00	106.00	160.00	204.00	高	長清	
77.20	65.00	68.00	100.00	84.00	132.00	低	濟陽	
120.00	113.00	120.00	165.00	145.00	185.00	高	歷城	
62.00	75.00	80.00	95.00	80.00	148.00	低	淄川	
135.00	140.00	130.00	170.00	170.00	210.00	高		
89.00	78.0	92.00	135.00	100.00	150.00	低		
120.00	120.00	130.00	160.00	120.00	210.00	高		
30.00	10.00	100.00	120.00	100.00	170.00	低		
80.00	85.00	95.00	90.00	85.00	160.00	高		
80.00	85.00	90.00	85.00	80.00	150.00	低		
20.00	80.00	110.00	110.00	80.00	100.00	高		
70.00	70.00	100.00	100.00	70.00	100.00	低		
60.00	60.00	70.0	80.0	65.00	160.0	高		
35.00	50.00	55.0	65.00	55.00	110.0	低		
100.00	90.00	90.00	110.00	80.00	210.0	高		
80.00	68.00	75.00	90.00	70.00	185.0	低		
70.00	70.00	85.00	110.00	80.00	230.00	高		
60.00	65.00	80.00	100.00	70.00	150.00	低		

山東省各縣市各種糧食每月平均價格統計表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
七

山東省各縣市各種糧食每月最高最低價格統計表

山東省各縣市各種糧食每月平均價格統計表

山東省各縣市各種糧食每月平均價格統計表

附 記	穀 子	高 粱	黃 豆	綠 豆	玉 米	小 麥	長清 安邱 益都 昌樂 臨朐 濟陽 濟南市	年 月 份
	每 公 斤 錢	每 公 斤 錢	每 公 斤 錢	每 公 斤 錢	每 公 斤 錢	每 公 斤 錢		
本月份 糧價 截止七月十日止僅有長清等七縣市呈報。	12.00	115.00	133.00	130.	115.00	26.00	長清	十 五 年 六 月
	138.00	132.00	143.00	138.75		30.50	安邱	
	117.50	107.50	156.00	197.50	127.5	20.00	益都	
	132.50	14.00	145.00			257.00	昌樂	
	114.00	103.0	121.00	135.00	134.0	245.00	臨朐	
	127.50	125.00	140.00	241.00	192.50	295.00	濟陽	
	135.00	15.00	25.50	152.00	25.00	250.00	濟南市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田賦糧食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田賦糧食

一七六

四、軍糧籌購。

(一)濟南與各縣購糧情形：

1. 侵日寇投降後國軍源源入魯，因接收敵偽糧食甚少，不敷供應，當奉核定籌購經常軍糧十萬大包，及王司令官擬定增購屯糧十萬大包，共二十萬大包，第以共匪竄擾，本省各縣多被佔據，僅就濟南附近之歷城，長清，齊河，章邱等縣及濟南市政府分配籌購，自開始後共匪復大肆阻撓劫奪糧食糧款，捕殺購糧人員，對於我方購糧工作大受影響，本府田糧處以軍糧追促，除督飭各縣拚力搶購外，並在濟南按市價吸收匪區糧食，按月配撥，幸免賠誤。

2. 六月間小麥登場之際，經軍糧籌委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以膠濟區現有國軍每月約需糧八萬餘包，預備七至十二月份軍糧共五十萬大包，經核定歷城長清齊河各購六萬大包，第四區禹城等縣購二萬大包，第八區濰縣昌樂安邱益都臨朐共二十一萬大包，第十區桓台等縣三萬大包，第十三區卽墨等縣三萬大包，第十七區高密等縣三萬大包，由各專署督飭所屬各縣辦理，甫經派定，共匪即發動全面攻勢，包围省垣，濟南週邊發生激戰，當時軍糧萬急，復召集第二十四次籌委會議決暫由歷城長清齊河三縣各派購三萬大包，每斤發價三百元，本府田糧處按市價收購三萬大包，共二十一萬大包，截至六月三十日止，連前二十萬大包，統計購到麵粉十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七袋，折麥三萬五千零五十二包，小麥十二萬五千一百一十包，大米一千零六十三包，雜糧四萬零一百六十九包餘仍續購續發中(附表一)。

(二)與中共洽商購糧經過

本府田糧處，奉掃部賣穀餘財暨賣餘財兩電，飭與共黨以法幣交換食糧一案，經商承王司令官決定由本府兵站總監部，及出極處派出組織三人小組，並經軍事調處執行小組，填發通行證，分赴安城，長清，章邱等縣實施洽辦，惟共黨不守信義，對於我方所派陰謀破壞，障礙叢生，因之未能澈底履行。

(三)組織糧小組及委託糧商代購軍糧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田糧糧食

自開始籌購軍糧後，各縣糧源均被共匪封鎖，以致糧食不能源源供給，為求軍糈無誤計，於本年四月提請軍糧籌委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由本府兵站總監部田糧處各派員五人，組織購糧小組，分赴本市及濟南附近各地，按市價採購，嗣又製定委託銀商代購軍糧辦法，由籌委會發給護照，赴外縣採購，所購之糧，由田糧處按市價收買之。

（四）青島歸運處籌備情形

本府田糧處，奉糧部辰深督管東一電令青島市糧政特派員裁撤，軍糧籌撥交由該處接管等因，經呈准糧食部派田糧處鄰同處長前往，成立青島區歸運處，所有膠東駐軍軍糧，由該處負責籌撥，現正籌備實施中。

（五）購撥屯糧

本府田糧處奉糧部電，以軍情需要屯糧迫切，經核定膠濟區購屯糧十萬大包，第一期先購五萬大包，除青島由派撥之外，濟南應購二萬五千大包等因，上堵屯糧截至六月三十日購起一萬五千大包，餘正督飭各縣積極搶購中。

（六）款收支及不敷情形

本府自開始籌軍糧後，先發奏核定糧價每市斤由六十五元增至二百元，惟環境特殊，糧價激增，由各縣派購者送據呈請每市斤由六十五元始陸續增至三百元，本府田糧處按市價採購者，由六十五元始陸續漲至一百三十元，與部核定糧價相差甚鉅，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先後奉文經直糧款八十八億三千五百二十元，六月間以軍糈孔急，經本府由濟南兌行提借三十億元，除開支扣留外，尙欠該行二十六億三千五百六十元，購糧支出七十四億七千一百零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五元，預付各縣糧款三十二億三千七百八十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元，支付青島歸運處三億零三百萬元，運輸費一千八百六十八萬四千零七十五元，除支結存款糧四億三千八百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四元（如附表），現正在續購續撥中，惟現

當軍糧尚急，迭次電請，仍未將不敷款照數酒撥。

小組及各縣市購入軍糧數量報告表

自 34 年 12 月 截至 35 年 6 月 30 日止

註：麵粉袋數不在合計數內

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糧款收支報告表

自 34 年 12 月 1 日至 35 年 6 月 3 日

借	方	科	目	貸	方
收 入 之 部					
		奉 撥 粮 款			
8.835.200.000	00				
2.623.560.450	00	暫 收 款			
支 出 之 部					
		糧 食 購 價 支 出		7.471.059.925	10
(各 縣 市 政 府 代 費)		購 款		3.237.822.455	00
預 付 粮 食					
暫 付 款				30.000.000	00
		運 輸 費 支 出		18.684.075	00
11.458.760.450	00			11.020.566.455	10
		結 存 粮 款		438.193.994	90
11.458.760.450	00	合 計		11.458.760.450	00
諸收款係由中央銀行透支 諸付款係滙青島通運處購糧					
附	註				

五、軍糧調撥

(一) 經常糧

查一月份配額，奉核定配米(1)萬包，計撥(1)萬(4,141.14)包，二月份配額奉核定(2)萬(3,500)包，計撥(2)萬(3,304.25)包，超撥(4,144.44)包，三月份配額奉核定(2)萬(4,340.98)包，四月份計撥(2)萬(5,911.13)包，五月份計撥(2)萬(8,862.94)包，按原定數均已撥足，後又奉令三至五月份每月均改按(2)萬(8,912)包，按新改配額三月份計欠撥(4,621.02)包，四月份欠撥(3,030.57)包，五月份欠撥(3,016)包，六月份奉核定配額(2)萬(3,750)包，復准兵站代電又增加(4)萬入半個月之軍糧，共為(2)萬(4,375)包，計撥(2)萬(3,715.77)包，超撥(379.2.7)包，總計本年度一至六月份共應撥(14)萬(3,835.30)包，實撥(14)萬(6,180.31)包，共欠撥(2,642.95)包，由上年度十二月份超撥之麵粉(6)萬袋中抵補，又於六月內再撥七月份軍糧(3)萬(0,800.07)包。

(二) 自新軍糧

查自新軍糧係自三月份起，由本府田糧處撥補，除吳化文部由田糧處撥發往大沽口之二個團軍糧代金折米(31.24)包，餘山糧食部逕行折發代金外，王繼祥陶景奎兩部每月應撥米(2,016)包，三至五月份者，經田糧處呈奉糧食部電飭由兵站交存泰豐麵粉公司接收，敵偽小麥中扣抵轉賬，並送電兵站查照辦理，六月份業已撥清，並以撥七月份(6.39)包。

(三) 由糧

濟南第一期屯糧，奉核定小麥(2)萬(5,000)包，截至六月底止已撥(300)萬斤，計(1)萬(5,000)包(以上三項如附表)

山東省政府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田賦糧食

一八〇

(四) 擬借各機關學校及地方團隊之糧。

查本年度一至六月份計擬借各機關學校及地方團隊：粉(1.05)袋，米(38)斤，小麥(7.135)斤，大麥(12).
高粱(1.660)斤，小米(39.9)斤，玉米(3.465)斤，高粱(3.12)斤，谷子(56)，高粱(0.434)斤，綠豆(824.5)斤，元
豆(3.62)斤，青豆(10)斤，合豆(1.444.5)斤(如附表)

山 東 省 田 賦 種 食 管 理 處

三十五年一至六月軍糧配發數量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軍 粮	月 份	配 總 額	大 米	麵 粉	小 麥	小 米	玉 米	元 豆	高 條	谷 子	折合大米總計	總 結 備	考
經常糧	一月份	10.000包		2.860.000斤							14.444.44包	超撥4.444.44包	配額皆以大米計算
" "	二月份	23.500包	223.800斤	3.548.000斤		650.000斤	150.000斤	320.000斤	25.000斤		23.904.25包	超撥4.25包	
" "	三月份	28.962包	65.600斤	3.736.973斤		700.000斤	200.000斤	300.000斤			24.340.98包	欠撥4.621.92包	
" "	四月份	28.962包	17.167斤	3.569.068斤		1.560.000斤					25.911.13包	欠撥3.050.87包	
" "	五月份	28.962包	22.833斤	2.957.880斤	1.729.319.2斤	608.000斤	800.000斤	670.000斤			28.862.94包	欠撥99.96包	內自濰縣撥交小麥1.184.720斤小米268.000斤未列入限
" "	六月份	28.437.5包			5.554.608斤	630.000斤	800.000斤	670.000斤	400.000斤	28.716.71包	超撥279.27包	內自濰縣交小麥1.186.613斤未列入限本 月配額增加四萬人半月計大米1.687.5包	
合 計		148.823.5包	329.100斤	16.701.867斤	7.283.927.5斤	3.818.000斤	1.950.000斤	1.960.000斤	25.000斤	700.000斤	146.180.51包	欠撥3612.99包	
自新軍糧	六月份	2.016包			390.902斤	20.960斤	152.500斤				2.016包		王繼祥 陶景全部
自新軍 吳化文部					94.675斤	47.970斤					581.64包		
屯 粮					3.000.000斤								
經常糧	預 支 七月份		40.000斤		6.148.609斤	1.172.000斤	141.200斤	140.000斤			30.809.01包		內扣自濰縣發交六月份小米282.000斤未 列入限
自新軍糧	預 支 七月份				30.550斤						146.31包		
總 計			309.100斤	16.701.867斤	16.981.616.5斤	5.338.930斤	2.243.700斤	2.100.000斤	25.000斤	700.000斤			

山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底撥給各機關學校及地方團隊等糧食數量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月份	粉類	小麥	大米	小米	玉米	高粱	穀子	綠豆	元豆	青豆	合豆備考
一月	4,445袋38斤		121,000斤				27,270斤				
二月	339袋						242,950斤				
三月	204袋										
四月	336袋				6,400斤			2,400斤			
五月	204袋						30,284斤				
六月	119袋	7,735斤		3,410斤	2,06斤	5,120斤	6,000斤	44,5斤	2,969斤	1斤	1,444斤
合計	5,057袋 ³⁸ 斤	7,735斤	121,000斤	3,910斤	8,465斤	5,120斤	56,540斤	44,5斤	5,360斤	10斤	1,444斤

六、糧食包裝運輸

(一) 整理包裝材料

各項包裝材料，計由山東省公用物品管理局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僑民管理處，以及各類粉廠等處先後移交之麻袋類袋草包等，多屬殘破不堪，能用者為數甚少（各類粉廠者雖經接收但仍屬廠方所有歸其自用），本府田糧處當以該等項袋皮急於使用，經派員分別檢查，擇其能用者繼續使用，殘破者設法加以修補，用備需要（附接收包裝材料數量統計表）。

(二) 清理各部隊借用袋皮並製定借繳辦法

查各部隊在各粉廠借用麪袋，每不交還，即有繳還者，亦屬殘破不堪，多非原袋，經田糧處飭令各處每旬將麪袋借出收回數目，列表呈報，以便統計催繳，並經提交軍糧等委會議決，不繳還者每一袋皮扣糧二斤，以免損失，業經分別函令兵站及粉廠照辦，並另由田糧處飭各廠遵製啟記，加蓋袋上，藉資識別。

(三) 粮袋之分發、計及持等

查本府田糧處籌軍糧需袋甚鉅，而接收之袋能用者甚少，不敷應用仍須向各粉廠籌借再分發各處，並由田糧處隨時登記，以便統計，再為包糧實際需要，已呈糧部准予添製五百條，惟須俟部令核准，將款撥到後方能購製。

(四) 整理運糧車輛

查本府田糧處接收卡車，僅有濟南日本舊後連絡部自運車聯隊四部，至各粉廠者計共九部，但雖經接收仍係廠方所有，歸其自用，以上兩項下車機件多欠完整，經分別修理後，計能用者田糧處一部，成豐泰豐兩粉廠各一部（附接收運糧卡車數量統計表）。

(五) 運糧車輛之調撥

查各縣之交通情形不同，購糧數量亦有多少，經按其實際情況，除飭由各縣征用民車運送外，並分別緩急或用火車或用汽車協助運輸，以收速效。

(六) 豊定運費標準

查運費係分濟南市及各縣兩種，濟市純為雇用商車運費，經參照運輸機關之規定，分別區域遠近支付之各縣則係征用民車，參照征僱給與辦法，並酌量地方實際情形，按每華里每百公斤折合文費，惟物價逐日飛漲，運費亦屢經改增，所有改增情形，已先後由田糧處呈部存案。

(七) 運糧各項費用之審核

查軍糧運費以及包裝縫口押運等費，項目既多，需款亦鉅，諸項詳為審核以免冒濫。

接收運糧卡車數量統計表

原有機關名稱	車輛牌號	車號	載重噸數	輛數	已駛里程	配件是否齊全	備考
日本青濟地區善後連絡部自動車聯隊	豐田	20,592	2.5	1	里程表已壞	不完全	1. 資成豐泰豐之卡車計共九部雖經本處接收但仍屬敵方所有歸其自用
"	" "	20,221	2.5	1	"	"	
"	" "	10,533	2.5	1	"	"	2. 泰豐 108—7732 號之卡車去年在滕縣爲縣政府運小麥置於臨城迄未開回
"	" "	18,202	2.5	1	"	"	
成豐麵粉公司	道濟	t74—8,235	2.5	1	"	完全	
	"	t74—8,239	2.5	1	"	帶子電瓶壞機件待修理	
	"	t74—8,185	2.5	1	"	不能用	
泰豐麵粉公司	"	t76—3835	2.5	1	27,900	電瓶蓄電已壞	
		t76—3844	2.5	1	15,133	"	
		t98—7724	2.5	1	2,8684	"	
		t98—7711	2.5	1	1,5783	"	
		t98—7734	2.5	1	1,764	"	
		t98—7732	2.5	1	"	"	

接收包裝材料數量統計表

移交機關	品類	數量	單位	保存處所	備考
公用物品管理局	麻袋	27,577	个	各類粉廠	(1)查公用物品管理局等處移交之麻袋多係殘破不堪所用者僅佔全數四分之一、繩袋亦大部係殘破者其所用者約佔全數三分之一
軍政部辦公處	"	5,350	个	"	
山東僑民管理處	"	2,875	个	"	
油料協會	"	200	个	"	
總計	"	35,151	个		(2)查本處接收麻袋原為250,313條內有包類佔用袋1,100條經東亞麵粉廠呈准糧食部扣發14,228條
日本旭物產	包類佔用袋	3,753	个	"	
食糧公社	"	1,088	个	"	(3)查接旭物產食佔用袋為1000條又空袋100條經泰安糧食帶去540條又現時該項麻袋仍有一部包類佔用
總計		5,771			
公用物品管理局	布類袋	1,864	个	"	(4)查接收之草袋布類袋草繩等多係殘破者
	草袋	1,439	个	"	
油料協會	"	332件 又495條		"	(5)查各粉廠之麻類袋等雖經接收實則仍屬廠方所有歸其自用
	草繩	398	捆	"	
公用物品管理局	麵袋	186,121	條	"	(6)查旭物產及食糧公社之糧食係公用物品管理局移交、
豐年麵粉廠	麵袋	45,000	條	本廠	
泰豐	"	20,280	條	"	
成豐	"	14,361	條	"	
東亞	"	40,379	條	"	
寶豐	"	60,411	條	"	
總計		494,211			
豐年麵粉廠	麵袋	64,095	個		
泰豐	"	50,4000	個		
東亞	"	5,355	個		
成豐	"	847,777	個		
寶豐	"	182,757	個		
總計		1,003,984			

七、倉庫修建

(一) 調查各縣倉庫損失

本省沦陷最久，倉庫損失最重，經依照糧食部工程管理處規定調查表式，轉飭各縣市遵式查墳，惟各縣以環境關係，迄未報齊，除再令督催外，茲將已報齊河縣等三十縣，分別列表呈核。

(附各縣倉庫損失調查表)

(二) 調查接收各轄倉庫容量

查本府田糧處僅接收濟南市泰豐，豐年，成豐，寶豐，東亞五家麵粉廠倉庫，經分別調查統計，其總容量為七七九、三三二石。(附接收敵偽倉庫容量調查表)

(三) 濟南籌建倉庫情形

查濟南敵偽房產，本府田糧處未曾接收，關於擬建新倉地址，須勘定適宜地點，經與山東省財政接收委員會往復函商洽辦，因多佔用，迄無眉目，刻仍在積極查覓中。

(四) 各據點未能勘定倉址實施修建之原因

本府田糧處擬在濟南，張店，濰縣，高密，禹城，德縣，泰安，兗州，濟寧各據點籌建據點新倉，業於三十五年元月十二日以魯賦二(一十五)第一二五號呈報編部在案，但目前開氣仍熾！上列地點除濟南另案呈核外，其餘各地均以交通梗阻，未能派員勘定倉址，無法修建，一俟共匪撤退即行籌辦。

(五) 田賦征實各種倉庫之準備

查本省奉令徵實倉庫事項，自應精標準備，除通令各縣市尉日籌修舊有倉庫外，並應按實際情形設立收納集中據點各倉庫，經於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以魯賦二字第四一〇九號已文魯賦二代電，通飭各縣市儘先利用公私廟宇或

山東省政府 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田賦糧食

一八四

租賃民房商倉，以濟急需，所有該項房舍地點間數貨價，一併列表報核在案，惟以環境關係，除昌樂縣業已呈報外，其餘縣份現正加緊催辦。

(六)收納倉庫驗收工具之修置。

資本省徵實在即，所有倉庫驗收工具，本府田糧處除遵照糧部京餘田四及餘田二(0548)(1324)電，當按本省目前現狀，暫就濟南等二十六縣市估計修置經費，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魯賦二(卅五)字第四四九二號已檢署賦二代電，呈於省外，並為濟急起見，已由本府田糧處核發濟南市歷城長清齊河等四單位市秤各三種(計三市斤(30市斤)(33)市斤者各一程借用，其餘遼遠縣份，由本府田糧處核發價款，飭其就地購置，以期捷便，已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魯賦二(卅五)字第四四九七號訓令昌樂等縣遵照矣。

山東田賦食糧管理處接收敵偽倉庫容量調查表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	地址	容量	附註
泰豐麵粉廠倉庫	濟南銅元局後街七七號	385.000市石	內改修容量220.00 市石
成豐麵粉廠倉庫	濟南官紮營成豐街二五號	266.666市石	
東亞麵粉廠倉庫	濟南經 路緯九路一七七號	30.000市石	
寶豐麵粉廠倉庫	濟南官紮營西街五四七號	66.333市石	
豐年麵粉廠第一倉庫	濟南銅元局後街八號	21.000市石	
豐年麵粉廠第二倉庫	濟南官紮營中街十一號	10.0 0市石	
合計		779.332市石	
備考	查表列各倉庫該麵粉公司所有經本處接收者並非另外獨立機構合併聲明		

山東省各縣倉庫損失調查表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製

八、關於接收移交清查事項

(一) 接收及移交各廠

1. 日商旭物產由山東省臨時公用物品管理局移交本府田糧處後，以該廠規模狹小，不適官營，經呈奉糧食部令勒標售，現正估價中。

2. 日商甘味品製造株式會社，本府田糧處前與山東省黨政接收委員會共同接收後，由田糧處單獨經營，嗣奉部令飭移交經濟部接管，復經函准該部囑直接移交處理局，現正辦理結束，準備估價標售。

(二) 清查華慶惠豐麵粉廠

華人經營之華慶惠豐兩麵粉廠，本府田糧處奉部令飭查產權股權情形，已派員分別清查完竣，所有華慶麵粉廠清食情形，業已報部，惠豐麵粉廠清查情形，正在整理呈報中。

(三) 清查中日合辦各麵粉廠產權股權

本府田糧處接收之中日合資麵粉廠，計成豐，寶豐，泰豐，豐年等四家，以各該廠產權股權勢需清理，經聘請會計師清算，現清算工作業已完竣，俟清算報告書審核完竣，即行分別呈轉。

(四) 編報各廠資產

本府田糧處接收各廠資產，奉令登帳編報，經製定帳式及登帳程序報部，嗣奉指令改正關於該項工作已先由整理傳票着手，現傳票已整理完竣，即可開始登帳。

山東省公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田賦糧食

一八六

山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接收物資處理及發還情形一覽表

機 構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物 資 或 發 還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華北油料協會濟南出張所	油 料 統 制 機 構	接收時僅有牛油及鐵桶 辦公用具牛油已會同處理局標售用具 由本處保管	牛油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會同各機關公開標售鐵桶已函請處理局評價 該項房舍已為省婦女會借用
華北食糧平衡倉庫	食 粮 統 制 機 構	接收時僅有辦公用具及鐵皮4971斤係用民房已發辦公用具由本處保管	山原業主經呈山東省黨政接收委員會政府核准復呈本處查核於三月十五成立以前委託泰豐公司標售並已報部有案 地址小綠四路三十七號
華北麥粉協會濟南支部	麥 粉 統 制 機 構	接收時僅有砂麥(48袋)包裝豆60包麥皮40包麥桶250包及辦公用具由本處保管	該部係租用房舍九間已於三十年四月二十日發還原業主張文府並函達省黨政接收委員會及呈報部標售已託泰豐公司標售並報部有案 地址綠五路七十七號

九、關於歲計事項

(一) 編造三十五年度田糧經常費預算月份分配表

本年二月十八日奉 部令核定全年經費預算五、八一四、〇〇〇元，遵即依照核定數目編造月份分配表，俾給費每月一九、四七〇元，辦公費每月三六二、〇三〇元，購置費每月三七、五〇〇元，特別費每月六五、五〇〇元，共計四八四、五〇〇元。

(二) 編造三十五年度田賦推收經費預算書

查本年度田賦推收，經費奉 部核定八十萬元，當經編造預算分配表，呈奉部令核准。

(三) 編造籌備費預決算

本府田糧處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為籌備期間，在此期間籌備人員之生活費雜費及任旅費及眷屬旅費，共計實支四、四二九、五六八元，經按實支數目編造預算書決算表，連同單據簿一併呈部。

(四) 呈請追加預算

查本府田糧處三十五年度經常費預算，因物價增漲數倍，不敷開支，經於四月二十五日按照過去超支數目及當時物價情形，編造預算呈 部核示。

(五) 編造三十四年十二月糧款會計報告

查本府田糧處三十四年十二月份籌購軍糧支用糧食價款八九、九二八、七二八元，運輸費四四九、九四〇元，業於五月十八日編造各項會計報告，連同單據簿一併呈部。

(六) 編造各縣市田賦徵糧底冊費預算分配表

查各縣市田賦徵糧底冊費預算分配表，經於五月十一日按核定數每縣二十萬元，編造預算分配表呈部核示。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田賦糧食

一八八

(七) 編造田糧人員訓練班經費預算分配表

查本府田糧處開辦田糧人員訓練班，業報部令核准，所需經費並准由田糧業務補助費項下統籌開支，遵經編造預算分配表，計列國幣六三、一〇二元，呈奉部令核准照列，並准由臨清即墨等四縣一月份補助費項下撥支。

(八) 編造印製敵僞徵收田賦及派收糧食申請登記表單費預算分配表：

本省各縣奉准於三月份設田糧科者，計濟南泰安等十四縣市，其申請登記表單印製費，經按照當時物價及各縣實際情形，每縣計需三十八萬四千元，編造預算分配表呈奉部令准予照列，並准由濟南泰安等十四縣市補助費項下動支。

(九) 編造三十五年一二月份糧款會計報告

查本年一二月份糧款支用數目，經於五月二十九日編造各項會計報告及單據解呈部。

(十) 編造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業務費預算分配表

查本府田糧處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業務費預算，前經呈報嗣奉令以該項預算未經收到，飭即另編呈核，因時屆五月之杪，即與四五六月份預算合併編列呈核。

(十一) 編造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經常費會計報告

查本府田糧處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共計實支一、二二一、一六八元六八，業於五月二十九日編造會計報告呈部。

(十二) 編造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生補公糧費報核清冊及決算書：

查本府田糧處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生補公糧費，業按核定標準支發，並於五月二十九日編造報核清冊及決算書呈部。

(十三)編造三十五年一至三月份經常費會計報告

查本府田糧處經常核定預算數，全年五、八一四、〇〇〇元，平均每月四八四、五〇〇元，惟以物價影響，致超過預算，經按實支數目分月編造各項會計報告，連同單據簿於五月二十九日呈部。

(十四)編造本處員役生活補助費收支對照表報核清冊

查本府田糧處員役生活補助費，前奉核定每月計列為三、九二九、四〇〇元，嗣經奉令調整，二月份應列為五，五二七、八〇〇元，三四兩月各為八、三八一、八〇〇元，業經奉發祇領，均按照核定標準分別支發，經於六月十二日分別編造收支對照表，連同報核清冊一併呈部。

(十五)編造三十五年度四月份經常費會計報告

查本年度四月份經常各項開支，計實支國幣一、一九七、二四四元四九，計超支七一二、七四四元四九，經於本年六月十四日編造會計報告連同單據簿一併呈 部。

(十六)編造三十五年三、四月份糧款會計報告

查本年三、四月份糧款支用數目，經於六月二十二日編造各項會計報告，連同單據簿呈 部

(十七)編造三十四年度開辦費會計報告

查本府田糧處開辦費奉令核減為一百四十七萬四千八百元，遵經依照核減數目撙節開支 收支相抵無存，經於六月二十六日編造會計報告財產增減表，連同支出憑證一併呈 部

(十八)編造本省本年度糧中費預算

查本省本年度糧中費奉核定為一千萬元，遵經按照本省一〇八縣市編造預算分配表。於六月二十二日呈 部。

(十九)編造本省濟南歷城等十九縣市田糧科補助費預算分配表

查本省各縣市田糧科補助費，前奉核定每縣市每月一九二、〇〇〇元，嗣以物價增高，奉令增加，自四月份起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田賦糧食

每縣市每月三二二，〇〇〇元，遵經按照各該縣實際情形統籌支配按編造濟南歷城等十九縣市田糧科補助費項
算分配表，於六月二十六日呈一部備案。

十、關於會計事項

(一) 經常費

1. 三十五年度田糧經常費，奉 部核定全年預算五、八一四、〇〇〇元，每月應領四八四、五〇〇元，因自一月
至三月份物價高漲，雖經盡力撙節，仍不敷開支，當經按照濟市物價增漲情形，呈請追加預算，本年一至六月
份經常費已奉財政部撥發普直字第二〇一三號支付書一紙，計二、九〇七、〇〇〇元。

2. 儲運機關經常費，查本府田糧處儲運經費奉 部令核定，全年為五、一八八、〇〇〇元，已於五月十八日撥到
現款二、五九二、〇〇〇元。

(二) 隨時費

1. 三十四年度籌備費：本府田糧處自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籌備期間，共支生活費旅費雜費等項四、四
三九、五六八元七九，除已領三、八四〇、〇〇〇元，尚不敷五五九、五六八元七九，已由處墊支，並編造項
決算呈請核發，以資歸墊。

2. 開辦費：本府田糧處開辦費預算核定一、四七四、八〇〇元，業已如數領到，第一項器具計支五七二，七四五
元，第二項文具計支二一二，九八七元，第三項修繕計支六八九，〇六八元，共計實支一，四七四，八〇〇元
，收支相抵無存。

3. 田賦推收費：查本府田糧處推收費，奉 部令核定八十萬元，於五月八日如數領到。

4. 整編收復縣份田賦徵糧底冊費：查本省卅五年度整編收復縣份田賦徵糧底冊費，於四月十日奉 部核配為四百

草元，業於五月八日領到。

5. 勢支轉部糧情表郵電費：查本府田糧處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三十日，共勢支糧情報告郵電費四千一百四十元，五月份勢支一千零八十元，經於五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六日先後呈報，並於七月十八日奉發四千一百四十元。

6. 本省濟南歷城等十四縣市印製敵偽征收田賦及糧食申請登記表單費：查該項表單印製費每編計列三十八萬四千元。前經編造預算呈請核示，嗣奉令准予照列，所有泰安等十縣市准在各該縣市一二月份補助費項下撥支，臨清等四縣市名該縣二三月份補助費項下撥支，除二月份補助費業經奉發外，所有該十四縣市一二月份補助費未奉撥發，請經指部請速核發，以應急需。

7. 出糧人丁訓練班經費：查田糧人員訓練班經費計需六三二，〇〇〇元，業已墊支，前經造具預算分配表呈奉部令核准照列，並准在臨清等四縣一月份補助費項下撥支，經與前項印製費併案電請撥發，以資歸墊。

十一、人事調整考核

(一) 調整目額

查本府田糧處員額，前經按照糧食部頒發組織規程所定一一四名，先後遴派，嗣復奉頒行政院修正通過田糧處組織條例，僅置員額八十二名，現正陸續調整，以期人員能與工作配合為度。

(二) 擬訂規章

查本府田糧處成立以來，一切人事章則，均感缺乏，經參照實際情形，擬訂職員請假規則、職員到職離職規則，職員值日規則，職員簽到簡則，舉行總理紀念週暫行簡則，並呈報糧食部備案。

三、辦理人事要記

查人事登記至為繁瑣，若無周密詳晰之記載，而於考査統計即難期靈敏正確，目下對於人事登記範圍計分升等、晉級，加俸、記功、記過、免職、辭職、轉調，死亡等項，以期人員動態便易查考。

(四)籌辦員工福利

查機關員工福利辦理之良否，足以影響工作效率者甚鉅，爰經籌設員工消費合作社一所，專供生活必需品，組織伙食團，籌設寬敞宿舍，以解決各員工食住問題，俾各安心服務，增加工作效率。

(五)推行考勤

職員考勤計分按時到公，遲到，早退，曠職，公差，請假，受訓六種，為考核各職員是否遵守辦公時間及勤惰，經設置簽到簿並製定考勤日報表，考勤月報表，逐日查核，月終統計，以作考績之根據。

(六)力求保證

查本府田糧處主管田糧業務，關於田賦之徵解糧食之驛遞配撥運輸等，皆與錢糧直接有關，故應首重保證，經擬定職員保證辦法十六條，呈准施行，藉以規律行為，俾各遵守法令，忠誠服務。

(七)嚴行獎懲

查本府田糧處對於職員之考核，絕對從嚴，以明獎懲，本年上半年度計進級者四人，嘉勉者二人，申誡者一人，申斥者二人，警告者一人，記過者一人。

(八)實行軍訓

查本省四五月間局勢日形惡化，本府田糧處為適應環境以資防範計，對於全處員工一律施以軍事訓練，經擬定職員參加軍訓辦法，及無故缺席處分辦法，切實施行，並呈報糧食部備案。

柒、人 事

一、健全及增設各機關人事機構

(一)健全原有人事機構：各機關原有之人事機構，僅為各廳之人事室，經依法加強其組織，充實其工作人員，以發揮效能。

(二)增設人事機構：自本府人事處成立後，經遵照法令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製定各機關設置人事機構條文程式，各機關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及人事管理人員詳歷冊等，令發各機關遵辦，計已正式報請成立者十六單位。

以上增強及增設人事機構共十四單位(如附表)

二、勸一任免

(一)製定省屬各機關人事處理辦法，分發各人事機構依照辦理任免，以昭勸一。

(二)一至六月任免人員，計聘用人員(顧參咨)三十一人，派任二百零四人，轉任一人，免職二人(如附表)

三、錄叙

(一)奉令轉知各機關凡已經錄敘合格人員，在同一機關調任同一官等職務時，可填送錄敘登記表，不必再行送審。

(二)各單位錄審人員，計各廳處七十五人，各區縣十二人。

四、核定及調整各機關現有人員級俸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現任人員級俸，均係依照敘級條例官俸表等，切實核定，計其核定九十二人(如附表)

(二)本府公務員之級俸，尚有未盡合法令規定者，為求劃一起見，經根據法令并參照本省實際情形，擬定調整辦法承辦，府令通飭辦理。

五、厲行公務員考績考核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人事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人事

一九四

(一) 印發人事主管人員平時成績考核記錄表，公務員平常成績考核記錄表，甲乙丙三種考績表，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定期報冊，公務員年度考績考成人員人數統計表，准予任用，准予減用，見習人員年度考成清冊，簡荐委任人員年度考績清冊，履員考成表等十二種，分行各單位實行考核。

(二) 訂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根據上項規則，組織山東省政府考績委員會。

(三) 葉縣公府三十四年度公務員考績考成案。

六、本府人事福利事項

(一) 買玉消費合作社：本省環境特殊，物價飛漲，本府員工生活極度困難，現已簽准指定專人籌辦消費合作社，以期減輕員工生活負擔。

(二) 公務員娛樂：擬於本年度內籌辦各種遊藝會，俱樂部，運動會等事項，俾本府公務員各就性之所近，隨意選擇一項或兩項加入娛樂，刻正積極分別籌辦中。

(三) 公務員福利：計劃於每週約請名流專家或各廳處長講演，並逐漸成立各種學術研究會，各因志趣隨意加入，以資進益。

七、登記

(一) 各機關、黨、及人事配置登記，幹敘登記，參核登記，聘派人員登記，現正籌印有關表格，以便早日開始辦理。

(二) 公務員總登記現正辦理中。

(三) 本省各項專門人才登記：為求儲備人才，辦理本省戰後之復員建設事宜，經已製定山東省各項專門人才登記辦法

并通告於七月十五日開始登記。

(四) 公務員熊登記：現正辦理中。

八、訓練

（一）製定本省縣級人事管理人員調訓辦法，及訓練教育計劃，定於幹訓團第九期設班訓練。

（二）於幹訓團第八期各班添列人事行政科目，由人事處長出席講授人事管理之理論與實際，俾使明瞭人事行政之內容。

九、擬定各種法規及編輯事項

（一）法規：

1. 擬訂山東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事處理辦法。
2. 擬訂山東省各項專門人才登記辦法。
3. 擬訂山東省屬機關發給證明書暫行辦法。
4. 擬辦本府各廳處及附屬機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二）編輯

1. 編印人事法規輯要：本省人事行政係屬創辦，各機關人事法規均付缺如，茲經編印人事法規輯要一種，包括重要法規五十餘種，俟用畢後便人掌管理人員，入手一編，以便推行業務。
2. 印製職員錄：本府遠治年譜有存，省府各廳處及附屬機關職員錄尚付缺如，茲經纂編完竣，即將付印。

十、其他

（一）換發職員證章：本府因形制職員證章，在阜陽時即已開始佩帶，歷時已久，而應換發，茲經另訂圖樣，招商承製、換發佩帶。

（二）製發職員證：本省環境險惡，本府職員僅佩帶一銅質證章，不足以確切證明其身份，茲經製發白磅紙摺疊式粘貼像片，加蓋銅印之職員證一種，分發各職員隨時攜帶。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人事

一九六

山東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表

機構名稱 報部日期 奉核定日期 奉核定員額

民政廳人事室 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六月七日

兼任主任二員科員六員助理員三員

財政廳人事室 五月十四日 六月七日

同

建設廳人事室 五月十四日 六月七日

同

教育廳人事室

五月十四日

六月七日

同

濟南市政府人事室

五月廿四日

六月七日

上

山東省農林處人事室

五月廿九日

六月廿日

同

山東省水利局人事管理科

五月廿九日

六月廿日

同

長途電話管理處人事管理員

五月廿九日

六月廿日

同

公路管理局人事管理員

五月廿九日

六月廿日

同

考

委任主任一員科員助理員各二員
委任人事管理員一員佐理員二員

山東省政府機械
工廠人事管理員

五月廿九日

六月廿日

委任人事管理員一員

上

工業試驗所人事
管理員

五月廿九日

六月廿日

同

上

國貨商場管理處
人事管理員

五月廿九日

六月廿日

同

上

度量衡檢定所人
事管理員

五月廿九日

六月廿日

同

上

省會警察局人事
管理員

五月廿九日

六月廿日

同

上

省立救濟院人事
管理員

六月十九日

六月廿日

同

上

警察訓練所人事
管理員

六月十九日

六月廿日

同

上

三十五年四至六月份承辦省府各廳處及附屬機關職員任免統計表

機關名稱	聘任人數	派任人數	免職人數	轉任人數	備
省政府	三一				

考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人事

一九八

省政府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省政府無線電總台

省會警察局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

水利局

工業試驗所

小清河航運管理處

十一

一七

二六

三三

二

六

四〇

七

八

九

四四

一

三十五年四至六月份承辦各單位送審人員統計表

機關名稱簡	任 荐	任 委	任 備	考
省政府秘書處	一	二	三	四
民政廳	四	五	六	七
財政廳	七	八	九	十
建設廳	一	二	三	四
山东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兼 保安司令公署	五	六	七	八
濰縣縣政府	一	二	三	四
山東省政府	一	二	三	四
山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一	二	三	四
山東省政府高密辦事處	一	二	三	四
合計	三一	二一	二四	二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人事

二〇〇

棲霞縣政府

濟陽縣政府

合計

二七

六一

合計

二二

二六

三十五年四至六月份核定各機關新任人員暫支級俸統計表

機關名稱 核定暫支級俸人數 備

財政廳

四八

財政廳人事室

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

度量衡檢定所

省政府秘書處

合計

九二

二二

二六

二三

考

捌、會計

一、歲計部份

(一) 省級預算情形：

查本省三十五年度原預算。列當時部份四〇七，四九三，〇〇〇元，上半年並未奉准增加任何款項，至臨時部份四，八一六，二九三，〇〇〇元。上半年奉准追加營訓所學員膳食費，公費生膳食費，難童殘老膳食費，保安官兵膳食及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共四，八一四，八二八，八〇〇元，茲將當時臨時部份預算動用情形，分別列表附後(見附表一)。

(二) 募款情形：

查本省三十五年度共奉准專款九四〇，〇〇〇元，已動用四九三，四九三，一四九元，三十四年度共奉准八八一，五一二，(二)〇元，除僑民管理費，及新興事業稍有結存外，餘均動用無餘，茲將其動用情形，分別列表附後(見附表三)。

(三) 縣(市)補助費情形：

本省三十五年度豁免田賦期間，奉核定田賦及縣級公糧四，二二五，六四四，九六九元，茲將分配及動用情形分述於後：

分配標準：按照縣市等級分配經費數目

1. 济南市四至十二月每月各四千萬元計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煙台威海二市四至十二月每月各六百萬元計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3. 一二等縣四至八月二十六縣每月各六百萬元計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4. 三四等縣四至八月四十八縣每月各五百五十萬元計一〇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會計

二〇二

五、六等縣及特區四至八月二十五單位每月各五百萬元計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6. 未分配數七三二，六四四，九六九元之支配如下

(1) 收復章邱等十縣七、八月份增加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濟南市四至十二月份增加補助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3) 菏莊臨四至六月份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4) 長途電話歷城等十二分局全年生補費 七二，〇五九，五〇〇元

(5) 濟南市防奸小組辦事處經費 五，八八〇，〇〇〇元

(6) 張店齊導團剷除高粱發價 一，四二二，〇〇〇元

(7) 民政廳代各縣印證狀及手冊 一，〇五一，八〇〇元

(8) 濟南市添購小學校具等費 五一，五〇一，六六九元

(9) 各專署救濟費及特別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10) 各縣軍事用費 九，八一〇，〇〇〇元

(11) 廣司令春霖軍事費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元

(12) 製造軍火費 一九六，八九七，〇〇〇元

(13) 保安幹部訓練班經費旅裝費及旅費 一〇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14) 清還一至一月各縣借用糧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會計部份

(一) 設計會計制度

搜集有關參考資料，著手設計會計制度，其已完竣者，計普通公務機關簡易會計制度，正在

擬定中者計公有營業會計制度及省縣市總會計制度等。

(二) 推行營業會計制度 設置省有公營機關會計機構，並嚴行考核歲入報表，以期符合本省歲入預算。

(三) 整理本府賬項 關於本府以前年度賬項，積極整理，俾資年度清結產生所需會計報告。

三、總務部份

(一) 設置會計機構 省級機關會計機構，先後經設置及調查四十餘單位，市、縣、區、署部份，因時局不靖，尚未普遍設立，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機構，亦在建立中。

(二) 審慎選用會計人員 为適合工作延長專門人才，曾兩次登記，考取合格會計人員，分別錄用，並隨時考察其成績，以杜濫竽。

(三) 限期辦理錄取十粵派代各會計人員，一再通令限期辦理送審，現本處委任職人員及雇員，已全數送審及登記，所屬會計機構職員，亦有半數以上送審，餘正在趕辦中。

(四) 辦理考績及考核 本處職員三十四年度年終考績，已於一月間辦竣呈核，現正趕辦本年上半年處內人員平時考核事項，並通令所屬各機構遵照辦理。

(五) 成立會計班訓練專門人材 本處為造就人材起見，決定籌設會計班，於四月間招考學員六十餘人，隨省訓團第八期同時開始普訓，於五月間施行專訓，預計六個月畢業，畢業後派往各機關擔任會計職務，現正加緊訓練中。

附表十一山東省卅五年度上半年歲出經常開常時部份預算動用情形報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核定全年預算數	奉准追加數	動用數	未動用數	備註
行 政	支 出	四百零七,000		三十二六,三七四	八七三,六二六	
財 務	支 出	三,九〇〇,000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〇三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會計

一一〇四

教育文化支出	五十一·零四〇·〇〇	五十一·零四〇·六四七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零六·〇〇〇
衛生支出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保警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預備金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表二 山東省三十五年度上半年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預算動用情形報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註

科	目	核定全年預算數	奉准追加數	動用數	未動用數	備
行政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奉准追加數係六月底以前奉到令文
財務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准予追加之警訓所學員膳食費
教育文化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准予追加之三〇三名公費生膳食費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衛生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社會及救濟支出	000,000.00	000,000.00
保警支出	1,111,111.00	1,111,111.00
生活補助支出	1,111,111.00	1,111,111.00
公糧支出	1,111,111.00	1,111,111.00
特別預備金	30,000.00	30,000.00
未分配數	1,141,141.00	1,141,141.00
合計	1,141,141.00	1,141,141.00

附表二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專款動用情形報告表

專款名稱	預算(或核定)數	動用數	截止六月底
行政復員費	1,111,111.00	1,111,111.00	1,111,111.00
教育復員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臨時救濟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失學青年救濟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振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新興事業費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計	1,141,141.00	1,141,141.00	1,141,141.00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會會

二二六

附表四一山東省政三十四年專款動用情形報告表

專 款 名 稱

預算(或核定)數

至 用 數

宋 截 至 六 月 底 動 用 數

備

敵後工作人員獎教金

1000000.00

1000000.00

0

入魯工作費

100000.00

100000.00

0

復員費

100000.00

100000.00

0

急 費

100000.00

100000.00

0

省庫領款機運費

100000.00

100000.00

0

民國日報社復刊費

100000.00

100000.00

0

通訊器材費

100000.00

100000.00

0

新興事業費

100000.00

100000.00

0

教育復員費

100000.00

100000.00

0

專署縣市補助費

100000.00

100000.00

0

救郵慰勞被服費

100000.00

100000.00

0

管理僑民經費

100000.00

100000.00

0

合計

1000000.00

1000000.00

0

縣市補助費(留置各縣市
十至十二月份地方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0

考

山東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勘誤表

頁數	行數	格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格數	誤	正
一	九	十	五	八	三	二月八、	三	白、樹、堆	白、樹、堆
二	一	十一	二	內政院	十六	十	三	重要決議案	主要決議案
三	十六	二	二	行政部	四〇	一	四	行政部	行政部
四	十八	三	一	組織例	三五	二	四	組織條例	組織條例
五	二八	六	七	佈告週知	七六	七	六	轉飭遵辦	轉飭遵辦
六	五	十	八	佈告週知	八四	二	二	行政部	行政部
七	三〇	六	六	各縣市府政	八七	一	三	二月八日	二月八日
八	一六	三	三	各縣市政府	八八	一	三	九	九
九	十六	二	二	內政部	八九	二	二	內政部	內政部
十	六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二	一	二	行政部
十一	七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二	一	一	行政部
十二	二五	七	七	邊飭遵辦	七六	七	七	通飭遵辦	通飭遵辦
十三	二八	十	十	內政院	八四	二	二	接廣事業	接廣事業
十四	三五	六	六	行政部	八七	一	一	附	附
十五	三五	三	三	組織條例	七六	六	六	通飭遵辦	通飭遵辦
十六	三五	二	二	組織條例	七九	五	五	接治	接治
十七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四	四	接治	接治
十八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三	三	接治	接治
十九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二	二	接治	接治
二十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二十一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二十二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二十三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二十四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二十五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二十六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二十七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二十八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二十九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三十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三十一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三十二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三十三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三十四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三十五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三十六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三十七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三十八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三十九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四十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四十一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四十二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四十三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四十四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四十五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四十六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四十七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四十八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四十九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五十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五十一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五十二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五十三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五十四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五十五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五十六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五十七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五十八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五十九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六十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六十一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六十二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六十三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六十四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六十五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六十六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六十七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六十八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六十九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七十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七十一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七十二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七十三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七十四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七十五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七十六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七十七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七十八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七十九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八十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八十一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八十二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八十三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八十四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八十五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八十六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八十七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八十八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八十九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九〇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九一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九二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九三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九四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九五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九六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九七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九八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九九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一〇〇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一〇一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一〇二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一	一	接治	接治
一〇三	三五	一	一	組織條例	七九				